

十三經

春秋正義序

唐孔穎達著

夫春秋者。紀人君動作之務。是左史所職之書。王者統三才而宅九有。順四時而治萬物。四時序則玉燭調於上。三才協則寶命昌於下。故可以享國永年。令聞長世。然則有爲之務。可不慎與。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則必盡其敬。戎則不加無罪。盟會協於禮。興動順其節。失則貶其惡。得則褒其善。此春秋之大旨。爲皇王之明鑒也。若夫五始之目。章於帝軒。六經之道。光於禮記。然則此書之發。其來尚矣。但年祀緜邈。無得而言。暨乎周室東

遷。王綱不振。楚子北伐。神器將移。鄭伯敗王於前。晉侯請隧於後。竊僭名號者。何國不然。專行征伐者。諸侯皆是。下陵上替。內叛外侵。九域騷然。三綱遂絕。夫子內韞大聖。逢時若此。欲垂之以法。則無位。正之以武。則無兵。賞之以利。則無財。說之以道。則不用。虛歎銜書之鳳。乃似喪家之狗。既不救於已往。冀垂訓於後昆。因魯史之有得失。據周經以正褒貶。一字所嘉。有同華袞之贈。一言所黜。無異蕭斧之誅。所謂不怒而人威。不賞而人勸。實永世而作則。歷百王而不朽者也。至於秦滅典籍。鴻猷遂寢。漢德旣興。儒風不泯。其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

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爲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此乃以冠雙履。將絲綜麻。方鑿圓柄。其可入乎。晉世杜元凱又爲左氏集解。專取丘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所謂子應乎母。以膠投漆。雖欲勿合。其可離乎。今校先儒優劣。杜爲甲矣。故晉宋傳授以至于今。其爲義疏者。則有沈文阿蘇寬劉炫。然沈氏於義例粗可。於經傳極疎。蘇氏則全不體本文。唯旁攻賈服。使後之學者。鑽仰無成。劉炫於數君之內。實爲翹楚。然聰惠辯博。固亦罕儔。而探蹟鉤深。未能致遠。其經注易者。必具飾以文辭。其理致難者。乃不入

其根節。又意在矜伐。性好非毀。規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餘條。習杜義而攻杜氏。猶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非其理也。雖規杜過。義又淺近。所謂捕鳴蟬於前。不知黃雀在其後。案僖公三十三年經云。晉人敗狄于箕。杜注云。郤缺稱人者。未爲卿。劉炫規云。晉侯稱人。與穀戰同。案穀戰在葬晉文公之前。可得云背喪用兵。以賤者告。箕戰在葬晉文公之後。非是背喪用兵。何得云與穀戰同。此則一年之經。數行而已。曾不勘省上下。妄規得失。又襄公二十一年傳云。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以公姑姊妻之。杜云。蓋寡者二人。劉炫規云。是襄公之姑成。

公之姊只一人而已。案成公二年。成公之子公衡爲質。及宋逃歸。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十六而化生。公衡已能逃歸。則十六七矣。公衡之年如此。則於時成公三十三四矣。計至襄二十一年。成公七十餘矣。何得有姊而妻庶其。此等皆其事歷然。猶尚妄說。況其餘錯亂。良可悲矣。然比諸義疏。猶有可觀。今奉勅刪定。據以爲本。其有疎漏。以沈氏補焉。若兩義俱違。則特申短見。雖課率庸鄙。仍不敢自專。謹與朝請大夫國子博士臣谷那律。故四門博士臣楊士勛。四門博士臣朱長才等。對共參定。至十六年。又奉勅。與前脩疏人。及朝散大夫行大學博

士上騎都尉臣馬嘉運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王德韶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大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三十六卷冀貽諸學者以裨萬一焉

春秋正義序

人而曰梁公二年公以平公游於

春秋正義序考證

其爲義疏者則有沈文阿○臣浩按南史文可吳興武

康人沈峻子也監本作文何非臣召南按各經注疏

及釋文俱訛作沈文何陳書及南史儒林傳俱言文

阿治三禮三傳撰經典大義十八卷隋志載文阿撰

左氏義略二十五卷今依史改

爲之正義凡三十六卷○臣召南按唐志亦云春秋正

義三十六卷今本分爲六十卷不知始於何時臣浩

按唐志云孔穎達楊士勛朱長才奉詔撰獨脫谷那

律一人當以此序正之

春秋正義序考證

春秋左傳

晉杜氏著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春秋左氏傳序

音義

陸曰此元凱所作既以釋經故依例音之本或題為春秋

左傳序者沈文阿以為釋例序今不用

疏

正義曰此序題目文多不同或云春秋序或云左氏

傳序或云春秋經傳集解序或云春秋左氏傳序今依

案晉宋古本及今定本並云春秋左氏傳序今依

用之南人多云此本釋例序後人移之於此且有

題曰春秋釋例序置之釋例之端今所不用晉太

尉劉寔與杜同時人也宋太學博士賀道養去杜

亦近俱為此序作注題並不言釋例序明非釋例

序也又晉宋古本序在集解之端徐邈以晉世言

五經音訓為此序作音且此序稱分年相附隨而

解之名曰經傳集解是言為集解作序也又別集

諸例從而釋之名曰釋例異同之說釋例詳之是

其據集解而指釋例安得為釋例序也序與敘音

義同爾雅釋詁云敘緒也然則舉其綱要若繭之

乾隆四年校刊

春秋左傳序

抽緒。孔子爲書作序。爲易作序卦。子夏爲詩作序。故杜亦稱序。序春秋名義。經傳體例。及已爲解之意也。此序大略。凡有十一段。名義以春秋是此書大名。先解立名之由。自春秋至所記之名也。明史官記事之書。名曰春秋之義。自周禮有史官至其實一也。明天子諸侯皆有史官。必須記事之義。自韓宣子適魯。至舊典禮經也。言周史記事。褒貶得失。本有大法之意。自周德旣衰。至從而明之。言典禮廢缺。善惡無意。故仲尼所以脩此經之意。自左丘明受經於仲尼。至所脩之要故也。言丘明作傳。務在解經。而有無傳之意。自身爲國史。至然後爲得也。言經旨之表。不應須傳。有通經之意。自其發凡以言例。至非例也。言丘明傳有三等之體。自故發傳之體。有三。至三。叛人名之類是也。言仲尼脩經有五種之例。自推此五體。至人倫之紀備矣。總言聖賢大趣。足以周悉人道。所說經傳理畢。故以此言結之。自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至釋例詳之也。言已異於先儒。自明作集解釋例之意。自或曰春秋之作。下盡亦無取焉。大明春秋之早晚。始隱終麟。先儒錯繆之意。○賈逵太史公十二諸侯序

表序云。魯君子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此經既遭焚書。而亦廢滅。及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古文。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脩。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秘府。伏而未發。漢武帝時。河間獻左氏及古文周官。光武之世。議立左氏學。公羊之徒。上書訟公羊。抵左氏。左氏之學不立。成帝時。劉歆校秘書。見府中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釋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二弟子後。傳聞之。與親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問向。向不能非也。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氏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儒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

於太常博士。責讓之。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左氏始得立學。遂行於世。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以抵公羊穀梁。帝賜布五百匹。又與左氏作長義。至鄭康成。箴左氏膏肓。發公羊墨守。起穀梁廢疾。自此以後。二傳遂微。左氏學顯矣。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

疏 人臣奉主。品目不同。掌事曰司。掌書曰史。史官記事。

為書立名。以春秋二字為記事之書名也。○正義曰。從此以下。至所記之名也。明史官記事之書。名曰春秋之意。春秋之名。經無所見。唯傳記有之。昭二年。韓起聘魯。稱見魯春秋。外傳晉語。司馬侯對晉悼公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論。傳太子之法云。教之以春秋。禮坊記云。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又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凡此諸文。所說皆在孔子之前。則知未脩之時。舊有春秋之目。其名起遠。亦難得而詳。禮記內則。稱五帝有史官。既有史官。必應記事。但未必名為春秋耳。據周世法。則每國有史記。當同名春秋。獨言魯史記者。仲尼脩魯史所記。以為春秋。止解仲尼所脩春秋。故指言魯史。言脩

魯史春秋以爲
褒貶之法也。

記事者以事繫日。

音義

繫工帝反。

以日繫

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

音義

別彼

疏

既辨春秋之名又言記事之法繫者以下綴

別反

上以末連本之辭言於此日而有此事故以

事繫日。月統日。故以日繫月。時統月。故以月繫時。年

統時。故以時繫年。所以紀理年月遠近。分別事之同

異也。若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二年秋八月

庚辰公及戎盟于唐之類。是事之所繫。年時月日

四者皆具文也。史之所記皆應具文。而春秋之經文

多不具。或時而不月。月而不日。亦有日不繫月。月而

無時者。史之所記日必繫月。月必繫時。春秋二百四

十二年之間有日無月者十四。有月無時者二。或史

文先闕而仲尼不改。或仲尼備文而後人脫誤。四時

必具。乃得成年。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年十二月

無冬。二者皆有月而無時。既得其月。時則可知。仲尼

不應故闕其時。獨書其月。當是仲尼之後。寫者脫漏

其日不繫於月。或是史先闕文。若僖二十八年冬下

乾隆四年校刊

春秋左傳

三

正。何以可知。仲尼無以復知。當是本文自闕。不得
因其闕文。使有日而無月。如此之類。蓋是史文先闕。
未必後人脫誤。其時而不月。月而不日者。史官立文。
亦互自有詳略。何則。案經。朝聘。侵伐。執殺。大夫。土功。
之屬。或時或月。未有書日者。其要盟。戰敗。崩薨。卒葬。
之屬。雖不盡書日。而書日者多。是其本有詳略也。詩
記事之初。日月應備。但國史總集其事。書之於策。簡
其精麤。合其同異。量事而制法。率意以約文。史非一
人。辭無定式。故日月參差。不可齊等。及仲尼脩。因
魯史成文。史有詳略。日有具否。不得不即因而用之。
案經傳書日者。凡六百八十一事。自文公以上。書日
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亦俱六公。書日者四百三
十二。計年數略同。而日數向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
近同。且他國之告。有詳有略。若告不以日。魯史無由
得其日。而書之。如是。則當時之史。亦不能使日月皆
具。當時已自不具。仲尼從後脩之。舊典參差。日月不
等。仲尼安能盡得知其日月。皆使齊同。去其日月。則
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自然須
舊有日者。因而詳之。舊無日者。因而略之。亦既自有
詳略。不可以爲褒貶。故春秋諸事。皆不以日月爲例。

其以日月爲義例者。唯卿卒日食二事而已。故隱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傳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丘明發傳。唯此二條。明二條以外。皆無義例。旣不以日爲例。獨於此二條見義者。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病則親問。斂則親與。卿佐之喪。公不與小斂。則知君之恩薄。但是事之小失。不足以及人。君君自不臨臣喪。亦非死者之罪。意欲垂戒於後。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略。故特假日以見義也。日食者天之變。甲乙者歷之紀。朔是日月之會。其食必在朔日。是故史書日食。必記月朔。朔有甲乙。乃可推求。故日有食之。須書朔日。日與不日。唯此而已。日與不日。專本無義。公羊穀梁之書。道聽塗說之學。或日或月。妄生褒貶。先儒溺於二傳。橫爲左氏造日月褒貶之例。故杜於大夫卒例。備詳說之。仲尼判定。日無褒貶。而此序言中。官記事。必繫日月。時年者。自言記事之體。須有所繫。不言繫之具否。皆有義例也。春秋感精符曰。日者陽之精。耀鬼光明。所以察下也。淮南子曰。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劉熙釋名曰。日實也。光明盛實。是說日之義。

也。日之在天。隨天轉運。出則為晝。入則為夜。故每一
出謂之一日。日之先後。無所分別。故聖人作甲乙以
紀之。世本云。谷成造歷。大撓作甲子。宋忠注云。皆黃
帝史官也。感精符曰。月者陰之精。地之理也。淮南子
曰。積陰之寒。氣久者為水。水氣之精者為月。劉熙釋
名曰。月。闕也。滿而闕。是說月之義也。月之行天。其疾
於日。十三倍有餘。積二十九日。過半而行。及日。與日
相會。張衡靈憲曰。日譬如火。月譬如水。火外光。水含景。故
月光生於日之所照。鬼生於日之所蔽。當口則光盈
就日則明盡。然則以明一盡謂之一月。所以總紀諸
月也。三月乃為一時。四時乃為一年。故遞相統攝。紀
理庶事。紀遠近者。前年遠於後年。後月近於前月。異
其年月。則遠近明也。別同異者。共在月下。則同月之
事。各繫其月。則異月之事。觀其月。則異同別矣。若然
言正月二月。則知是春。四月五月。則知是夏。不須以
月繫時。足明遠近同異。必須以月繫時者。但以日月
時年。各有統屬。史官記事。唯須順敘。時既管月。不得
不以月繫時。案經未有重書月者。日則有之。桓十二年
晉卒。一日再書者。史本異文。仲尼從而不改。故杜云

重書丙戌非義。故史之與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

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

實義

錯七各反。下皆同。

疏

將名曰

春秋之意。先說記事主記當時之事。事有先後。須顯
有事之年。表顯也。首始也。事繫日下。年是事端。故史
之所記。必先顯其年。以為事之初始也。年有四時。不
可偏舉四字。以為書號。故交錯互舉。取春秋二字。以
為所記之名也。春先於夏。秋先於冬。舉先可以及後。
言春足以兼夏。言秋足以見冬。故舉二字。以包四時
也。春秋二字。是此書之總名。雖舉春秋二字。其實包
冬夏四時之義。四時之內。一切萬物。生植孕育。盡在
其中。春秋之書。無物不包。無事不記。與四時義同。故
謂此書為春秋。孝經云。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詩魯頌
云。春秋匪解。享祀不忒。鄭箋云。春秋猶言四時也。是
舉春秋足包四時之義。年歲載祀。異代殊名。而其實
一也。爾雅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
虞曰載。李巡曰。夏歲。商祀。周年。唐虞載。各自紀事。堯
舜三代。示不相襲也。孫炎曰。載。始也。取物終更始也。
歲。取歲星行一次也。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年。取年

穀一熟也。是其名別而實同也。此四者雖代有所尚而名興自遠。非夏代始有歲名。周時始有年稱。何則。

堯典云。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禹貢作十有三載。乃同。是於唐虞之世。已有年歲之

言。記事者則各從所尚。常語者則通以為言。故虞亦稱年。周亦稱歲。周詩唐風稱百歲之後。是周之稱歲

也。四時之名。春夏秋冬。皆以時物為之號也。禮記鄉飲酒義曰。春之為言蠢也。夏之為言假也。秋之為言

摯也。冬之為言中也。中者藏也。漢書律歷志云。春蠢也。物蠢生也。夏假也。物假大也。秋斂也。物斂也。冬終也。物終藏之也。是解四時異名之義也。史

之記事。一月無事。不空舉月。時無事。必空舉時者。蓋以四時不具。不成為歲。故時雖無事。必虛錄首月

其或不錄。皆是史之闕文。隱六年。空書秋七月。注云。雖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以成歲。桓四年。不書秋冬。注云。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

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是其說也。然一時無事。則書首月。蓋二十

二年書夏五月者。杜雖於彼。每注釋例以為闕。謬春

秋之名。錯舉而已。後代儒者。為華葉。賈逵云。取法

陰陽之中。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賀道養云。春貴陽之始。秋取陰之初。計春秋之名。理包三統。據周以建子爲正。言之則春非陽中。秋非陰中。據夏以建寅爲正言之。則春非陽始。秋非陰初。乃是竅混沌。周禮有史官。掌而畫蛇足。必將天性命而失卮酒。

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疏既

名曰春秋之意。又顯記事之人。春官宗伯之屬。有大

史。下大夫二人。小史中士八人。內史中大夫一人。外

史。上士四人。御史中士八人。雖復各有所職。俱是掌

書之官。正義曰。周禮春官小史職曰。掌邦國之志

內史職曰。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外史職曰。掌四

方之志。掌達書名于四方。今杜氏序云。掌邦國四方

之事者。掌邦國。取小史職文。四方之事。取內史職文。

杜總括兩史。共成此語。諸侯官屬。雖難備知。要傳記

每說諸侯之史。知諸侯亦各有國史也。周禮言邦國

者。乃謂畿外諸侯之國也。國有四表。故言四方。云凡

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者。謂四方有書來告。內史讀

志。內史雖云讀四方之事書。其實國內史策。皆內史所掌。故其職掌八柄及策命之事也。然則內史小史。既主國內及主四方來告之事。故僖二十三年杜注云。國史承告而書是也。杜此序又云。達四方之志。取外史職文。案外史職云。掌四方之志。掌達書名四方。今移達字於四方之志上。如杜之意。外史達此國內之志。以告四方。故僖二十三年杜注云。同盟然後告名赴者之禮是也。然則掌邦國四方之事者。據此承受他國之赴也。達四方之志者。據已國有事。赴告他國也。春秋既有內外二種。故杜翦撮天子之史。取外史內史兩文。周禮諸史。雖皆掌書。仍不知所記春秋定是何史。蓋天子則內史主之。外史佐之。諸侯蓋亦不異。但春秋之時。不能依禮。諸侯史官。多有廢闕。或不置內史。其策命之事。多是大史。則大史主之。小史佐之。劉炫以爲尚書周公封康叔。戒之酒誥。其經曰。大史友。內史友。如彼言之。似諸侯有大史內史矣。但徧檢記傳。諸侯無內史之文。何則。周禮內史職曰。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僖二十八年傳說襄王使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天子命臣。內史掌之。襄三十年傳稱鄭使大史命伯石爲卿。是諸

侯命臣大史掌之。諸侯太史。當天子內史之職。以諸侯兼官。無內史故也。鄭公孫黑強與薰隧之盟。使大史書其名。齊大史書崔杼弑其君。晉大史書趙盾弑其君。是知諸侯大史主記事也。南史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明南史是佐大史者。當是小史也。若然。襄二十三年。傳稱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言外史則似有內史矣。必言諸侯無內史者。閔二年。傳稱史華龍滑與禮孔曰。我大史也。文十八年。傳稱魯有大史克。哀十四年。傳稱齊有大史子餘。諸國皆言大史。安得有內史也。季孫召外史者。蓋史官身居在外。季孫從內召之。故曰外史。猶史居在南。謂之南史耳。南史外史。非官名也。藝文志云。古之王官。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戒。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禮記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雖左右所記。二文相反。要此二者。皆言左史右史。周禮無左右之名。得稱左右者。直是時君之意。處之左右。別史掌之事。因爲立名。故傳有左史倚相。掌記左事。謂之左史。左右非史官之名也。左是陽道。陽氣施生。故令之記動。右是陰道。陰氣安靜。故使之記言。藝文志稱左史記言。右史記動。誤耳。上

言魯史記則諸侯各有史可知又言諸侯各有國史者方說諸侯各有春秋重詳其文也大事書

之於策

音義

策本又作冊亦作策同初革反

小事簡牘而已

音義

徒牘

木反疏既言尊卑皆有史官又論所記簡策之異釋器云簡謂之畢郭璞云今簡札也許慎說文曰簡

牒也牘書版也蔡邕獨斷曰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鄭立注申庸亦

云策簡也由此言之則簡札牒畢同物而異名單執一札謂之為簡連編諸簡乃名為策故於文策或作

冊象其編簡之形以其編簡為策故言策者簡也鄭立注論語序以鉤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

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稱長二尺四寸蔡邕言二尺者謂漢世天子策書所用故與六經異也

簡之所容一行字耳牘乃方版版廣於簡可以並容數行凡為書字有多有少一行可盡者書之於簡數

行可盡者書之於方方所不容者乃書於策聘禮記曰若有故則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

書於方鄭立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策簡也方版也是其字少則書簡字多則書策此言大事小事乃謂

事有大小。非言字有，多少也。大事者，謂君舉告廟及鄰國，赴告，經之所書，皆是也。小事者，謂物不為災，及言語文辭，傳之所載，皆是也。大事後雖在策，其初亦記於簡。何則？弑君大事，南史欲書崔杼，却簡而往。董狐既書趙盾，以示於朝，是執簡而示之，非舉策以示之。明大事皆先書於簡，後乃定之於策也。其有小事，文辭或多，如呂相絕秦，聲子說楚，字過數百，非一簡所能容者，則於衆簡牘，以次存錄也。杜所以知其然者，以隱十一年傳例云：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明是小事來告，載之策書也。策書不載，丘明得之，明是小事傳聞，記於簡牘也。以此知仲尼脩經，皆約策書成文。丘明作傳，皆採簡牘衆記，故隱十一年注云：承其告辭，史乃書之于策。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簡牘而已。不得記於典策，此蓋周禮之舊制也。又莊二十六年，經皆無傳，傳不解經。注云：此年經傳各自言其事者，或策書雖存，而簡牘散落，不究其本末，故傳不復申解。是言經據策書，傳馮簡牘，經之所言其事大，傳之所言其事小，故知小事在簡，大事在策也。

孟子曰：楚謂之檣杙，晉謂之乘，而魯謂之

春秋其實一也

音義

孟子書名。姓孟。名軻。字子輿。鄒邑人。與齊宣王同時人。著此書。

構。徒刀反。杙。五忽反。構。杙。四凶之一。杜云。頑。

疏

既言簡策

之異。又說諸國別名。孟子。姓孟。名軻。字子輿。鄒邑人也。當六國之時。師事孔子之孫子思。脩儒術之道。著

書七篇。其第四離婁篇云。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

然後春秋作。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杙。魯謂之春秋。一

也。其言與此小異。是杜足其實二字。使成文也。彼趙

岐注云。乘者。興於田賦。乘焉之專。因為名。檮杙者

鬻凶之類。興於記惡垂戒。因為名。春秋以二始舉

三時。記萬事之名。是二考。二名雖異。記事則同。故云

其實一也。序發首云。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故引此以爲證。且明諸侯之國。各有史記。故魯有春秋。仲尼得因而脩之也。案外傳。申叔時。司馬侯。乃是晉楚之人。其言皆云。春秋不言乘。與檮杙。然則春秋是其大名。晉楚私立別號。魯無別號。故守其本名。賈逵云。周禮盡在魯矣。史法最備。故史記與周禮同名。然則晉楚豈當自知不備。故別立惡名。

韓宣子適魯

音義

宣子。名起。晉大夫。適魯在昭二年。

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

音義

盡津忍反後放此

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

音義

王于況反又如字

疏

既言諸國有書欲明魯最兼備故云此○正義曰此昭二年傳文也宣子晉卿各起食邑於韓因以

為氏諡曰宣子者有德之稱為昭公新立身新為政

故來聘魯因觀書於太史氏見此書而發言杜注彼

以為易象即今周易上下經之象辭也魯春秋謂魯

史記之策書也春秋遵周公之典以序事故曰周禮

盡在魯矣易象春秋是文王周公之所制故見春秋

知周公之德見易象知周之所以王也文王能制此

典即是身有聖德聖不空生必王天下周室之王文

王之功故觀其書知周之所以得王天下之由也文

王身處王位故以王言之周公不王故以德屬之人

異故文異傳言觀書大史則所觀非一而獨言易象

魯春秋者韓子主美文王周公故特言之易象魯無

增改故不言魯易象春秋雖是周法所記乃是魯事

故言魯春秋也春秋易象晉應有之韓子至魯方乃

乾隆四年校刊

春秋左傳字

九

示其歎美之深。非是素不見也。易下繫辭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事。則謂易象爻象之辭也。鄭玄案據此文。以爲易是文王所作。鄭衆賈逵虞翻陸績之徒。以易有箕子之明夷。東鄰殺牛。皆以爲易之爻辭。周公所作。杜雖無明解。似同鄭說。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禮**序言史官所書。舊有成法。故引韓子之是周之舊日。正典禮之大經也。韓子所見魯春秋者。蓋此之所見。唯謂春秋者。指說春秋。不須易象故也。知是舊典禮經者。傳於隱七年。書名例云。謂之禮經。十一年不告例云。不書于策。明書於策。必有常禮。木脩之前。舊有此法。韓子所見而說之。卽是周之舊典。以無正文。故言蓋爲疑辭也。制禮作樂。周公所爲。明策書禮經。亦周公所制。故下句每云周公。正謂五十發凡。是周公舊制也。必知史官所記有周公舊制者。以聖人所爲。動皆有法。以爲立官記事。豈得全無憲章。定四年。傳稱備物典策。以賜伯禽。典策。則史官記事之法也。若其所記無法。何足以賜諸侯。諸侯得之。何足以爲光榮。而子魚稱爲美談也。且仲尼脩此春秋。

以爲一經。若周公無法。史官妄說。仲尼何所可馮。斯文何足爲典。得與諸書禮樂詩易並稱經哉。以此印周公舊有定制。韓子所見是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

春秋昭明。赴告策書。

晉義

告。古毒反。一音古報反。崩薨曰赴。禍福曰告。

諸

所記注。

晉義

注。張住反。字或作註。

多違舊章。

疏

正義曰。此明仲尼脩春秋之由。

先論史策失宜之意。計周公之垂法。典策具存。豈假仲尼更加筆削。但爲官失其守。褒貶失中。赴告策書多違舊典。是故仲尼脩成此法。垂示後昆。襄三十一年。傳稱卿大夫能守其官職。昭二十年。傳曰。守道不如守官。是言人臣爲官。各有所守。周德既衰。邦國無法。羣小在位。故官人失其所守也。雖廣言衆官失職。要其本意。是言史官失其所掌也。昭三十一年。傳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春秋昭明。注云。上之人。謂在位者也。彼謂賢德之人。在天子諸侯之位。能使春秋褒貶。勸戒昭明。周德既衰。主掌之官已失其守。在上之人又非賢聖。故不能使春秋褒貶。勸戒昭明。致令赴告記注。多違舊章也。文十四年。傳

曰崩薨不赴。禍福不告。然則鄰國相命凶事謂之赴。他事謂之告。對文則別。散文則通。昭七年傳。衛齊惡告喪于周。則是凶亦稱告也。赴告之中。違舊章者。若隱三年。平王以壬戌崩。赴以庚戌。桓五年。陳侯鮑卒。再赴以甲戌。已丑。及不同盟者。而赴以名。同盟而赴。不以名之類是也。策書記注。多違舊章者。仲尼既已脩改。不可復知。正以仲尼脩之。故知其多違也。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

之法。

疏

此明仲尼所因并制作之意。所脩之經。以魯為主。是因魯史策書成定之舊文也。考謂校

勘志。謂記識考其真偽。真者因之。偽者改之。志其典禮。合典法者褒之。違禮度者貶之。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使舊典更興。下以明將來之法。令後世有則。以此故脩春秋也。前代後代。事終一揆。所賞所罰。理必相符。仲尼定春秋之文。制治國之法。文之所褒。是可賞之徒。文之所貶。是可罰之類。後代主人。誠能觀春秋之文。揆當代之事。辟所惡而行所善。順褒貶而施賞罰。則法必明。而國必治。故云。下以明將來之法也。不

教當時而為將來制法者。孔子之時。道不見用。既知
被屈。冀範將來。將來之與今時。其法亦何以異。但為
時不見用。故指之將來。其實亦以教當代也。其教之所有。文之所害。則刊

而正之。

首義

刊。苦干反。削也。

以示勸戒。

疏

此說仲尼改舊史之意。教之所存。謂

名教善惡。義存於此事。若文無褒貶。無以懲勸。則是
文之害教。若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傳云。晉侯
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
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杜以晉文之意。本欲尊周。
將率諸侯共朝天子。自嫌疆大。不敢至周。魯王出狩。
得盡臣禮。尋其蹤緒。心是跡非。又昭十九年。許世子
止弑其君。買傳云。許悼公瘡五月。戊辰。飲大子止之
藥。卒。書曰。弑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
也。許止進藥。不由於醫。其父飲之。因茲而卒。名教善
惡。須存於此者也。不罪許止。不沒晉文。無以息篡逆
之端。勸事君之禮。故隱其召王之名。顯稱弑君之惡。
如此之例。皆是文之害教。則刊削本策。改而正之。以
示後人。使聞善而知勸。見惡而自戒。其餘則皆即用
諸仲尼所改新意。皆是刊而正之也。

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疏**此說不啻舊史之意其餘

謂新意之外皆即用舊史也始隱終麟二百餘載史官遷代其數甚多人心不同屬辭必異自然史官有

文有質致使其辭有詳有略既無所害故不必改也史有文質謂居官之人辭有詳略謂書策之文史文

則辭華史質則辭直華則多詳直則多略故春秋之文詳略不等也螟螽蜚蠊皆害物之蟲蜚蠊言有螟

蠹不言有諸侯反國或言自某歸或言歸自某晉伐鮮虞吳入郢直舉國名不言將帥及郊與用郊皆無

所發諸侯出奔或名或不名明是立文乖異是故傳其史舊有詳略義例不存於此故不必皆改也

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脩之**疏**上傳昭三十一其是善志記也下傳成十四年言若非聖人誰能脩

春秋使成五例也下傳既非同年而云又者言又重上事之辭止又其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疏**以

傳非又其年也蓋為疑辭而知事必然者案傳君子論春秋之美而云善志春秋既是舊名明稱舊記為善故知上傳之

言蓋言周公之志也。脩者治舊之名。傳者聖人而言脩舊明脩前聖之道。故知下傳之言蓋公尼之明。周公也。上已言蓋周之舊典禮經。此復重言蓋周公之志者。上明春秋記事之法。舊史之遵周八也。此明仲尼因舊史之文。還脩周公之法。故左丘明受經於仲重言蓋敘此以上論經。以下論傳。

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音義**
先悉或後經以終義。**音義**
後戶或依經以辯理。或錯

經以合異。隨義而發。**音義**
正義曰。丘明爲經作傳。故言受經於仲尼。未必面親授受。

使之作傳也。此說作傳解經。而傳文不同之意。丘明以爲經者聖人之所制。是不可刊削之書也。非傳所能亂之。假使傳有先後。不畏經因錯亂。故傳或先經爲文以始。後經之事。或後經爲文以終。前經之義。或依經之言以辯此經之理。或錯經爲文以合此經之異。皆隨義所在而爲之法。傳期於釋盡經意而已。是故立文不同也。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序云。自孔子論史記。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魯君子左丘

明懼弟子各有妄其意失其真故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沈氏云嚴氏春秋引觀周篇云孔子將脩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脩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共爲表裏藝文志云左丘明魯史也是言丘明爲傳以其姓左故號爲左氏傳也先經者若隱公不書卽位先發仲子歸于我衛州吁弑其君完先發莊公娶于齊如此之類是先經以始事也後經者昭二十二年王室亂定八年乃言劉子伐孟以定王室哀二年晉納蒯賁于戚哀十五年乃言蒯賁自戚入衛如此之類是後經以終義也依經者經有其事傳辯其由隱公不書卽位而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案其經文明其歸趣如此之類是依經以辯理也錯經者若地有兩名經傳互舉及經傳互傳伐經伐傳侵於文雖異於理則合如此之類是錯經以合義也傳文雖多不出四體故其例之所重

同義

重直用反舊又直龍反

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脩之要故也

說

此說有經無傳

之意例之所重者若桓元年秋大水傳云凡平原出水爲大水莊七年秋大水此則烈之所重皆是舊史

遺餘策書之文。丘明略之。不復發傳。非聖人所脩。身之要故也。言遺者。史舊已沒。策書遺留。故曰遺文。

為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

將令學者原始要終音義令力呈反。下令學者同。要於遙反。

葉究其所窮音義又反。疏音義此說無經有傳之意。○正義曰。說文云。籍。部書也。張

衡東京賦曰。多識前世之載。載亦書也。躬覽載籍。所覓者博。以義有所取。必廣記而備言之。非直解經。故

其文緩。遙明聖意。故其旨遠。將令學者本原其事之始。要截其事之終。尋其枝葉。盡其根本。則聖人之趣

雖遠。其蹟可得而見。是故經無其事而傳亦言之為。此也。原始要終。及其旨遠。並易下繫辭文也。尋其枝

葉。以樹木喻也。究亦窮也。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

言窮盡其所窮之處也。使自趨之音義趨七住反。若江

海之浸音義浸。子。膏澤之潤音義膏。古。渙然冰釋音

義

渙呼亂反。

怡然理順。

音義

怡以之反。

然後為得也。

疏

此又申說無經

之傳。有利益之意。優而柔之。使自求之。大戴禮子張問入官學之篇。有此文也。其饜而飲之。則未知所出。優柔俱訓為安。寬舒之意也。饜飫俱訓為飽。饒裕之意也。謂丘明富博其文。優游學者之心。使自求索其高意。精華其大義。飽足學者之好。使自奔趨其深致。言其廣記備言。欲令使樂翫不倦也。江海以水深之故。所浸者遠。膏澤以雨多之故。所潤者博。以喻傳之廣。記備言。亦欲浸潤經文。使義理通洽。如是而求之。然後渙然解散。如春冰之釋。怡然心說。而眾理皆順。然後為得其所也。江海水之大者。故舉以為喻。脂之澤者為膏。言雨之為潤。若脂膏然。故稱膏澤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

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脩之。以成一

經之通體。

疏

正義曰。自此至非例也。辯說傳之三體。此一段說舊發例也。言發凡五十。皆是

周公舊法。先儒之說。春秋者多矣。皆云丘明以意作傳。說仲尼之經。凡與不凡。無新舊之例。杜所以知發

凡言例。是周公垂法。史書舊章者。以諸所發凡。皆是
國之大典。非獨經文之例。隱七年始發凡例。特云。謂
之禮經。十一年又云。不書于策。建此二句於諸例之
端。明書於策者。皆是經國之常制。非仲尼始造策書
自制此禮也。何則。天災無牲。卒哭作主。諸侯薨于朝
會。加一等。夫人不薨于寢。則不致。豈是仲尼始造此
言也。公行告廟。侯伯分災。二凡之末。皆云禮也。豈是
丘明自制禮乎。又公女嫁之。送人尊卑。哭諸侯之親
疎等級。王喪之稱小童。分至之書雲物。皆經無其事。
傳亦發凡。若丘明以意作傳。主說仲尼之經。此既無
經。何須發傳。以是故知發凡言例。皆是周公垂法。史
書舊章。仲尼從而脩之。以成一經之通體也。國之有
史。在於前代。非獨周公立法。史始有章。而指言周公
垂法者。以三代異物。節文不同。周公必因其常文。而
作以正其變者。非是盡變其常也。但以一世大典。周
公所定。故春秋之義。史必主於常法。而以周公正之。
然凡是周公之禮經。今案周禮。竟無凡例。爲當禮外
別自有凡。爲當凡在禮內。今者所據禮內有凡。知者
案周禮大宰職。於八法之內。有官成官法。鄭衆注云。
官成者。謂官府之有成事品式。官法者。謂職所主之

法度。然則此凡者。是史官之策書成事法式也。釋例終篇云。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蓋以母弟二凡。其義不異故也。計周公垂典。應每事設法。而據經有例。於傳無凡多矣。釋例四十部。無凡者十五。然則周公之立凡例。非徒五十而已。蓋作傳之時。已有遺落。丘明采而不得故也。且凡雖舊例。亦非全語。丘明采合而用之耳。終篇云。諸凡雖是周公之舊典。丘明撮其體義。約以爲言。非純寫故典之文也。蓋據古文覆逆而見之。此丘明會意之微致。是其說也。然丘明撮凡爲言。體例不一。於一凡之內。爭義不同。亦有因經所有。連釋經之所無。如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是也。亦有略其經之所無。直釋經之所有。如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不言禘祀。以經無故也。如此之類。是也。所以然者。蓋以舊凡語少。經雖無事。則亦連文引之。所以兼引王曰小童。若舊凡語多。經無者。則略之。經有者。則載之。所以略其禘祀。獨舉郊雩。故莊十一年。王師敗績于某。杜注云。事列於經。則不得不因申其義。是舊凡多者。唯舉經文也。發凡之體。凡有二條。一是特爲策書。一是兼載國事。特爲策書者。凡告以名。則書之類是也。兼載國事者。凡嫁女子。敵國之類是也。

雖為國事。但他書有考。亦不在凡例。如天子七月而葬。既於禮文備有。故丘明作傳。不在凡例也。此書凡者。自是天下大例。其言非獨為魯。故哭諸侯之條。既發凡例。乃云故魯為諸姬。明知正凡所言。非止魯事。且送女例云。於天子則諸卿皆行。魯無嫁女於天子之理。祭祀例云。啓蟄而郊。自非魯國。不得有郊。天之事。明是采合故也。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音義** 闡。昌善反。

也。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音義** 褒。保刀反。貶。彼

檢反。字林。疏。此下盡曲而暢之。說新意也。微顯闡幽。方犯反。易下繫辭文也。微謂纖隱。闡謂著明。舊

說云。下云經無義例。此釋經有義例。謂孔子脩經。微其顯事。闡其幽理。裁節經之上下。以成義之般類。其善事顯者。若秦穆悔過。貶四國大夫。以例稱人。觀文與常文無異。惡事顯者。若諸侯城緣陵。叔孫豹違命。城緣陵。依例稱諸侯。與無罪文同。叔孫豹去氏。與未賜族者文同。皆是微其顯事。闡幽者。謂闡其幽理。使之宣著。若晉趙盾。鄭歸生。楚比。陳乞。及許大子止。皆非親弑其君。是其罪幽隱。孔子脩經加弑。使罪狀宣

露是闡幽也。諸春秋褒貶之例並是也。蓋以爲皆據舊例而發義。以下論丘明之傳。微顯闡幽。乃是經事。故賀沈諸儒皆悉同此。劉炫以微顯闡幽。皆說作傳之意。經文顯者。作傳本其纖微。經文幽者。作傳闡使明著。顯者。若天王狩于河陽。觀經文足知王是天子。狩是出獵。但不知天子何故出畿外狩耳。故傳發晉侯召王。是其微顯也。幽者。若鄭伯克段于鄆。觀經不知段是何人。何故稱克。故傳發武姜愛段。是闡其幽也。丘明作傳。其有微經之顯。闡經之幽。以裁制成其義理。比類者。皆據舊典凡例而起發經義。指其人行事。是非以正經之褒貶。例稱得雋曰克。傳言如二君。故曰克。是其據舊例發義也。晉侯召王使狩。鄭伯不教其弟。仲尼沒其召王。顯稱鄭伯。丘明正述其事。先解經文。是指其行事以正褒貶也。比二事尤明者耳。其餘皆是新意也。此序主論作傳。而賀沈諸儒。皆以爲經解之。是不識文勢而謬失杜旨。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

疏

上旣言據舊例而發義。故更指發義之條。諸傳之所稱書不書。

先書故書不言不稱及書曰七者之類皆所以起新舊之例令人知發凡是舊七者是新發明經之大義謂之變例以凡是正例故謂此爲變例猶詩之有變風變雅也自杜以前不知有新舊之異今言謂之變例是杜自明之以曉人也稱書者若文二年書士穀堪其事襄二十七年書先晉晉有信如此之類是也不書者若隱元年春正月不書卽位攝也邾子克未上命故不書爵如此之類是也先書者若桓二年若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故先書弑其君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如此之類是也故書者隱三年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成八年杞叔姬卒來歸日杞故書如此之類是也不言者若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鄆不言出奔難之也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不言其來諱之也如此之類是也不稱者若僖元年不稱卽位公出故也莊元年不稱姜氏絕不爲親如此之類是也書曰者若隱元年書曰鄭伯克段于鄆隱四年書曰衛人立晉衆也如此之類是也案襄元年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隱元年稱鄭伯譏失教也昭三十一年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先書故書旣是新意則追書亦是新意書與不書俱

是新意則稱與不稱。言與不言亦俱是新意。豈得不
言不稱。獨爲新意。言也稱也。便卽非乎。釋例終篇云。
諸雜稱二百八十有五。止有其數。不言其目。就文而
數。又復參差。竊謂追書也。言也稱也。亦是新意。序不
言者。蓋諸類之中。足以包之故也。有田僧紹者。亦注
此序。以爲序言。諸稱稱亦卽是新意。與下七者合爲
八名。斯不然矣。案書與不書。其文相次。若稱字卽是
新意。但當言稱與不稱相次。何以分爲別文。明知杜
言諸稱。目謂諸傳所稱。不以稱爲新
意。但以理而論之。稱亦當是新意耳。然亦有史所不
書卽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

之也。

考義

暢勅
克反

疏

此說因舊爲新也。仲尼脩春秋者。欲以上遵周制。下明世教。其舊史

錯失。則得刊而正之。以爲變例。其舊史不書。則無可
刊正。故此又辯之。亦有史所不書。正合仲尼意者。仲
尼卽以爲義。改其舊史。及史所不書。此二者。蓋是春
秋新意。故傳亦不言凡。每事別釋。曲而通暢之也。此
蓋春秋新意。其言總上通變例。與不別書也。舉一凡
而事同者。諸理盡見。是其直也。不言凡。而每事發傳。

是其曲暢。暢訓通。故言曲而暢之也。若然。隱公實不
卽位。史無由得書卽位。邾克實未有爵。史無由得書
其爵。然則傳言不書。自是舊史不書。而以不書爲仲
尼新意者。釋例終篇杜自問而釋之云。丘明之爲傳
所以釋仲尼春秋。仲尼春秋。皆因舊史之策書。義之
所在。則時加增損。或仍舊史之無。亦或改舊史之有。
雖因舊文。固是仲尼之書也。丘明所發。固是仲尼之
意也。雖是舊文不書。而事合仲尼之意。仲尼因而用
之。卽是仲尼新意。若宣十年。崔氏出奔衛。傳稱書曰
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是告不以名。故知
舊史無名。及仲尼脩經。無罪見逐。例不書名。此舊史
之文。適當孔子之意。不得不因而用之。因舊爲新。皆
此類也。然杜雅言史所不書。卽以爲義。不云史所書
爲義者。但夫子約史記而脩春秋。史記之文。皆是舊
史所書。因而褒貶。理在可見。不須更言。其經無義例。
但恐舊史不書。而夫子不用。故特言之。

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

省義

趣。七。非例。住反。

也。

疏

此一段說經無義例者。國有大事。史必書之。其
事既無得失。其文不著善惡。故傳直言其指歸。

趣向而已。非褒貶之例也。春秋此類最多。故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傳曰始通也。杜注云。經無義例。故傳直言其歸而已。他皆放此。是如彼之類。皆非例也。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

之情有五。

音義

爲音于偽。反。又如字。

疏

正義曰。傳體有三。卽上

歸趣非例是也。爲例之情有五。則下文五曰是也。書經有此五情。緣經以求義爲例。言傳爲經發例。其體有此五事。下文五句。成十四年傳也。案彼傳。上文云春秋之稱。下云非聖人誰能脩之。聖人指謂孔子。美孔子所脩。成此五事。五事所攝。諸例皆盡。下句釋其顯者以屬之耳。此發傳之體有三。上文三言其以別之。觀文足可知耳。劉寔分變例新意以爲二事。釋例終篇曰。丘明之傳。有稱周禮以正常者。諸稱凡以發例者是也。有明經所立新意者。諸顯義例而不稱凡者是也。稱古典。則立凡以顯之。釋變例。則隨辭以讚之。杜言甚明。尚不能悟。其爲暗也。不亦甚乎。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

義在彼。

音義

見賢遍。反。下同。

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

城緣陵之類是也。

音義

捨音

疏

文見於此。謂彼注云。辭微而義顯也。稱族

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成十四年。傳為叔孫僑如發也。經曰。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叔孫是其族也。褒賞稱其族。貶責去其氏。衛君命出使。稱其族。所以為榮。與夫人俱還。去其氏。所以為辱。出稱叔孫。舉其榮名。所以尊君命也。入舍叔孫。替其尊稱。所以尊夫人也。族自卿家之族。稱舍別有所尊。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僖十九年。經書梁亡。是秦亡之也。傳曰。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僖十四年。經書諸侯城緣陵。是齊率諸侯城之。以遷杞也。傳曰。不書其人。有闕也。秦人滅梁。而曰梁亡。文見於此。梁亡。見取者之無異。齊桓城杞。而書諸侯城緣陵。文見於此。城緣陵。見諸侯之有闕。亦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皆是辭微而義顯。故以此三事屬之。

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

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

音義

參。士南反。又音三。與。

音。彼注云。志。記也。晦。亦微也。謂約言以記事。事敘。而文微。桓二年。秋。公及我盟于唐。冬。公至自唐。

傳例曰。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其意言會必有主。二人共會則莫肯爲主。兩相推讓。會事不成。故以地致。三國以上。則一人爲主。二人聽命。會事有成。故以會致。宣七年。公會齊侯。伐萊。傳例曰。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其意言同志之國。共行征伐。彼與我同謀計議。議成而後出師。則以相連及爲文。彼不與我謀。不得已而往。應命。則以相會合爲文。此二事者。義之所異。在於一字。約少其言。以示法制。推尋其事。以三曰婉而成。知其例。是所記事有敘。而其文晦微也。

章

音義

婉於阮反

曲從義訓

以示大順。諸所諱辟。璧假許

田之類是也

音義

辟本亦作避。音同。後放此。假古雅反。後不音者同。

疏

彼注云。婉。

曲也。謂屈曲其辭。有所辟諱。以示大順。而成篇章。言諸所諱辟者。其事非一。故言諸以總之也。若僖十六年。公會諸侯于淮。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十七年。九月。得釋始歸。諱執止之恥。辟而不言。經乃書。公至自會。諸如此類。是諱辟之事也。諸侯有大功者。於京師受邑。爲將朝而宿焉。謂之朝宿之邑。方岳

之下亦受田邑。爲從巡守。備湯水以共沐浴焉。謂之湯沐之邑。魯以周公之故。受朝宿之邑於京師。許田是也。鄭以武公之勳。受湯沐之邑於泰山。祊田是也。隱桓之世。周德旣衰。魯不朝周。王不巡守。二邑皆無所用。因地勢之便。欲相與易。祊薄不足以當許。鄭人加璧以易許田。諸侯不得專易天子之田。文諱其事。桓元年。經書鄭伯以璧假許田。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掩惡揚善。臣子之義。可以垂訓於後。故此二事。皆屈曲其辭。從其義訓。以示大順之道。是其辭婉曲而成其篇章也。

音義

汙。於俱反。曲也。

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

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

音義

楹。音盈。刻。音克。桷。音角。捷。在妾反。

疏 注彼

云。謂直言其事。盡其實。無所汙曲。禮制。宮廟之節。楹不丹。桷不刻。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二十四年。春。刻桓宮桷。禮。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桓十五年。天王使冢父來求車。禮。諸侯不相遺俘。莊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三者皆非禮而動。直書其事。不爲之隱。具爲其文。以見譏意。是其實事。實盡而不有汙

乾隆四年校刊

春秋左傳卷之六

十一

也。五日懲惡而勸善。**音義** 懲直升反。求名而亡。欲蓋而章。

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疏** 彼注云善名必書惡名不滅所以為

懲勸。昭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縶。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聞丘來奔。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

奔。昭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來奔。是謂盜與三叛人名也。齊豹衛國之卿。春秋之例。卿皆書其名氏。齊豹

忿衛侯之兄起而殺之。欲求不畏彊禦之名。春秋抑之。書曰盜盜者賤人有罪之稱也。邾庶其黑肱莒牟

夷三人皆小國之臣。竝非命卿。其名於例不合。見經竊地出奔求食而已。不欲求其名聞。春秋故書其名

使惡名不滅。若其為惡求名而有名。章徹則作難之。士誰或不為。若竊邑求利而名不聞。則貪冒之人。誰

不盜竊。故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使其求名而名亡。欲蓋而名章。所以懲劓惡人。勸獎善人。昭三十一年

傳。具說此事。其意然也。盜與三叛。俱是惡人。書此二事。唯得懲惡耳。而言勸善者。惡懲則善勸。故連言之。

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音義** 長丁丈反。附于二

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

疏曰正義

云情有五此言五體者言其意謂之情指其狀謂之體體情一也故互見之一曰微而顯者是夫子脩改舊文以成新意所脩春秋以新意為主故為五例之首二曰志而晦者是周公舊凡經國常制三曰婉而成章者夫子因舊史大順義存君親揚善掩惡夫子因而不改四曰盡而不汙者夫子亦因舊史有正直之士直言極諫不掩君惡欲成其美夫子因而用之此婉而成章盡而不汙雖因舊史夫子即以爲義總而言之亦是新意之限故傳或言書曰或云不書五曰懲惡而勸善者與上微而顯不異但勸戒緩者在微而顯之條貶責切者在懲惡勸善之例故微而顯居五例之首懲惡勸善在五例之末五者春秋之要故推此以尋經傳觸類而增長之附於二百四十二年時人所行之事觀其善惡用其褒貶則二道之正法入理之紀綱皆得所備矣從首至此說經傳理畢故以此言結之觸類而長之易上繫辭文也二百四十二年謂獲麟以前也以後經則魯史舊文傳終說前事辭無褒貶故不數之也觸類而長之者若隱四

年經書鞏帥師傳稱羽父固請故書曰鞏帥師疾之也十年經亦書鞏帥師傳雖不言書曰故書是知與上同為新意又隱元年傳曰儀父貴之或曰春秋以也則桓十七年云儀父亦是貴之是也

錯文見義若如所論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

也先儒所傳皆不其然

實義

傳直專反

疏

正義曰自此至釋例詳之而已

為作注解之意論紅傳之下即是自述已懷於文不次言無由發故假稱或問而答以釋之春秋之經侵伐會盟及戰敗克取之類文異而義殊錯文以見義先儒知其如是因謂苟有異文莫不著義杜以為仲尼所述據史舊文文害者則刊而正之不害者因其詳略此其異於先儒故或人據上文杜之異旨執先儒以問曰春秋以錯文見義其文異者必應有義在焉若如所論辭有詳略不必改也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意者也先儒所傳皆不答曰春秋雖以其然今何以獨異欲令杜自辯之

一字為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

實義

數色主非如反下同

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音義** 綜宗固當依傳

以爲斷。**音義** 斷丁亂反。**疏** 莊二十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

衛侯燬滅邢。傳曰同姓也。故名褒則書字。貶則稱名。

褒貶在於一字。褒貶雖在一字不可單書一字以見。

褒貶。故答或人曰。春秋雖以一字爲褒貶。皆須數句。

以成言語。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卦之

爻也。一爻變則成爲一卦。經之字也。一字異不得成

爲一義。故經必須數句以成言。義則待傳而後曉。不

可錯綜經文以求義理。故當依傳以爲斷。文異者。丘

明不爲發傳。仲尼必無其義。安得傳旨之表。妄說經

文。以此知經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者也。數句者。謂

若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及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

虔于乾谿。此皆三句以上。春秋一部未必皆然。杜欲

盛破賈服一字。故舉多言之。或以爲數其文句。義

亦得通。錯綜其數。易上繫辭文。謂交錯綜理之。

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疏** 古

乾隆四年校刊

春秋左傳序

三

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大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脩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詁。授趙人貫公。公傳子長卿。長卿傳清河張禹。禹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丞相翟方進。方進授清河胡常。常授黎陽賈護。護授蒼梧陳欽。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是前漢言左氏者也。漢武帝置五經博士。左氏不得立於學官。至平帝時。王莽輔政。方始立之。後漢復廢。雖然。學者浸多矣。中興以後。陳元。鄭衆。賈逵。馬融。延篤。彭仲博。許惠。卿服。虔。穎容之徒。皆傳左氏春秋。魏世則王肅。董遇爲之注。此等比至杜時。或在或滅。不知杜之所見。十數家。定是何人也。

大體轉相

祖述。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膚引公

羊穀梁。

音義

膚芳于反。

適足自亂。

禮記

禮記中庸云。仲尼祖述堯舜。祖始也。謂前

人爲始而述脩之也。經之詳略。本不著義。強爲之說。理不可通。故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於傳之

外。別立異端。故退不守。丘明之傳。傳有不通。則沒而
不說。謂諸家之注。多有此事。但諸注亡。不可指摘。
若觀服虔賈逵之注。皆沒而不說者。衆矣。謂若文二
年。作僖公主。傳於僖三十三年云。作主。非禮也。君
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及襄九年。閏月。戊寅。濟于陰
阪之類。是也。膚。謂皮膚。言淺近引之也。公羊穀梁。口
相傳授。因事起問。意與左氏不同。故引之以解左氏。
適足以自錯亂也。預今所以爲異。

專脩丘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必出於傳。**貫義**
貫古

亂反。傳之義例。總歸諸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

去異端。**貫義**
去起呂反。蓋丘明之志也。**疏**
丘明與聖同時。爲經作傳。經有

他義。無容不盡。故專脩丘明之傳以釋經也。作傳解
經。則經義在傳。故經之條貫。必出於傳也。發凡言例。
則例必在凡。故傳之義例。總歸諸凡也。若有例無凡。
則傳有變例。如是。則推尋變例以正褒貶。若左氏不
解。二傳有說。有是有非。可去可取。如是。則簡選二傳。
取其合義而去其異端。杜白言以此立說。蓋是丘明

之本意也。昭三年。北燕伯欵出奔齊。傳云。書曰。北燕伯欵出奔齊。罪之也。則知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亦是罪之也。釋例曰。朱雖無罪。據失位而出奔。亦其咎也。宣十年。崔氏出奔衛。傳云。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不書名者。非其罪。則書名者是罪也。襄二十一年。晉欒盈出奔楚。杜注云。稱名罪之。如此之類。是推變例以正褒貶也。莊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杜注云。公羊穀梁皆以爲魯女媵陳侯之婦。僖九年。伯姬卒。杜注云。公羊穀梁曰。未適人。故不稱國。如此之類。是簡二傳也。先儒取二傳多矣。杜不取者。是去異端也。

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闕之。以俟後賢。

疏

集解與釋例每

有論錯闕疑之事。非一二也。釋例終篇云。去聖久遠。古文篆隸。歷代相變。自然當有錯誤。亦不可拘文以害意。故聖人貴聞一而知二。賢史之闕。又也。今左氏有無傳之經。亦有無經之傳。無經之傳。或可廣文。無傳之經。則不知其事。又有事由於魯。魯君親之。而復不書者。先儒或強爲之說。或沒而不說。疑在闕文。誠難以意理推之。是然。劉子駿創通大義。

貫義

駿音俊。劉子駿。

歆字劭初亮反。字林作翔。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

末有穎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音義**復扶又反。下同。故特

舉劉賈許穎之違以見同異。**音義**見賢遍反。下同。**疏**漢書楚

稱劉歆字子駿。劉德孫。劉向少子也。哀帝時歆校

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初左氏傳多古字古

言。學者傳訓詁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經

傳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是其創通大義也。後

漢賈逵字景伯。扶風人也。父徽字元伯。授業於歆。作

春秋條例。逵傳父業。作左氏傳訓詁。許惠卿名淑。魏

郡人也。穎子嚴名容。陳郡人也。比於劉賈之徒。學識

雖復淺近。然亦注述春秋。名為一家之學。杜以為先

儒之內。四家差長。故特舉其違以見異同。自

餘服虔之徒。殊劣於此輩。故棄而不論也。分經之

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音義**比毗志反。各隨而解之。

名曰經傳集解。**疏**丘明作傳。不敢與聖言相亂。故與

經別行。何止丘明。公羊穀梁及毛

公韓嬰之為詩作傳莫不皆爾經傳異處於省覽為煩故杜分年相附別其經傳聚集而解之杜言集解謂聚集經傳為之作解何晏論語集解乃又別集諸聚集諸家義理以解論語言同而意異也

例及地名譜第歷數音義譜本又作誦同布古反數所具反後不音者皆同

相與為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名曰釋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釋例詳之

也疏春秋記事之書前人後人行事相類書其行事不得有比例而散在他年非相比校則善惡

不章褒貶不明故杜別集諸例從而釋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察其同異則於其學易明故也言諸例及

地名譜第曆數三者雖春秋之事於經傳無例者繁多以特為篇卷不與諸例相同故言及也事同則為

部小異則附出孤經不及例者聚於終篇故言相與為部也其四十部次第從隱即位為首先有其事則

先次之唯世族土地事既非其例故退之於後終篇直最處末故次終篇之前終篇處其終耳土地之名起

於宋衛遇於垂。世族譜。起於無駭卒。無駭卒在遇垂之後。故地名在世族之前也。或曰春秋

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說者以仲尼自衛反魯。脩

春秋立素王。**音義**王于況反。下丘明為素臣。言公羊

者亦云黜周而王魯。**音義**黜勅律反。危行言孫。**音義**行下

孫音遜。本亦作遜。以辟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公羊經

止獲麟。而左氏經終孔丘卒。敢問所安。**疏**正義曰。上

說作注。理畢而更問。春秋作之早晚。及仲尼述作大意。先儒所說。竝皆辟謬。須於此明之。亦以於文不次

故更假問答以明之一問之間。凡有四意。其一問作之早晚。其二問先儒言孔子自為素王。其事虛實。其

三問公羊說孔子黜周王魯。其言是非。其四問左氏獲麟之後。乃有餘經。問杜於意安否。據杜云左傳及

穀梁無明文。則指公羊有其顯說。今驗何休所注公羊。亦無作春秋之事。案孔舒元公羊傳本云。十有四

年春西狩獲麟。何以書。記異也。今麟非常之獸。其爲非常之獸。奈何。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然則就爲而至。爲孔子之作春秋。是有成文也。左傳及穀梁則無明文。故說左氏者言孔子自衛反魯。則便撰述春秋。三年文成。乃致得麟。孔子既作此書。麟則爲書來應。言麟爲孔子至也。麟是帝王之瑞。故有素王之說。言孔子自以身爲素王。故作春秋立素王之法。丘明自以身爲素臣。故爲素王作左氏之傳。漢魏諸儒皆爲此說。董仲舒對策云。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以萬事。是素王之文焉。賈逵春秋序云。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說。立素王之法。鄭玄六藝論云。孔子既西狩獲麟。自號素王。爲後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盧欽公羊序云。孔子自因魯史記而脩春秋。制素王之道。是先儒皆言孔子立素王也。孔子家語稱齊大史子餘歎美孔子言云。天其素王之乎。素空也。言無位而空王之也。彼子餘美孔子之深。原上天之意。故爲此言耳。非是孔子自號爲素王。先儒蓋因此而謬。遂言春秋立素王之法。左丘明述仲尼之道。故復以爲素臣。其言丘明爲素臣。未知誰所說也。言公羊者。謂何休之輩。黜周王魯。非公羊正文。說者推其意而致

理耳。以杞是一二王之後。本爵爲上公。而經稱杞伯。以爲孔子黜之。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公羊傳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杞。其意言周爲王者之後。比宋爲新。緣此。故謂春秋託王於魯。以周宋爲一。王之後。黜杞。同於庶國。何休隱元年注云。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宣十六年注云。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黜周爲王者之後。是黜周王魯之說也。定元年。公羊傳曰。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已之有罪焉。爾。何休云。此假說而言之。主人。謂定哀也。習其經而讀之。問其傳解詁。則不知已之有罪於此。孔子畏時君。上以諱尊隆恩。下以辟害容身。慎之至也。是其孫言辟害。微文隱義之說。自衛反魯。危行言孫。皆論語文也。鄭玄以爲據時高言高行者。皆見危。謂高行爲危行也。何晏以爲危爲厲。厲言行不隨俗也。未知二者誰當杜旨。公羊之經。獲麟卽止。而左氏之經。終於孔子卒。先儒或以爲麟後之經。亦是孔子所書。故問其意之所安也。答曰。異乎余所聞。仲尼曰。文王旣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意也。歎曰。

鳳鳥不至，河不出圖。

音義

出如字。又尺逐反。

吾已矣夫。

音義

夫音扶。下若夫同。

蓋傷時王之政也。

疏

此盡末以來答上問。四意但所答或先或

後而其文不次。欲令先有案據，乃得遞相發明。故不得以次而答。問者先問作之早晚，杜意定以獲麟乃作。故從仲尼曰：至所以為終，明作之時節。兼明白本意，自欲制作感麟，方始為之。非是先作春秋，乃後致麟也。既言止麟之意，須說始隱之由。且欲取平王周正，驗其非黜周王魯之證。但既言其終，倒言其始。則於文不次。故答前義未了，更起一問。自曰：然則以下盡此其義也。明春秋始隱之意。答黜周王魯之言。既言王魯為非，遂并辯公羊之謬。自若夫制作盡非隱之也。答微文隱義之為非也。自聖人包周身之防，盡非所聞也。答孫言辟害之為虛也。先儒以為未獲麟而已。作春秋過獲麟而經猶未止，故既答公羊之謬，然後却辨素王為虛。并說引經為妄。自子路欲使門人盡又非通論也。答素王素臣之問。自先儒以為盡得其實。答經止獲麟之意。至於反袂以下，言其不可採用。此章各段大意，其文旨如此。問者以所聞而問。

其異乎余所聞一句。歎其所據非理。故言異乎余所聞。仲尼曰與歎曰二者皆論語文也。孔子過匡。匡人以兵遮而脅之。從者驚怖。故設此言以強之。文王雖身既沒。其爲文王之道。豈不在茲身乎。孔子白比其身。言己有文王之道也。其下文又云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其意言天若未喪文王之道。必將使我制作。匡人不能違天以害己。此言是有制作之本意也。聖人受命而王。則鳳鳥至。河出圖。仲尼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此言蓋傷時王之政不能致此瑞也。先有制作之意。而恨時無嘉瑞。明是旣得佳瑞。卽便制作。杜欲明得麟乃作。故先表此二句。鄭玄以爲河圖洛書。龜龍銜負而出。如中候所說。龍馬銜甲。赤文綠色。甲似龜背。袤廣九尺。上有列宿斗正之度。帝王錄紀興亡之數是也。孔安國以爲河圖卽八卦是也。未知二者誰當杜旨。麟鳳五靈

王者之嘉瑞也。

音義

瑞。垂。偽。反。

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

失其歸。

音義

應。應。對。之。應。

此聖人所以爲感也。絕筆於獲

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

疏

麟鳳與龜龍白虎五

者神靈之鳥獸。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於衰亂之世。是非其時也。上無明王。是虛其應也。爲人所獲。是失其歸也。夫此聖人而生非其時。道無所行。功無所濟。與麟相類。故所以爲感也。先有制作之意。復爲外物所感。既知道屈當時。欲使功被來世。由是所以作春秋。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麟是仲尼所感。而書爲感麟。而作。既以所感而起。故所以爲終也。答上春秋之作。左傳無明文之問。又言已所以爲獲麟。乃作之意。獨舉麟鳳。而云五靈。知二獸以外爲龜龍白虎者。以鳥獸而爲瑞。不出五者。經傳讖緯莫不盡然。禮記禮器曰。升中于天。而鳳凰降。龜龍假。詩序曰。麟趾。關雎之應。騶虞。鵲巢之應。騶虞。卽白虎也。是龜龍白虎。竝爲瑞應。只言麟鳳。便言五靈者。舉鳳配麟。足以成句。略其三者。故曰五靈。其五靈之文。出尚書緯也。禮記禮運曰。麟鳳龜龍。謂之四靈。不言五者。彼稱四靈。以爲畜。則飲食有由也。其意言四靈。與羞物爲羣。四靈以旣擾。則羞物皆備。龍是魚鮪之長。鳳是飛鳥之長。麟是走獸之長。龜是甲蟲之長。飲食所須。唯此四物。四

物之內各舉一長。虎麟皆是走獸。故略云四靈。杜欲
編舉諸瑞。故備言五靈也。直云絕筆獲麟。則文勢已
足。而言之。一句者。以春秋編年之書。必應盡年乃止。
入年唯此一句。故顯言之。以明一句是其所感也。

曰。然則春秋何始於魯隱公。答曰。周平王。東周之始
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

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首義**祚才路
反胤以

刃。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開中興。**首義**中丁
仲反。隱公能

弘宣祖業。光啓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

隊。**首義**隊直
類反。是故因其歷數。附其行事。采周之舊。以

會成王義。**首義**王如字。又
于况反。垂法將來。**疏**上既解終麟

隱之由。故又假問以釋之。不言或問而直言曰者。以
答前未了。須更起此問。若言問者。猶是前人。且既解

絕筆。卽因問初起。以此不復言或欲示二問共是一人故也。然者然上語則者。陳下事。乘前起後之勢。問者言絕筆於獲麟。旣如前解。然則春秋初起。何獨始於魯隱公。不始於他國。餘公何也。答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遷居洛邑。平王爲首。是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於第當立。委位讓桓。是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隱公之初。當平王之末。是相接也。言乎其位則列國其爵爲侯。其土則廣。是大國也。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肩也。魯承周公之後。是其福祚之肩也。若使平王能撫養下民。求天長命。紹先王之烈。開中興之功。隱公能大宣聖祖之業。光啓周王之室。君臣同心。照臨天下。如是則西周之美。猶或可尋。文武之迹。不墜於地。而平王隱公居得致之地。有得致之資。而竟不能然。只爲無法故也。仲尼愍其如是。爲之作法。其意言若能。用我道。豈致此乎。是故因其年月之歷數。附其時人之行事。采周公之舊典。以會合成一王之大義。雖前事已往。不可復追。冀得垂法將來。使後人放習。以是之故。作此春秋。此序一段。大明作春秋之深意。問者不直云。隱公而言魯隱公者。言魯決其不始於他國。言隱決其不始於餘公。挾此二意。故并

魯言之也。其答直言隱公不云魯者，以魯之春秋已為韓起所說，可知故也。周自武王伐紂，定天下，恒居鎬地，是為西都。周公攝政，營洛邑於土中，謂之東都。成王雖暫至洛邑，還歸鎬京，為西周。平王始居東周。故云東周之始王也。平王四十九年而隱公即位，隱公三年而平王崩，是其相接也。詩既醉云：永錫祚胤。言福祚及後胤也。尚書召誥云：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言用善德治民，得長命也。襄十年傳曰：而以備陽光。啓寡君論語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是杜所用之文也。春秋據魯而作，卽是諸侯之法。而云會成王義者，春秋所書，尊卑盡備。王使來聘，錫命，贈舍，有天子撫邦國之義。公如京師，拜賜，會葬，有諸侯事王者之法。雖據魯史為文，足成王者之義也。以其會成王義，故得垂法將來。將使天子法而用之，非獨遺將來諸侯也。

所書之王卽平王也。所用之歷卽周正也。

音義

音正。

政。讀者多音。征。後皆放此。所稱之公卽魯隱也。安在其黜周而王

魯乎。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此其義也。

疏

既言作春秋之意。然後答黜周王魯之言。經書春王正月。王。卽周平王也。月。卽周正也。公及邾儀父。公。卽魯隱公也。魯用周正。則魯事周矣。天子稱王。諸侯稱公。魯尚稱公。則號不改矣。春秋之文。安在黜周王魯乎。若黜周王魯。則魯宜稱王。周宜稱公。此言周王而魯公。知非黜周而王魯也。孔子之作春秋。本欲與周非黜周也。故引論語以明之。公山弗擾。召孔子。孔子欲往。子路不說。夫子設此言以解之。其意言彼召我者。而豈空然哉。必謂我有賢能之德。故也。既謂我有賢德。或將能用我言。如其能用我言者。吾其爲東方之周乎。言將欲與周道於東方也。原其此意。知非黜周。故云此其與周之義也。法論語者。其意多然。唯鄭玄獨異。以東周爲成周。則非杜所用也。若夫制作之文。所以章往考來。

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

之也。

疏

此一段。答說公羊者。言微其文。隱其義之意。若夫者。發端之辭。既答王魯。更起言端。故云。

若夫。聖人制作之文。所以章明已往。考校方來。欲使將來之人。鑒見既往之事。聖人之情。見乎文辭。若使

發語卑雜。則情趣瑣近。立言高簡。則旨意遠大。章句煩多。則事情易顯。文辭約少。則義趣微略。此乃理之常事。非故隱之也。文工演易。則亦文高旨遠。辭約義微。豈復孫辭辟害。以彼無所辟。其文亦微。知理之常。非爲所隱也。其章往考來。情見乎辭。皆易下繫辭之文。彼作彰往而察來。意不異耳。聖人包周

身之防。

音義

包。必交反。防。扶放反。又音房。

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

辟患。非所聞也。

疏

此一段。答孫言辟害之意。若成湯繫於夏臺。文王囚於羑里。周公留

滯於東都。孔子絕糧於陳。蔡。自古聖人。幽囚困厄。則嘗有之。未聞有被殺害者也。包。周身之防者。謂聖人防慮必周於身。自知無患。方始作之。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辟患害。此事實非所聞也。云非所聞者。言前訓未之有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而云仲

尼素王。丘明素臣。又非通論也。

音義

論。方頓反。

疏此一段。答素王

素臣爲非也。案論語稱孔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病間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

欺天乎。其意言子路以孔子將死。使門人爲臣。欲令以臣禮葬君。冀其顯榮。夫子。夫子。廖而責之。我實無臣。何故而爲有臣。吾之於人也。於誰嘗欺。我尚不敢欺人。何故使吾欺天乎。子路使門人爲臣。纔僭大夫禮耳。孔子尚以爲欺天。况神器之重。非人臣所議。而云仲尼爲素王。丘明爲素臣。又非通理之論也。聖人之生。與運隆替。運通則功濟。當時。運閉則道存。身後雖復富有天下。無益於堯舜。賤爲匹庶。何損於仲尼。道爲升降。自由聖與不聖。言之立否。乃聞賢與不賢。非復假大位以宣風。藉虛名以範世。稱王稱臣。復何所取。若使無位無人。虛稱王號。不爵不祿。安竊臣名。是則羨富貴而耻貧賤。長僭踰而開亂逆。聖人立教。豈當爾也。臧文仲山節藻梲。謂之不知。管仲鏤簋朱紘。稱其器小。見季氏舞八佾。云孰不可忍。若仲尼之竊王號。則罪不容誅。而言素王素臣。是誣大賢而負聖人也。嗚呼。孔子被誣久矣。賴杜預方始雪之。先

儒以爲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既已妖妄。又引經以至

仲尼卒。亦又近誣。



近誣。如字。近舊音。附近之近。誣音無。此下至

爲得其

實皆明麟後之經。非仲尼所脩之意。直言先儒無可尋檢。未審是誰先生此意。案今左氏之經。仍終孔丘之卒。雖杜氏之注。此經亦存。而尤責先儒引經至仲尼卒者。蓋先儒以爲夫子自衛反魯。卽作春秋。作三年而後致麟。雖得麟而猶不止。此至孔丘之卒。皆是仲尼所脩。以是辯之。謂之近誣。明先儒有此說也。服虔云。夫子以哀十一年。自衛反魯。而作春秋。約之以禮。故有麟應而至。是其宗舊說也。服虔又云。春秋終於獲麟。故小邾射不在三叛人中。弟子欲明夫子作春秋。以顯其師。故書小邾射以下。至孔子卒。案杜於此下。及哀十四年注。皆取服虔爲說。則服氏於此一事。已改先儒矣。麟是王者之瑞。非爲制作而來。而云仲尼致之。是其妖且妄也。經是魯史之文。非仲尼之所述。而云仲尼脩之。是其近誣罔也。言近誣者。心所不悟。非故誣也。據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小邾射不之。故云近誣也。

在三叛之數。

音義

射音亮。邾張換反。

故余以爲感麟而作。

起獲麟。則文止於所起。爲得其實。

疏

穀梁之經亦止獲麟。而獨據公

乾隆四年校刊

春秋左傳

三

羊者。春秋之作。穀梁無明文。杜以獲麟乃作。義取公羊。故獨據之耳。小邾射以句釋來奔。與黑肱之徒。義無以異。傳稱書三叛人名。不通數此人。以為四叛。知其不入傳例。麟下之經。傳不入例。足知此經非復孔旨。故余以為感麟而作春秋。其意起於獲麟。則文止於所起。自此而談。為得其實。重羽經止獲麟。并自成已說。起麟之意也。

至於反袂拭面。

言議

拭音式。綿世反。

稱吾道窮。

亦無取焉。

疏

曰。公羊稱孔子聞獲麟。反袂拭面。涕沾袍。

公羊獲麟之下。即有此傳。嫌其并亦取之。故云亦無取焉。不取之者。以聖人盡性窮神。樂天知命。生而不喜。死而不戚。困於陳蔡。則援琴而歌。夢奠兩楹。則負杖而詠。寧復畏懼死亡。下沾衿之泣。愛惜性命。發道窮之歎。若實如是。何異凡夫俗人。而得稱為聖也。公羊之書。鄉曲小辯。致遠則泥。故無取焉。此則上文所謂簡二傳而去異端。豈有反袂拭面。涕下沾袍。以虛而不經。故不取也。

春秋左傳序

春秋左傳序考證

春秋左氏傳序○

臣浩

按舊本祇題曰春秋序讀正義

知孔氏依晉宋古本已定作春秋左氏傳序從前刊本皆誤今改正

疏賈逵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云云至末○

臣召南

按

所言時代先後錯雜疏文從未有如此舛誤者但宋儒王應麟困學紀聞已言和帝元興十一年數句之謬則刊本舛誤其來久矣今既無善本可正摘記其訛於後

賈逵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序云句似引賈逵所作春秋序中引太史公十二年表及劉向別錄也賈逵

之下脫一曰字便不可解○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
壁中得古文逸禮有二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
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
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于祕府
伏而未發一段推尋文義當云魯共王壞孔子舊宅
於壁中得古文逸禮有二十九篇書十六篇及古文
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天
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藏
于祕府伏而未發疏於書十六篇之下即接天漢云
云遂不可解○漢武帝時河間獻左氏及古文周官
一段上文天漢即是武帝年號此又另起不可解○
光武之世議立左氏學公羊之徒上書訟公羊詆左
氏左氏之學不立一段上既言武帝時未施行當直
接下文所云成帝時劉歆校祕書至歆移書責讓太
常博士矣文反以光武不立左氏序於成帝哀帝之
前時代倒置其誤無疑○成帝時句至歆因移書於
太常博士責讓之一段全用漢書歆傳及儒林傳之
文但不應敘於光武之後○丞相史尹咸句脫史字
尹咸爲丞相史未嘗爲丞相也今加史字○和帝元
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左氏始得

立學遂行於世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
一段困學紀聞曰考和帝元興止一年安得有十一
年一誤也鄭興子衆終於章帝建初八年不及和帝
時二誤也章帝之子爲和帝先後失序三誤也釋文
序錄亦云元興十一年皆非也臣攷王應麟所言三
誤甚精但王應麟時刊本祇云鄭興父子奏上始得
立學耳今各本俱作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
始得立學則誤中又有誤焉創通大義之歆蒙上文
之劉歆乎抑指光武時之韓歆乎劉子駿創通大義
杜預序中語也自應指劉歆歆於莽世已沒何得至
東京與鄭興父子同奏興本傳云天鳳中興從劉歆
講正大義歆使撰條例章句訓詁是興於莽世從學
於歆不得云俱至元興中奏上也左氏初立於平帝
時劉歆之力然不久卽罷至光武時復立於學則韓
歆實奏之後書范升傳云建初三年尚書令韓歆上
疏欲爲左氏立博士詔下其議四年朝公卿大夫博
士見於雲臺升排左氏遂與韓歆及許淑等辨難升
奏左氏之失此卽疏前文所謂光武之世議立左氏
學公羊之徒上書訟公羊詆左氏左氏之學不立者
也又陳元傳云建武初元與桓譚杜林鄭興俱爲學

者所宗時議立左傳博士范升謂不當立元乃上疏
言當立帝爲立左氏學此光武立左氏學之事也劉
歆韓歆混而爲一其誤甚矣○至章帝時賈逵上春
秋大義四十條句後漢書賈逵傳建初元年詔逵出
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具條奏之曰臣謹摘出
左氏三十事元著明者疏作四十條亦恐是三十條
之訛也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疏諸文所說皆在孔子之前○

臣召南

按疏引晉語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

曰敎之以春秋以見乘與檇杙其本名亦曰春秋二
證極確至引坊記經解中語亦云在孔子之前似屬
錯誤

以時繫年疏桓十七年五月無夏○

臣浩

按左氏經書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於奚惟公羊經無夏字何休曰去夏者明天人不繫於公也疏所引者公羊非左氏本文也

左丘明受經於仲尼疏懼弟子各有妄其意失其真○

臣浩

按有字衍文妄字蓋安字之訛史記原文云懼

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疏文引史記而稍節之似當作懼弟子各安其意失其真

大體轉相祖述疏若觀服虔賈逵之注皆沒而不說者衆矣○賈逵各本俱作賈誼臣召南按賈誼雖嘗從

北平侯張蒼受左傳但誼所作解詁晉時未必尚有

其書杜預注於服虔賈逵之說時多駁正此當作賈逵無疑今改正

劉子駿創通大義疏授業於歆

臣召南

按後漢書賈

逵傳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作條例二十一篇據此當云受業於歆非歆受業於徽也受各本俱作授今仍其舊而辯其譌如左

春秋左傳序考證

春秋左傳原圖

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

經與丘明之傳各卷

杜氏合而釋之。故曰經傳集解。隱公名息姑。惠公之子。母聲子。諡法不尸其位曰隱。第一。此不題左氏傳。

公羊穀梁二傳。既顯。正義曰。五經題篇。皆出注者。姓別之。此不言自見。之意。人各有心。故題無常準。

此本經傳別行。則經傳各自有題。注者以意裁定。其本難可復知。據今服虔所注。題云隱公左氏傳解詁。

第一。不題春秋二字。然則春秋二字。蓋是經之題也。服言左氏傳三字。蓋本傳之題也。杜既集解經傳。春

秋。此書之大名。故以春秋冠其上。序說左氏言已備。悉。故略去左氏而為此題焉。經傳集解四字。是杜所

加。其餘皆舊本也。經者常也。言事有典法。可常遵用也。傳者傳也。博釋經意。傳示後人。分年相附。集而解

之。故謂之經傳集解。隱公。魯君。侯爵。杜君承太史公。書世本。旁引傳記。以為世族譜。略記國之興滅。譜云。

魯姬姓。文王子。周公旦之後也。周公股肱。周室成王。封其子伯禽於曲阜。為魯侯。今魯國是也。自哀以下。

乾隆四年校刊

學火七專京目

九世二百一十七年而楚滅魯。依魯世家。伯禽至隱公。凡十三君。兄弟相及者五人。隱公。名息姑。伯禽七世孫。惠公弗皇子。聲子所生。平王四十九年卽位。是歲歲在豕韋。禮記檀弓曰。死諡。周道也。周法天子至於大夫。既死。則累其德行而爲之諡。周書諡法云。隱拂不成曰隱。魯實侯爵而稱公者。五等之爵。雖尊卑殊號。臣子尊其君父。皆稱爲公。是禮之常也。字書云。第。訓次也。一者數之始。此卷於次第當其一也。杜氏正義曰。杜氏名預。字元凱。畿之孫。恕之子也。陳壽魏志云。杜畿字伯侯。京兆杜陵人也。漢御史大夫杜延年之後。又帝時爲尚書僕射。封豐樂亭侯。試船溺死。追贈太僕。諡戴侯也。恕字務伯。官至幽州刺史。預。司馬宣王女婿也。王隱晉書云。預知謀深博。明於治亂。嘗稱德者非所企及。立言立功。預所庶幾也。大觀羣典謂公羊穀梁。詭辯之言。又非先儒說左氏。未究丘明之意。橫以二傳亂之。乃錯綜微言。著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又參考衆家。爲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歷。備成一家之學。至老乃成。預有大功名。一晉室位至征南大將軍。開府。封富陽侯。荊州刺史。食邑八千戶。時人號爲武庫。不言名而言氏。書注述。

之人義在謙退。不欲自言其名。故但言杜氏。毛君孔安國馬融王肅之徒。其所注書。皆稱為傳。鄭玄則謂之為注。而此於杜氏之下。更無稱謂者。以集解之名已題在上。故止云杜氏而已。劉炫云。不言名而云氏者。漢承焚書之後。諸儒各載學名。不敢布於天下。但欲傳之私族。自題其氏為謙之辭。

桓公第二十八年

莊公第三十二年

閔公第四十二年

僖公上第五十五年

僖公中第六十六年

僖公下第七十七年

文公上第八十年

文公下第九

十一年至十八年

宣公上第十

元年至十一年

宣公下第十一

十二年至十八年

成公上第十二

元年至十年

成公下第十三

十一年至十八年

襄公元第十四

元年至九年

襄公二第十五

十年至十五年

襄公三第十六

十六年至二十二年

襄公四第十七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襄公五第十八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襄公六第十九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至

昭公元第二十三

元年至
三年

昭公二第二十一

四年至
七年

昭公三第二十二

八年至
十二年

昭公四第二十三

十三年至
十七年

昭公五第二十四

十八年至
二十二年

昭公六第二十五

二十三年至
二十六年

昭公七第二十六

二十七年至
三十二年

定公上第二十七

元年至
七年

定公下第二十八

八年至
十五年

哀公上第二十九

元年至十三年

哀公下第三十

十四年至二十七年

哀公下第三十一

二十八年

哀公下第三十二

二十九年

哀公下第三十三

三十年

哀公下第三十四

三十一年

哀公下第三十五

三十二年

哀公下第三十六

三十三年

哀公下第三十七

三十四年

春秋左傳原目

三十五年

春秋三傳注解傳述人

唐國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吳縣開國男陸德明錄

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則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

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卽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

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與魯君子左丘

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

制，下明將來之法。褒善黜惡，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

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

真，故論本事而爲之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

秋所貶損人，當世君臣，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

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

名高。齊人。子夏弟。穀梁名赤。魯人。糜信云。與秦孝公

子。受經于子夏。同時。七錄云。名淑。字元始。風

俗通云。子夏門人。鄒氏王吉善鄒氏春秋。夾氏之傳。鄒氏無師。夾氏

有錄無書。故不顯于世。桓譚新論云。左氏傳遭戰國

作春秋。殘略多有遺文。又有齊人寢藏後百餘年。魯人穀梁赤

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失本事。漢興。齊人胡毋氏

字子都。景帝時為博士。年老歸教于齊。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弘亦頗受焉。趙人董仲

舒。官至江都梁。並治公羊春秋。蘭陵褚大。梁東平嬴公。

諫大夫。廣川段仲溫。呂步舒。步舒丞皆仲舒弟子。嬴公

守學。不失師法。授東海孟卿。及魯睦弘。字孟符。弘授

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為博及顏安樂。字翁孫。魯

士。至左馮翊太子太傅。

國薛人也。

孟姊子也。爲齊郡太守丞。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弘弟子百餘人。

常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彭祖授琅邪王中。

少府家世傳業

中授同郡公孫文。

東平太傅徒衆甚盛

及東門雲。

荊州刺史

安樂授

淮陽冷豐。

字次君。菑川太守。

及淄川任翁。

少府

豐授大司徒馬

宮。

字游卿。東海戚人。封扶德侯。

及琅邪左咸。

郡守九卿徒衆甚盛

始貢禹

字

翁。琅邪人。御史大夫。

事嬴公而成於眭孟。以授穎川堂谿惠。惠

授泰山冥都。

丞相史。

又疎廣。

字仲翁。東海蘭陵人。太子太傅。

事孟卿。以

授琅邪筦路。筦路及冥都又事顏安樂。路授大司農

孫寶。

字子嚴。潁川鄆陵人。

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

公。武帝時爲博士。

傳子至孫。皆爲博士。

使與董仲舒論。江公喞

於口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衛太子復私問穀

梁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榮廣

字王孫。

皓星公二人受

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蔡千秋

字少君。諫大夫郎中戶將。

梁周慶

字幼君。

丁姓

字子孫。至中山太傅。

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

學最篤。宣帝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乃召千秋與公

羊家竝說。上善穀梁說。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會

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詔劉向受穀梁。欲令助

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

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

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

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竝論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盛慶姓

皆為博士。姓授楚申章昌曼君。為博士至長沙太傅初尹更始

字翁君汝南邵陵人議郎諫大夫長樂戶將事蔡千秋又受左氏傳取其

變理合者以為章句傳子咸大司農及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

蔡人丞房鳳字子元琅邪不其人光祿相封侯大夫五官中郎將青州牧始江博士授

胡常常授梁蕭秉字君房王莽時為講學大夫

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魏文侯相起傳其

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楚太傅椒傳趙人虞卿趙相卿傳同

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漢丞相北平侯蒼傳洛陽賈誼

長沙梁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漢書云賈誼授貫公為河

王太傅。間獻王博士。貫公傳其少子長卿。蕩陰令長卿傳京兆尹張

敞。字子高河東平陽人徙杜陵及侍御史張禹。字長子清河人禹數為御

史大夫蕭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

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

常常授黎陽賈護。字季君哀帝時待詔為郎護授蒼梧陳欽。字子佚以

左氏授王莽。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

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

氏傳始劉歆。字子駿向之子王莽國師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

哀帝時歆與房鳳王龔欲立左氏由是言左氏者本為師丹所奏不果平帝世始得立

之賈護劉歆。歆授扶風賈徽。

字元伯。後漢潁陰令。作春秋條例二十一卷。

徽傳子達。達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

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達又作左氏訓詁。司空

南閭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大司農鄭衆作左氏條

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爲三家同異之說。京兆尹延

篤。

字叔堅。南陽人。

受左氏於賈達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

彭汪。

字仲博。

記先師竒說及舊注。太中大夫許淑。

字惠卿。魏

郡人。

九江太守服虔。

字子慎。河南人。

侍中孔嘉。

字山甫。扶風人。

魏司徒

王朗。

字景興。肅之父。

荊州刺史王基。大司農董遇。徵士燉煌

周生烈。竝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

郡潁容。字子嚴。後漢公車徵不就。作春秋條例。又何休。字邵公。任城人。後漢

諫大夫。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廢疾。鄭康成鍼膏

肓。發墨守。起廢疾。自是左氏大興。漢初立公羊博士。

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武中。以魏郡

李封為左氏博士。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因

不復補。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

於學官。仍行於世。迄今遂盛行。二傳漸微。江左中興立左氏傳

杜氏服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立二傳博士。詔許立公羊。云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王敦亂。竟不果立。

左氏今用杜預注。公羊用何休注。穀梁用范甯注。二傳

近代無講者。恐其學遂絕。故為音以示將來。

士燮注春秋經十一卷

字彥威。蒼梧人。吳衛將軍龍編侯。

賈逵左氏

解詁三十卷。服虔解詁三十卷。王肅注三十卷。董遇

章句三十卷。杜預經傳集解三十卷。

字元凱。京兆杜陵人。晉鎮南大

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當陽穆侯。

孫毓注二十八卷。杜預春秋釋詞十

五卷四十篇。服虔音一卷。魏高貴鄉公音三卷。

曹髦字士

彥。魏廢帝。

嵇康音三卷。

字叔夜。譙國人。晉中散大夫。

杜預音三卷。李軌

音三卷。荀訥音四卷。

字世言。新蔡人。東晉尚書左民郎。

徐邈音三卷。

右左氏。梁東宮學士沈文阿撰春秋義疏。闕下秩。

陳東宮學士王元規續成之。元規又撰春秋音。

何休注公羊十二卷。王愆期注十二卷。

字門子。河東人。東晉散騎

常侍辰陽伯。

高龍注十二卷。

字文。范陽人。東晉河南太守。

孔衍集解十

四卷。

字舒元。魯人。東晉廣陵相。

李軌音一卷。江淳音一卷。

右公羊。

尹更始穀梁章句十五卷。唐固注十二卷。

字下。吳尚人。

書僕射。

糜信注十二卷。

字南山。東海人。魏樂平太守。

孔衍集解十四

卷。徐邈注十二卷。徐乾注十三卷。

字文祚。東莞人。東晉給事中。范

甯集注十二卷。段肅注十二卷。

不詳何人。胡訥集解十卷。

右穀梁。

春秋三傳注解傳述人

春秋左傳注疏

目錄

春秋正義序

春秋左傳序

春秋左傳原目

附春秋三傳注

傳述人

卷一

隱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二

隱公

起三年盡五年

卷三

隱公

起六年盡十一年

卷四

桓公

起元年盡二十二年

卷五

桓公

起三年盡六年

卷六

桓公

起七年盡十八年

卷七

莊公

起元年盡十年

卷八

莊公

起十一年盡二十二年

卷九

莊公

起二十三年盡三十一年

卷十

閔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十一

僖公

起元年盡五年

卷十二

僖公

起六年盡十四年

卷十三

僖公

起十五年盡二十一年

卷十四

僖公

起二十二年盡二十四年

卷十五

僖公

起二十五年盡二十八年

卷十六

僖公

起二十九年盡三十三年

卷十七

文公

起元年盡四年

卷十八

文公

起五年盡十六年

卷十九

文公 起十一年盡十五年

卷二十

文公 起十六年盡十八年

卷二十一

宣公 起元年盡四年

卷二十二

宣公 起五年盡十一年

卷二十三

宣公 十二年

卷二十四

宣公

起十三年盡十八年

卷二十五

成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二十六

成公

起三年盡十年

卷二十七

成公

起十一年盡十五年

卷二十八

成公

起十六年盡十八年

卷二十九

襄公 起元年盡四年

卷三十

襄公 起五年盡九年

卷三十一

襄公 起十年盡十二年

卷三十二

襄公 起十三年盡十五年

卷三十三

襄公 起十六年盡十八年

春秋左傳注疏目錄
四
卷三十四

襄公

起十九年盡二十一年

卷三十五

襄公

起二十二年盡二十四年

卷三十六

襄公

二十五年

卷三十七

襄公

二十六年

卷三十八

襄公

起二十七年盡二十八年

卷三十九

襄公 二十九年

卷四十

襄公 起三十年 盡三十一年

卷四十一

昭公 元年

卷四十二

昭公 起二年 盡四年

卷四十三

昭公 起五年 盡六年

卷四十四

昭公 起七年盡八年

卷四十五

昭公 起九年盡十一年

卷四十六

昭公 十三年

卷四十七

昭公 起十四年盡十六年

卷四十八

昭公 起十七年盡十九年

卷四十九

昭公

二十年

卷五十

昭公

起二十一年盡二十三年

卷五十一

昭公

起二十四年盡二十五年

卷五十二

昭公

起二十六年盡二十九年

卷五十三

昭公

起二十九年盡三十二年

卷五十四

定公

起元年盡四年

卷五十五

定公

起五年盡九年

卷五十六

定公

起十年盡十五年

卷五十七

哀公

起元年盡五年

卷五十八

哀公

起六年盡十一年

卷五十九

哀公

起十二年盡十五年

卷六十

哀公

起十六年盡二十七年

卷末

後序

春秋左傳注疏目錄

春秋左傳原目考

杜氏疏杜畿字伯侯京兆杜陵人也漢御史大夫杜延
年之後文帝時爲尚書僕射封豐樂亭侯○監本脫

豐字今從魏志增

豐字今資賤志也

平之變文帝初置尚書美根性經學○豐字
五因蘇林鑑字介對京兆林對人出其喻也大夫出

春秋左傳原目考證

春秋左傳注疏卷一

起隱公元年 盡二二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隱公疏

正義曰。魯世家。隱公名息姑。伯禽七世孫。公弗皇子。聲子所生。平王四十九年。即位。是歲歲在豕。三。

法。隱拂不成。曰。意。是歲歲在豕。三。

傳惠公元妃孟子。

注言元妃明始適夫人也。子宋姓。

音義

惠公名弗皇。諡法。愛人好與曰惠。其子隱公。讓國之君。元妃芳非反。傳曰。嘉耦曰妃。適本又作

嫡。同。丁。歷反。

疏

正義曰。惠公名弗皇。孝公之子也。諡法。愛人好與曰惠。釋詁云。元始也。妃。匹也。匹。配也。與曰惠。釋詁云。元始也。妃。匹也。匹。配也。

者言以前未曾娶而此人始為匹。故注云。言元妃明始適夫人也。妃者。名通適妾。故傳云。陳哀公元妃鄭

姬生悼。大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元者始也。長也。一元之字。兼始適兩義。故云。始適夫人也。然則有始而非適。若孟子配匹之言。非有尊卑之異。始若哀姜之類是也。妃者。配匹之言。非有尊卑之異。

也。然則有始而非適。若孟子配匹之言。非有尊卑之異。始若哀姜之類是也。妃者。配匹之言。非有尊卑之異。

其尊卑殊稱。則曲禮所云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是也。鄭玄以爲后之言後。蓋執治內事。在夫之後也。夫之言扶。言能扶成人君之德也。孺之言屬。言其繫屬人也。婦之言服。言其服事人也。妻之言齊。言與夫齊等也。庶人之賤。見其齊等也。以上因其爵之尊卑。爲立別號。其實皆配夫。通以妃爲稱。少牢饋食禮云。以某妃配某氏。是大夫之妻亦稱妃也。孟仲叔季兄弟姊妹長幼之別字也。孟伯俱長也。禮緯云。庶長稱孟。然則適妻之子長者稱伯。妾子長於妻子則稱爲孟。所以別之庶也。故杜注文十五年及釋例。皆云慶父爲長庶。故或稱孟氏。沈氏亦然。案傳趙莊子之妻。晉景公之姊。則趙武適妻子也。而武稱趙孟。荀偃之卒也。士匄請後曰鄭甥可。則荀吳妾子也。而吳稱知伯。豈知氏常爲適而稱伯。趙氏恒爲庶而稱孟者也。蓋以趙氏趙盾之後。盾爲庶長。故子孫恒以孟言之。與慶父同也。推此言之。知氏荀首之後。傳云中行伯之季弟。則俱是適妻之子。但林父荀首並得立家。故荀首子孫亦從適長稱伯也。或可春秋之時。不能如禮孟伯之字。無適庶之異。蓋從心所欲而自稱之耳。契姓子宋是。

殷後。故子爲宋姓。婦人。以字配姓。故稱孟子。孟子卒。注。不稱薨。不成喪也。

無諡。先夫死。不得從夫諡。

音義

諡。實。至反。

疏

正義曰。魯

葬舉諡。此獨無諡。先公卒。故特解之。定十五年。妣氏卒。傳曰。不成喪。則知此不稱薨。亦不成喪也。案傳例。

不赴。則不稱薨。然則此云。不成喪者。正謂不赴於諸侯也。周禮。小史。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諱。止。賜卿大夫。

不賜婦人。則婦人法不當諡。故號當繫夫。釋例曰。諡者。興於周之始。王變質從文。於是諱焉。傳曰。周人。

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易之以諡。末世滋蔓。降及匹夫。爰暨婦人。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諡。以其

所屬。詩稱莊姜。宣姜。卽其義也。是言婦人於法無諡。故取其夫諡。冠於姓之上。生以夫國冠之。韓姁。秦姬。

是也。死以夫諡冠之。莊姜定姒。是也。直見此人。是某公之妻。故從夫諡。此諡非婦人之行也。夫諡已定。妻

卽從而稱之。先夫而死。則夫未有諡。或隨宜稱字。故云無諡。言婦人法無諡也。先夫死。不得從夫諡。解其

不稱惠也。此言其正法耳。其末世滋蔓。則爲之作諡。景王未崩。妻稱穆后。如此之類。皆非禮也。重言孟子。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一

隱公

一一

者服虔云。嫌與惠公俱卒。故重言之。下仲子亦然。

繼室以聲子。生隱公。

注聲

諡也。蓋孟子之姪娣也。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

娣媵。元妃死。則次妃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故謂

之繼室。

音義

姪。直結反。字林文一反。兄女也。娣。夫計

反。

疏

正義曰。諡法。不生其國曰聲。是聲為諡也。襄

繼室。以其姪。則姪之與娣。皆得繼室。此既無文。故設

疑辭云。蓋孟子之姪娣也。成八年傳曰。凡諸侯嫁女。

同姓媵之。異姓則否。莊十九年公羊傳曰。諸侯娶一

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考

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然則諸侯娶於三國。國別各

有三女。此言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娣媵者。欲

言媵者。亦有姪娣。省略為文耳。其實夫六與媵皆有

姪娣。但聲子或是孟子姪娣。或是同姓之國媵者。姪

娣以其難明。故杜兩解之。初云孟子之姪娣。又云同

姓之國。以姪娣媵是也。故釋例曰。古者諸侯之娶。適

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姪娣。皆同姓之國。國三人。凡九女。參骨肉至親。所以息陰訟。陰訟息。所以廣繼嗣。是其義也。然宋之同姓國。依世本。子姓殷時來。宋空同。黎比髦。目夷。蕭。但春秋不載其國。未知宋之同姓者。是何釋言云。媵。送也。言妾送適行。故夫人姪娣亦稱媵也。經傳之說。諸侯唯有繼室之文。皆無重娶之禮。故知元妃死。則次妃攝治內事。次妃謂姪娣與媵。諸妾之最貴者。釋例曰。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娣媵。繼室。是夫人之姪娣。與二媵。皆可以繼室也。適庶交爭。禍之大者。禮所以別嫌明疑。防微杜漸。故雖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又異於餘妾。故謂之繼室。妻處夫之室。故書傳通謂妻為室。言繼續元妃。在夫之室。

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

注

婦人謂嫁曰歸。以手理自然成字。

有若天命。故嫁之於魯。

音義

婦人謂嫁曰歸。本或無曰字。此依公羊傳。

疏

正義曰。宋國公爵。譜云。宋子姓。其先契。佐唐虞為司徒。封於商。成湯受命。王有天下。及紂無道。周武王滅

乾隆四年校刊

二專生元卷一 隱公

之而封其子武庚以紹殷後武庚作亂周公伐而誅
 之更封紂兄帝乙之元子微子啟為宋公都商丘今
 梁國睢陽縣是也微子卒其弟微仲代立穆公七年
 魯隱公之元年也景公三十六年魯哀公之十四年
 獲麟之歲也昭公得之元年春秋之傳終矣其後五
 世百七十年而齊魏楚共滅宋依宋世家微子至武
 公凡十二君兄弟相及者二人武公是微仲九世孫
 諡法克定禍亂曰武正正義曰婦人謂嫁曰歸隱二
 年公羊傳文也以其手之文理自然成字有若天之
 所命使為魯夫人然故嫁之於魯也成季唐叔亦有
 文在其手曰友曰虞曰下不言為此傳言為魯夫人
 者以宋女而作他國之妻故傳加為以示異耳非為
 手文有為字故魯夫人之上有為字也仲子手有此
 文自然成字似其天命使然故云有若天命也隸書
 起於秦末手文必非隸書石經古文虞作从魯作表
 手文容或似之其文及夫人固當有似之者也傳重
 言仲子生者詳言之與上重言孟子卒其義同也舊
 說云若河圖洛書天神言語真是天命此雖手有文
 理更無靈驗又非
 夢天故言有若
 生桓公而惠公薨
 言歸魯而卒

男。惠公不以桓生之年薨。**疏**正義曰。杜知不以桓

曰。惠公之薨也。有未師。大子少。葬故有闕少者。未成

人之辭。非新始生之稱。又改葬惠公而隱公不臨。使

桓為主。若薨年。生則纔二歲。未堪為喪主。又羽父弑

隱。與桓同謀。若年始十二。亦未堪定弑君之謀。以此

知桓公之生。非惠公薨之年也。年之長幼。理無所異。

杜言此者。欲明慶父為莊公庶兄。故顯言此。以張本

也。釋例曰。今推案傳之注下。羽父之弑。隱公皆諮謀

於桓。然則桓公已成人也。傳云。生桓公而惠公薨。指

明仲子。唯有此男。非謂生在薨年也。桓已成。人而弑

隱。卽位。乃娶於齊。自應有長庶。長庶故氏曰孟。是杜

張本之意也。是以隱公立而奉之。**注**隱公繼室之子。當嗣

音義

禎。音貞。為。子。偽。

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為桓尚少。是以立為大子。

帥國人奉之。為經元年春。不書卽位傳。

音義

為。子。偽。

反。少。詩。照。反。大。音。泰。舊。泰。字。皆。作。大。後。大。子。皆。放。此。

為。經。子。偽。反。後。凡。為。經。為。傳。張。本。起。本。之。例。皆。放。此。

更不

疏

注正義曰繼室雖非夫人而貴於諸妾惠公

音

不立大子母貴則宜爲君隱公當嗣父世正

以禎祥之故仲子手有夫人之文其父愛之有以仲

子爲夫人之意故追成父志以位讓桓但爲桓年少

未堪多難是以立桓爲大子帥國人而奉之已則且

攝君位待其年長故於歲首不即君位傳於元年之

前預發此語者爲經不書公即位傳是謂先經以始

事也凡稱傳者皆是爲經唯文五年霍伯曰季等卒

注云爲六年蒐於夷傳者以蒐於夷與此文次相接

故不得言張本也或言張本或言起本或言起檢其

上下事同文異疑杜隨便而言也鄭衆以爲隱公攝

立爲君奉桓爲大子案傳言立而奉之是先立後奉

之也若隱公先立乃後奉桓則隱立之時未有大了

隱之爲君復何所攝若先奉大子乃後攝立不得云

立而奉之是鄭之謬也賈逵以爲隱立桓爲大子奉

以爲君隱雖不即位稱公改元號令於臣子朝正於

宗廟言立桓爲大子可矣安在其奉以爲君乎是賈

之妄也襄二十五年齊景公立傳云崔杼立而相之

以此知立而奉之謂立爲大子帥國人奉之正謂奉

之以爲大子也元年傳曰大子少是立爲大子之文

也。大子者父在之稱。今惠公已薨而言立為太子者，以其未堪為君，仍處大子之位，故也。禮記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是君薨之後，仍可以稱大子也。

經元年春王正月。**注**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凡人

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隱雖不即位，然攝行君事，故亦朝廟告朔也。告朔朝正例在襄

二十九年，即位例在隱莊閔僖元年。**首義**朝直遙正

曰：此經字并下傳字亦杜氏所題，以分年相附，若不有經字，何以異傳，不有傳字，何以別經。又公羊穀梁二傳年上皆無經傳字，故知杜所題也。釋詁云：元始也。正長也。此公之始年，故稱元年。此年之長月，故稱正月。言王正月者，王者革前代，馭天下，必改正朔，易服色，以變人視聽。夏以建寅之月為正，殷以建丑之月為正，周以建子之月為正。三代異制，正朔不同，故禮記檀弓云：夏后氏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鄭康成依據緯候，以正朔

三而改自古皆相變。如孔安國以自古皆用建寅爲正。唯殷革夏命而用建丑。周革殷命而用建子。杜無明說。未知所從。正是時王所建。故以王字冠之。言是今王之正月也。王不在春上者。月改則春移。春非王所改。故王不先春。王必連月。故王處春下。周以建子爲正。則周二月三月。皆是前世之正月也。故於春每月書王。王二月者。言是我王之二月。乃殷之正月也。既有正朔之異。故每月稱我王之三月。乃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也。其服色行其禮樂。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禮。服虔亦云。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二王之正。其意以爲王二月。王三月。王是夏殷之王。謂大禹成湯也。爲周室之臣民。尊夏殷之舊主。每月書王。敬奉前代。揆之人情。未見其可。杞宋二王之後。各行已祖。正朔宋不行夏。杞不行殷。而使天下諸侯。徧視二代。考諸典籍。未之或聞。杞宋不奉周正。周人悉尊夏殷。則是重過去而忽常。今尊二國而慢時主。其爲顛倒不亦甚乎。且經之所言。王二月。王三月。若夏殷之王。當自皆言正月。何以言王二月。王三月乎。謂之二月三月。其王必

是周王安得以為夏殷王也。若如公羊之說，春秋黜周王魯，則杞非王後，夏無可尊，復通夏正，何也？但春之三月，王不必月皆有事。若入年已有王正月者，則二月不復書。王若已有王二月者，則三月不復書。上已耳。此王之月，則下月從而可知。故每年之春，唯一言王耳。春秋之例，竟時無事，乃書首月以記時。此下二月有會盟之事，則不得空書首月也。正月無事而空書首月者，以人君於始年初月，必朝廟告朔，因即入君之位。以繼臣子之心，故君之始年，必書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史策之正法也。隱公攝行君事，雖不即位，而亦改元朝廟。與人更始，異於常年之正月。故史特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即位，而自不即位。莊閔僖元年，皆書春王正月。與此同也。定公元年，不書正月者，正月之時，定公未立。即位在於六月，歲首未得朝正。公之即位，別見下文。正月無所可見，故不書也。然則定以六月即位，即位乃可改元。正月已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其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非年初，亦統此歲。故入年即稱元年。釋例曰：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喪在外，踰年乃入。故因五日改殯之節。國史用元年即位之禮。

因以此年爲元年也。古法旣然。故漢魏以來。雖秋冬改元。史於春夏卽以元年冠之。是有因於古也。受命之王。必改正朔。繼世之王。奉而行之。每歲頒於諸侯。諸侯受王正朔。故言春王正月。王卽當時之王。序云所書之王。卽平王。是其事也。公羊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始改正朔。自是文王所爲。頒於諸侯。非復文王之歷。受今王之歷。稱文王之正。非其義也。正義曰。傳云王周正月。知是周王之正月也。說公羊者云。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公卽位者。一國之始。春秋緯稱黃帝受圖有五始。謂此五事也。杜於左氏之義。雖無此文。而五始之理。亦於左無害。此非左氏褒貶之要。自是史官記事之體。故晉宋諸史。皆言元別立名。故解之云。凡人君卽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言欲其體元以居正者。元正實是始長之義。但因名以廣之。元者氣之本也。善之長也。人君執大本。長庶物。欲其與元同體。故年稱元年。正者直方之。間語也。直其行。方其義。人君當執直心。使大義欲其常居正道。故月稱正也。以其君之始年。歲之始月。故特假此名。以示義。其餘皆卽從其數。不復改也。書稱月正元。

日意同於此。又解無事而書正月之意。隱雖不即位。然攝行君事。而亦朝廟告朔。改元布政。故書首年。始只以明其應即位而不爲也。天子之封諸侯也。割其土壤。分之臣民。使之專爲己有。故諸侯於其封內。各得改元。傳說鄧國之事云。僖之元年。朝於晉。簡之元年。士子孔卒。是諸侯皆改元。非獨魯也。劉炫爲規過云。元正。惟取始長之義。不爲體元。居正。規釋杜云。欲其體元。以居正。謂人君體是元長。以居正位。不欲在下陵奪。處位不終。是劉妄解杜意。不爲體其元善。居於正道。以規杜氏其理非也。劉炫又難何休云。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故因以錄即位。若然。新王受命。正朔必改。是魯得稱元。亦應改其正朔。仍用周正。何也。既託王於魯。則是不事文王。仍奉王正。何也。諸侯改元。自是常法。而云託王改元。是妄說也。說公羊者云。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國之始。春秋緯云。黃帝坐於扈閣。鳳凰銜書致帝前。其中得五始之文。謂此五事。何休又云。公即位者。一國之始。政莫大於正始。故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政。則不得即位。之即位。正境內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

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爲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者不奉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同日並見。相須成體。非比辭也。何休自云。諸侯不得改元。則元者王之元年。非公之元年。公即位不在王之元年。安得同日並見。共成體也。卽以託王於魯史之改元。元旣爲魯所改。則政不由王出。安得以王之政正諸侯。元尊而王卑。年大而月小。年之有元。改而無忌。王之立政。必云須奉舍其大而事其細。敬所卑而慢所尊。以此立教。必不可行。聖人有作。豈當爾也。黃帝之作五始者。爲天子法乎。爲諸侯法乎。諸侯不得改元。必非諸侯法。若非諸侯法。安得有公卽位乎。無公卽位。則闕一始。何得爲五始也。若是天子法。不得言王正月。王卽位。何休云。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卽位。然王者豈復以己之政正己卽位。不通若此。何以行之。言左氏者。或取爲說。是逐狂東走也。隱莊閔僖四公元年。傳皆說不書卽位之由。故指以爲例。隱不行卽位。又謙不告至。而歲首告朔朝正。所以尊敬祖考也。若不行卽位。又不朝正。則與臣子無別。不成爲君。故告朔朝廟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附庸**之君未王命列稱名。

能自通于大國繼好息民故書字貴之名例在莊五年。

邾今魯國鄒縣也。蔑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城。**音**

義反。父音甫。邾子之字。凡人名字皆倣此。蔑亡結。疏曰。正義

隱公也。及與也。與彼邾君字儀。又者盟于蔑地。諸云邾。曹姓。顓頊之後。有六終。產六子。其第五子曰安。邾即安

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邾俠為附庸。居邾。今魯國鄒縣是也。自安至儀。父十二世。始見春秋。齊桓行霸。儀父

附從。進爵稱子。文公徙於繹。桓公以下。春秋後八世而楚滅之。諸侯俱受王命。各有寰宇。上事天子。旁交鄰國。

天子不信諸侯。諸侯自不相信。則盟以要之。凡盟禮殺牲。畝血。告誓神明。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咎。使如此牲

也。曲禮曰。約信曰誓。泄牲曰盟。周禮天官玉府職曰。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夏官戎右職曰。盟則以玉敦。辟

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茆。秋官司盟職曰。掌盟載之法。曰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義。北面詔明

乾隆四年校刊
三
隱公

禘。鄭玄以爲槃。敦皆器名也。珠玉以爲飾。合諸侯者。必
斬牛耳。取其血。敵之以盟。敦以盛血。槃以盛耳。將敵。則
戎右執其器。爲衆陳其載辭。使心皆開辟。司盟之官。乃
北面讀其載書。以告日月山川之神。既告。乃尊卑以次
歃。戎右傳敦血。以授當敵者。令含其血。既歃。乃坎其牲。
加書於上而埋之。此則天子會諸侯。使諸侯聚盟之禮
也。凡天子之盟。諸侯十二歲於方岳之下。故傳云再會
而盟。以顯昭明。若王不巡守。及諸侯有事朝王。卽時見
曰會。殷見曰同。亦爲盟禮。其盟之法。案覲禮。爲壇十有
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
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朝諸侯於
壇。訖。乃加方明于壇而祀之。五諸侯於庭。玉府共珠槃
玉敦。戎右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茢。司盟北面
詔。告明神。諸侯以次歃血。鄭注。覲禮云。王之盟。其神主
曰。王宮之伯。盟。其神主。月。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是盟
禮之略也。若諸侯之盟。亦有壇。知者。故柯之盟。公羊傳
稱。曹子以手劔劫桓公于壇。是也。其盟神。則無復定阼。
故襄十一年。傳稱。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士。
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是也。其盟用牛牲。故襄二十
六年。傳云。欲用牲。又哀十七年。傳云。諸侯盟。誰執牛耳。是

也。其殺牛必取血及耳。以手執玉敦之血。進之於口。知者定八年涉佗。按衛侯之手及碗。又襄九年傳云。與大國盟。口血未乾。是也。既盟之後。牲及餘血。并盟載之。書加於牲上。坎而埋之。故僖二十五年傳云。宵坎血。加書是也。春秋之世。不由天子之命。諸侯自相與盟。則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官雖小異。禮則大同。故釋例曰。盟者。殺牲載書。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珠槃玉敦。以奉流血。而同歃。是其事也。其盟載之辭。則傳多有之。此時公求好於邾。邾君來至。茂地。公出與之盟。史書魯事。以公為主。言公及及者。言自此及彼。據魯為文也。桓十七年。公會邾儀父。盟于越。彼言會。此言及者。彼行會禮。此不行會禮。故也。故劉炫云。策書之例。先會後盟者。上言會。下言盟。唯盟不會者。直言及。此為不行會禮。故言及也。或可史異辭。非先會而盟。則稱會。知者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云。公後至。則是不及其會。而經稱會。故知盟稱會者。未必先行會禮也。**注**正義曰。傳言未王命。知是附庸也。莊五年。邾犁來來朝。傳曰。未王命。解其稱名之意。是知附庸之君。例稱名也。禮記王制云。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立云。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

乾隆四年校刊

三事三卷之二 隱公

是說附庸之義也。王制又云：天子之元士視附庸。然則附庸貴賤與天子之元士同也。其禮則四命。知者天子大夫視子男，卿視伯，三公視公侯，所視皆多一命。明知附庸多於元士一命。又諸侯世子未誓，執皮帛視小國之君，公之孤，匹命。亦執皮帛。及附庸亦執皮帛，故知四命也。然則天子大夫四命稱字，附庸稱名者，以王朝之臣，故特尊之而稱字。釋例曰：名重於字，故君父之前白名。朋友之接白字，是以春秋之義，貶責書其名，斥所重也。褒厚顯其字，辟所諱也。然則應字而名，則是貶，應名而字，則是貴。故宰嚭書名以貶之，儀父書字以貴之。傳文唯言貴之，不說可貴之狀。賈服以為儀父嘉隱公有至孝謙讓之義，而與結好，故貴而字之。善其慕賢說讓，知不然者，案傳云：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是公先求邾，非邾先慕公。復何足貴？且書曰：儀父，乃是新意。仲尼以事有可善，乃得書字善之。不是緣魯之意，以為褒貶。安得以其慕賢便足貴之？又桓十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雒。桓公不賢，不讓，彼經亦書儀父。故知貴之，言不為慕賢說讓也。附庸不能自通，不與盟會。今能自通，大國繼好息民，故知為此貴而字之。不貴來朝而貴其盟者，朝事大國，則附庸常道。齊盟結好，非附庸所能，故盟則

貴之。朝
從常法。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注

不稱國討而言鄭伯。譏失教。

也。段不弟。故不言弟。明鄭伯雖失教。而段亦凶逆。以君
討臣。而用二君之例者。言段强大。雋傑。據大都。以耦國。
所謂得雋曰克也。國討例在莊二十二年。得雋例在莊

十一年。母弟例在宣十七年。鄭在滎陽苑陵縣西南。鄆

今潁川鄆陵縣。

音義

段。徒亂反。鄭伯弟名。鄆。於晚反。又
於建反。又於然反。弟。音悌。又如寔。

雋。音俊。傑。音桀。榮。戶扇反。本或

作榮。非。苑。於阮反。又於元反。

疏

正義曰。鄭國伯爵。譜
云。鄭姬姓。周厲王子。

宣王母弟。桓公友之後也。宣王封友於鄭。今京兆鄭縣
是也。及幽王無道。友遷其民於虢。鄭。虢。鄭之君分其地。

遂國焉。今河南新鄭縣是也。莊公二十二年。魯隱公之
元年也。聲公二十年。獲麟之歲也。三十三年。而春秋之

傳終矣。聲公三十七年卒。自聲以下五世八十七年而韓滅鄭。此鄭伯莊公也。蓋法勝敵克壯。曰莊。注正義曰。國討者謂稱國若人。稱國稱人。則明其為賊。言一國之人所欲討也。今稱鄭伯。指言君自殺弟。若弟無罪。然譏其失兄之教。不肯早為之所。乃是養成其惡。及其作亂。則必欲殺之。故稱鄭伯。所以罪鄭伯也。傳例。母弟稱弟。段實母弟。以其不為弟行。故去弟以罪段也。兩罪之者。明兄雖失教。而段亦凶逆也。釋例曰。兄而害弟者。稱弟以章兄罪。弟又害兄。則去弟以罪弟身。統論其義。兄弟二人。交相殺害。各有曲直。存弟則示兄曲也。鄭伯既失教。若依例存弟。則嫌善段。故特去弟。兩見其義。是其說也。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佞夫。傳曰。罪在王。則與鄭伯同譏。而佞夫不去弟者。釋例曰。佞夫稱弟。不聞反謀也。鄭段去弟。身為謀首也。然則佞夫不與反謀。罪王而不罪佞夫。故稱弟也。傳例。戰敗克取。兩國之文。段實鄭臣。而言克段。故申明傳意。以解之。得雋曰。克莊十一年。傳例也。國討例在莊二十二年。考彼經書。陳人殺其公子御寇。實君殺大子。而稱陳人者。陳人惡其殺大子之名。故下稱君父。以國討公子告也。傳稱陳人殺其大子。御寇。以實言之。明經所書國討之例也。彼無凡例。而言例。

者。正以此傳云。稱鄭伯。譏失教也。言稱是仲尼之變例也。稱君為罪君。則知稱人為國討。序云推變例以正褒貶。卽此類也。推以為例。故言例在彼年。諸注言例在者。未必皆有凡例也。地理志河南郡有苑陵。新鄭各自為縣。晉世分河南而立滎陽。廢新鄭而入苑陵。故鄭在苑陵西南也。又地理志潁川郡有鄆陵縣。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注**宰官。咺名

也。咺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故貶而名之。此天子大夫稱字之例。仲子者桓公之母。婦人無諡。故以

字配姓。來者自外之文。歸者不反之辭。**正義**咺。呼阮反。芳鳳反。

疏正義曰。天王周平王也。譜云。周黃帝之苗裔姬姓。后稷之後也。后稷封於郤。及夏之衰。后稷之子不窋失

其官。竄於西戎。至大王為狄所逼。去邠居岐。文王受命。武王克殷。而王有天下。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遷都王

城。今河南縣是也。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敬王又遷成周。今洛陽是也。敬王三十九年。獲麟之歲也。

四十三年而敬王崩。敬王子元王九年。春秋之傳終矣。元王以下。十一世。二百二十六年而周亡也。周本紀。武王至平王。凡十三王。兄弟相及者一人。平王是。武王十一世孫也。惠公薨在往年。明年仲子始薨。蓋於時有疾。王聞其疾。謂之已薨。故使大宰大夫名咺者來至於魯。并歸惠公仲子之賵。賵者助喪之物。文五年注云。車馬曰賵。士喪既夕禮云。公賵玄纁束帛兩馬。士之制。只得駕兩馬。故云賵兩馬。大夫以上皆駕四馬。此宰咺亦賵。蓋用四馬也。公羊傳曰。喪事有賵。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賵。穀梁傳曰。乘馬曰賵。皆謂宰咺用乘馬來也。惠公仲子不及者是。并致二賵。或是史異辭。蓋二者各以乘馬。不宜以一乘之馬賵二人也。服虔云。賵覆也。天王所以覆被臣子。案士喪既夕禮。兄弟所知。悉皆致賵。非獨君之賵臣。以賵爲覆則可矣。其言覆被臣子則非也。何休亦云。賵猶覆也。蓋謂覆被亡者耳。正義曰。傳言緩。且子氏未薨。故名。是不應名而名之也。此乃書名。知法應書字。故云。此天子大夫稱字之例。傳無明例。故推此以爲例也。周禮天官人宰。鄉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宰夫小宰皆是大夫。未知宰咺是何宰也。宰夫職曰。凡邦之大事。掌其戒令。與其

幣器財用。鄭立云。弔事。弔諸侯諸臣。幣所用賻也。既掌弔事。或卽充使。此蓋字六也。仲子乃惠公妾耳。王使賵之者。隱立桓爲大子。成桓母爲夫人。天王知其然。故遣賵惠公。因卽賵之。杜言仲子者。桓公之母。正見此意。不然。仲子爲桓母。傳有明文。不須解也。男子之有諡者。人君則配王。配公。大夫或配子。或配字。皆不以字配姓。婦人於法無諡。故以字配姓。言其正法然也。釋例曰。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諡。以明所屬。是言婦人不合諡也。繫夫諡者。夫人而已。衆妾不合繫夫。正當以字配姓也。其聲于戴嬀有諡者。皆越禮妄作也。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注

客主無名。皆微者也。宿。小國。東

平無鹽縣也。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例在僖十九

年。宋。今梁國睢陽縣。

音義

與音預。下同。睢音雖。

疏

正義曰。春秋之例。若是命卿。

則名書於經。此盟客主無名。故知皆是微者。公羊傳曰。孰及之。丙之微者也。穀梁傳曰。及者何。丙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卑微言非卿也。客謂宋主。謂魯直言及者。他國可言某人。魯史不得自言魯人。直言及彼。是魯及可

知其微人與他國聚會亦直言會與此同也。會盟之地。地必有主。舉地者地主之國。或與或否。故地主之國亦序於其列。經舉國名以爲盟地者。國主與在其中。不復序之於列。以其可知故也。例在僖十九年者。彼經書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傳曰。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脩桓公之好也。言脩桓公之好。齊人必與可知也。齊人不序於列。而以齊爲盟地。是其盟以國地者。國主與盟之例。此亦推以爲例。非凡例也。然則桓十四年公會鄭伯于曹。卽亦是例。而遠指僖十九年者。此旣是盟。故取盟爲例。其實會亦然也。故彼注云。以曹地。曹與會是也。僖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公會諸侯盟于宋。宋不與盟。亦地以宋者。彼注云。宋方見圍。無嫌於與盟。故直以宋地。然則宣十四年。楚子圍宋。十五年。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亦是不嫌宋與。故地以宋也。地理志。

梁國睢陽縣。故宋國。微子所封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注

祭伯。諸侯爲王卿士者。祭國。伯。

爵也。傳曰。非王命也。釋其不稱使。

音義

祭。側界反。國名。祭仲。同使。如。

字。又所疏正義曰。僖二十四年傳。富辰說周公封建

吏反。親戚以蕃屏周。而云邢茅昨祭。則祭之初封

畿外之國也。穆王之時。有祭公謀父。今有祭伯。世仕王

朝。蓋本封絕滅。食采於王畿也。莊二十三年。祭叔來聘。

注以爲祭叔爲祭公來聘。魯天子內臣。不得外交。是祭

於此時爲畿內之國。仍有封爵。故言諸侯爲王卿士也。

釋例曰。王之公卿皆書爵。祭伯凡伯是也。大夫稱字。南

季榮叔是也。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尙是也。下士稱人。

公會王人于洮是也。其或稱祭公。舉官而言之。此其定

例也。然春秋之世。有王之卿士無采地者。若王叔陳生

伯與之屬是也。但未知書經其稱云何。杜旣云公卿稱

爵。而王子虎及劉卷卒稱名者。彼是天王爲赴。以名告

魯。如諸侯之例。薨則稱名。此云公卿稱爵者。謂聘使往

還。與彼爲異也。又襄十五年。注云。天子卿書字者。以傳

云。劉夏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以劉夏非卿書名。

若卿則應書字。以名字相對。故舉以言焉。其實卿書爵

也。此祭伯若王使來。當云天王使祭伯來聘。亦如天王

使凡伯來聘。今以自來爲文明。非王命而私行也。劉炫

云。卿而無爵。或亦書字。大夫有爵。或亦書爵。傳稱王叔

陳生與伯與爭政。俱是卿士。並不言爵。又滕侯之先爲

周卜正。書稱齊侯呂伋爲虎賁氏。則大夫或有爵也。然則大夫有爵不可舍爵而書氏。卿而無爵不可越字而書名。蓋有卿士亦書字。大夫亦書爵也。王臣之見經者衆。祭伯凡伯。毛伯。單伯。召伯。尹子。單子。劉子。其間未必無大夫。榮叔。南季。家父。叔服。其間未必無卿。但無明證。故依例解之。襄十五年。注云。天子卿書字。是言天子卿有書字之理。

公子益師卒。**注**傳例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所以示

薄厚也。春秋不以日月爲例。唯卿佐之喪獨記日以見義者。事之得失。旣未足以褒貶人君。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略。故特假日以見

義。**首義**斂。力驗反。見賢遍反。下同。**疏**注。正義曰。傳文與上下作例者。

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疾則親問焉。喪則親與小斂。十斂。慎終歸厚之義也。故仲尼脩春秋。卿佐之

喪公不與小斂則不書日示薄厚戒將來也卽以新死
小斂爲文則但臨大斂及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也襄
五年冬十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傳曰大夫入斂公在
位是公與小斂則書日之事也其翬柔溺等生兒經傳
死而不書卒者皆不以卿禮終也文十四年秋九月甲
申公孫敖卒于齊已絕卿位公不與小斂而書日卒者
釋例曰公孫敖縱情棄命旣已絕位非大夫也而備書
於終者惠叔毀請於朝感子以赦父敦公族之恩崇仁
孝之教故傳曰爲孟氏且國故也是言雖不與斂恩實
過厚故書日也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時
公有疾昭二十五年冬十一月戊辰叔孫婁卒二十九
夏四月庚子叔詣卒時公孫在外成十七年冬十一月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脹在外而卒皆公不與斂而書
日者釋例曰其或公疾在外大夫不卒於國而猶存其
日者君子不責人以所不得備非不欲臨也然則爲其
有故不得以責公故皆書日也公孫嬰齊書所卒之地
餘皆不書地者釋例曰魯大夫卒其境內則不書地傳
稱季平子行東野卒于房是也而先儒以爲雖以卿禮
終而不臨其喪皆沒而不書杜知不臨其喪亦同不書
日者案慶父之死不以卿禮終而經不書足知唯據不

以卿禮終者。經始不書。明以卿禮終。雖全不臨喪。亦同書卒。但不書日耳。春秋諸事。日與不日。傳皆不發。唯此發傳。故特解之云。春秋不以日月為例。唯卿佐之喪。獨託日以見義也。言事之得失。未足以褒貶人君者。春秋之文。褒為厚賞。貶為大罰。君之於臣。有恩則常事。不足以加賞。無恩則小失。不足以致罰。故云未足以褒貶也。止欲貶責死者。君自無恩。然亦非死者之罪。意欲以為勸戒。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對君為輕賤。死日可略去。故於此一條。特假日以見義。其餘則不以日月為例。故無傳也。

傳元年春王周正月

注

言周以別夏殷

義

別彼列反夏戶

雅反。三代之號。可以意求。

不書即位攝也

注

假攝君政。不脩即位

之禮。故史不書於策。傳所以見異於常

義

見賢

疏

正義曰。攝訓持也。隱以桓公幼少。攝持國政。待其

年長。所以不行即位之禮。史官不書即位。仲尼因而

不改。故發傳以解之。公實不即位。史本無可書。莊閔

僖不書即位。義亦然也。舊說賈服之徒。以為四公皆

實卽位。孔子脩經。乃有不書。故杜詳辨之。釋例曰。遭喪繼位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皆書卽位於策。以表之。隱既繼室之子。於第應立。而尋父娶仲子之意。委位以讓桓。天子既已定之。諸侯既已正之。國人既已君之。而隱終有讓國授桓之心。所以不行卽位之禮也。隱莊閔僖雖居君位。皆有故而不脩卽位之禮。或讓而不爲。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於文也。顏氏說以爲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卽位。仲尼脩之。乃有所不書。若實卽位。則爲隱公無讓。若實有讓。則史無緣虛書。是言實不卽位。故史不書也。傳於隱閔云。不書卽位。於莊僖云。不稱卽位者。釋例曰。丘明於四公發傳。以不書不稱起文。其義一也。劉賈顧爲傳文生例。云恩深不忍。則傳言不稱。恩淺可忍。則傳言不書。博據傳辭。殊多不通。案殺樂盈。則云不言大夫。殺良霄。則云不稱大夫。君氏卒。則云不曰薨。不言葬。不書姓。鄭伯克段。則云稱鄭伯。此皆同意。而別文之驗也。傳本意在解經。非曲文以生例。是言不書不稱義同之意也。何休膏肓以爲古制。諸侯幼弱。天子命賢大夫輔相爲政。無攝代之義。昔周公居攝。死

乾隆四年校刊

隱公

不記崩。今隱公生稱侯。死稱薨。何因得爲攝者。周公攝政。仍以成王爲主。直攝其政事而已。所有大事。稟王命以行之。致政之後。乃死。故卒稱薨。不稱崩。隱公所攝。則位亦攝之。以桓爲太子。所有大事。皆專命以行。攝位被殺。在君位而死。故生稱公。死稱薨。是與周公異也。且公羊以爲諸侯無攝。鄭康成引公羊難云。宋穆公云。吾立乎此攝也。以此言之。何得非左氏。是鄭意亦不從何說也。下傳曰。公攝位而欲求好於糝。是位亦攝也。又曰。惠公之薨也。大子少。是以桓爲大子也。所以異於正君者。元年不卽位。行還不告廟。不臨惠公之葬。不成聲子之喪。尊仲子爲夫人。薨則赴於諸侯。又爲之立廟。此是謙之實也。隱公讓位賢君。故爲春秋之首。所以不入頌者。魯僖公之時。周王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季孫行父爲之請於周大史克。爲之作頌。故得入頌。隱公無人爲請。故不入頌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

于蔑。邾子克也。

注

克。儀父名。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

父。貴之也。

注

王未賜命以爲諸侯。其後儀父服事齊。

桓以獎土室王命以爲邾子故莊十六年經書邾子

克卒

音義

故不書爵一本無

疏

正義曰莊十三年齊桓會諸國于北杏

邾人在焉及十六年而書邾子克卒故知由事齊桓

乃得王命也賈服以爲北杏之會時已得王命蓋以

北杏之會邾人在列故謂其已得命也列與不列在

於主會之意不在有爵與否襄二十七年宋之盟齊

人請邾宋人請滕邾滕不列於會故不書邾滕襄五

年戚之會穆叔以屬邾爲不利使邾大夫聽命于會

故經書邾人然則爲人私屬則不列於會不爲人私

屬則列於會不可據列會與否以明有爵也昭四年

申之會淮夷列焉未必有爵也邾今無爵得與魯盟

北杏會齊何須有爵莊十五年會于鄆傳曰齊始霸

則齊桓爲霸自鄆會始耳北杏之時諸侯未從霸功

未立桓尚未有殊勲儀父何足可紀且齊桓未有功

於王焉能使王命之其得王命必在北杏之後但未

知定是何年耳服虔云爵者醮也所以醮盡其材也

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

注

解所以與盟

也。**音義**好呼報反。與如字。又音預。○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

非君命也。**注**費伯魯大夫。郎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

有郁郎亭。傳曰。君舉必書。然則史之策書皆君命也。

今不書於經。亦因史之舊法。故傳釋之。諸魯事傳釋

不書。他皆倣此。**音義**費音祕。郁於六反。倣。正義

策書皆君命者。詳君所命爲之事。乃得書之於策。非

謂君命遣書方始書也。又解史策不書。經亦不書之

意。仲尼書於經者。亦因史之舊法。舊史不書。則亦不

書。故傳發此事。釋經不書之意。諸魯事傳釋不書。他

皆倣此。謂下盟于翼。○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注**

申國。今南陽宛縣。**音義**娶。取仕反。宛。於元反。凡。倒本其事者。

皆言初也。賈逵云。凡言初者。隔其年。後有禍福。將終

之。乃言初也。**注**正義曰。外傳說伯夷之後。曰申呂。雖

衰齊許猶在。則申呂與齊許俱出伯夷。同為姜姓也。國語曰：齊許申呂由大姜。言由大姜而得封也。然則申之始封亦在周興之初。其後申絕。至宣王之時。申伯以王舅改封於謝。詩大雅崧高之篇。美宣王褒賞申伯。云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是其事也。地理志。南陽郡宛縣。故申伯國。宛縣者。謂宣王收封之後也。以前則不知其地。生莊公及其叔段。

晉侯在鄂。謂之鄂侯。

音義

其音恭。其地名。凡國名地名。人名。名字。氏族。皆不重音。

疑者復出。後倣此。鄂五各反。

疏

正義曰：賈服以其為謚。謚法敬長事。上曰共。作亂而出。非有其德。

可稱。糊口四方。無人與之為謚。故知段出奔共。故稱共。猶下晉侯之稱鄂侯也。

莊公寤生。驚

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

注

寐寤而莊公已生。故驚

而惡之。

音義

寤五故反。惡烏路反。注同。

疏

正義曰：謂武姜寐時生莊公。至寤始覺其生。故

杜云寐寤而莊公已生。

愛其叔段。欲立之。

注

欲立以為太子。亟

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卽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

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注**虢叔東虢君也。特制巖

險而不修德。鄭滅之。恐段復然。故開以佗邑。虢國今

受焉縣。**音義**本又作嚴。虢瓜伯反。國名。復扶又反。**疏**

注正義曰。僖五年傳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晉語

稱文王敬友二虢。則虢國本有二也。晉所滅者其國

在西。故謂此爲東虢也。鄭語史伯爲桓公設謀云。虢

叔恃勢。鄆仲恃險。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君以成周之

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桓公從之。是其恃險而不脩

德。爲鄭滅之之事也。云虢叔封西虢。仲封東虢。而此云

虢叔東虢君者。言所滅之君字叔也。桓十年傳云。虢

仲譖其大夫。謂叔之子孫。字曰仲也。案傳燕國有二。

則一稱北燕。邾國有二。則一稱小邾。此虢國有二。而

經傳不言東西者。於時東虢已滅。故西虢不稱西。其

並存之日。亦應以東西別之。地理志云。河請京使居

南郡滎陽縣。應劭云。故虢國。今虢亭是也。請京使居

之謂之京城大叔。**注**公順姜請使段居京。謂之京城。

大叔言寵異於衆臣。京鄭邑。今滎陽京縣。**音義**大音泰。**注**

及下。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注**祭仲鄭大夫。

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侯伯

之城方五里。徑三百雉。故其大都不得過百雉。**音義**

過古卧反。後不音者皆同。堵丁古反。長直。**疏**注正義

亮反。又如字。高古報反。又如字。徑古定反。**注**注諸

言大夫者以其名氏顯見於傳。更無卑賤之驗者。皆

以大夫言之。其實是大夫與否。亦不可委知也。定十

一年公羊傳曰。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句不以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之二 隱公

長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諸說不同。必以雉長三丈
爲正者。以鄭是伯爵。城方五里。大都三國之一。其城
不過百雉。則百雉是大都定制。因而三之。則侯伯之
城常三百雉。計五里積千五百步。步長六尺。是九百
丈也。以九百丈而爲三百雉。則雉長三丈。賈逵馬融
鄭玄王肅之徒。爲古學者。皆云雉長三丈。故杜依用
之。侯伯之城方五里。亦無正文。周禮冬官考工記。匠
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謂天子之城。天子之城方九
里。諸侯禮當降殺。則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
以此爲定說也。但春官典命職。乃稱上公九命。侯伯
七命。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命
數爲節。鄭玄以爲國家宮室所居。謂城方也。如典命
之言。則公當九里。侯伯七里。子男五里。故鄭玄兩解
之。其注尙書大傳。以天子九里爲正說。文云。或者天
子之城方十二里。詩文王有聲箋。言文王城方十里。
大於諸侯。小於天子之制。論語注。以爲公大都之城
方三里。皆以爲天子十二里。公九里也。其駁異義又
云。鄭伯城方五里。以匠人典命。俱是正文。因其不同。
故兩申其說。今杜無二解。以侯伯五里爲正者。蓋以
典命所云國家者。自謂國家所爲之法。禮儀之度。未

必以為城居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

國之一。**注**三分國城

之一。

音義

參七南反。又音三。

中五之

小九之一。今京不度。

非制也。

注

不合法度。非先王

注

正義曰：定以三城

之。則王城長五百四十雉。其

八都方三里。長一百八

十雉。中都方二里。又二百四

十步。長一百八雉也。小

都方一里。長六十雉也。公城

方七里。長四百二十雉。

其大。都方二里。又一百步。長

一百四十雉也。中都方

一里。又一百二十步。長八十一

雉也。小都方二百三

十三步。二尺。長四十六雉。又

一丈也。侯伯城方五里。

長三百雉。其大。都方一里。又

一百步。長百雉也。中都

比王之。小都。其小。都方一百

六十步。長四尺。長三十

三雉。又一丈也。子男城比王

之大。都其大。都比侯伯

之中。都。其中。都方一百八十

步。長三十六雉也。小都

方百步。長二十雉也。考工記

曰：王宮門阿之制五雉。

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

雉。門阿之制以爲都城。

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

城制。然則王之都城隅

高五丈。城蓋高三丈。諸侯

城隅高七丈。城蓋高五丈。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古流卷一 隱公

也。三丈以下不復成城。其都城蓋亦高三丈也。周禮四縣為都。周公之設法耳。但土地之形不可方平。如圖其邑竟廣狹無復定準。隨人多少而制其都邑。故有大都小都焉。下邑謂之都。都亦一名邑。莊二十八

年傳曰宗邑無主。閔元年傳曰分之都城。俱論曲沃而都邑互言。是其名相通也。君將不堪

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灑使得其所宜。言焉於虔反。厭於鹽反。無使滋蔓蔓

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

義必自斃。子姑待之。灑斃。踏也。姑且也。言蔓音萬。斃婢世

反。本又作弊。舊扶疏正義曰。此以草喻也。草之滋長設反。踏。蒲北反。引蔓則難可芟除。喻段之威勢

稍大。難可圖謀也。灑正義曰。前覆曰踏。而以而大。叔命西鄙北鄙

貳於已。灑鄙。鄭邊邑。貳。兩屬。八。子呂曰。國不堪貳君

將若之何。

注

公子呂鄭大夫。

疏

正義曰。兩屬則賦役倍。賦從倍則國人不

也。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

注

叔久不除。則舉國之民。當生他心。公曰。無庸。將自

及。

注

言無用除之。禍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

注

前兩屬者。今皆取以爲己邑。至下廩延。

注

言轉侵

多也。廩延。鄭邑。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

注

廩。力。子。錦反。

封曰可矣。厚將得衆。

注

子封。公子呂也。厚。謂土地廣

大。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

注

不義於君。不親於兄。非

衆所附。雖厚必崩。

音義

暱。女乙反。親也。

疏

正義曰。以牆屋喻

也。高大而壞。謂之崩。將自敗。

大叔完聚。

注

完。城郭。聚。人民。

音義

完音桓。

疏

注正義曰。服虔以聚為聚禾黍也。段欲輕行襲鄭。不作固守之資。故知聚為聚。

人非聚糧也。完城者謂聚人而完之。非欲守城也。

繕甲兵。具卒乘。

注步曰卒。

車曰乘。

音義

繕市戰反。卒尊忽反。步兵也。注及下同。乘繩證反。注及下同。

將襲鄭。

夫人將啟之。

注

啟開也。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

車二百乘以伐京。

注

古者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

七十二人。京叛。大叔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

丑。大叔出奔共。

注

共國。今汲郡共縣。

音義

共音恭。汲居及反。

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

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注

傳言夫子作春秋。改舊史以明義。不早為之所。而養

成其惡故三六文段實出奔而以克爲文明鄭伯志

在於役雖言其奔

音義

不弟之弟大計反又

疏

正義

實非二君雋傑彊盛如似二君伐而勝之然後稱克

非謂真是二君也若真是二君則以戰襲收取爲文

然既非二君而杜注經云以君討臣而用二君之例

又似真二君者但杜於彼應云以君討臣而用如二

君之例略其如字但云而用二君耳準獲麟之後史

文夫子未脩之前應云鄭伯之弟段出奔其與秦伯

之弟鍼出奔晉同也以其不弟故不言弟志在於殺

故不言奔然則鄭伯亦是舊史之文而得爲新意者

段以去弟爲貶宜以國討爲文仍存鄭伯見其失教

其文雖是舊史卽是仲尼新意也注正義曰經皆孔

子所書此事特言書曰必是舊史不然夫子始改故

知傳之此辭言夫子作春秋改舊史以明義也克者

戰勝獲賊之名公伐諸郟段卽奔共既不交戰亦不

獲段段實出奔而以克爲文者此非夫子之心謂是

鄭伯本志不欲言其出奔難言其奔志在於殺故夫

乾隆四年校刊

上專生九卷一 隱公

三二

愛順母私情分之大邑恣其榮寵實無殺心但大叔
無義恃寵驕盈若微加裁貶則恐傷母意故祭仲欲
早爲之所子封請往除之公皆不許是其無殺心也
言必自斃厚將崩者止謂自損其身不言惡能害國
及其謀欲襲鄭禍將逼身自念友愛之深遂起切心
之恨由是志在必殺難言出奔此時始有殺心往前
則無殺意傳稱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詩序曰不勝
其母以害其弟經曰父母之言亦可畏也是迫於母
命不得裁之非欲待其惡成乃加誅戮也服虔云公
本欲養成其惡而加誅使不得生出此鄭伯之志意
也言鄭伯本有殺意故爲養成其惡斯不然矣傳曰
稱鄭伯譏失教也止責鄭伯失於教誨之道不謂鄭
伯元有殺害之心若從本以來卽謀殺害乃是故相
堵滅何止失教之有且君之討臣過其萌漸惡雖未
就君得誅之何須待其惡成方始殺害服言不意欲
成乃是誣鄭伯也劉炫云以克爲文非其實狀故壽
其之謂之鄭志言仲尼之意書克者謂是鄭伯本志
也注又申解傳意言鄭伯志在於殺心欲其克難言
其奔故仲尼書克不書奔如鄭
伯之志爲文所以惡鄭伯也

遂寘姜氏于城穎

注

城潁鄭地。**音義** 寘之鼓反。置也。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

也。**注**地中之泉。故曰黃泉。既而悔之。潁考叔為潁谷

封人。**注**封人。典封疆者。**音義** 疆。居良反。**疏** 正義曰。周禮

而樹之。鄭玄云。畿上有封。若今時界也。天子封人。職

典封疆。知諸侯封人亦然也。傳言祭仲足為祭封人。

宋高哀為蕭封人。論語有儀封人。此言潁谷封人。皆

以地名封人。蓋封人職典封疆。居在邊邑。潁谷。儀。祭

皆是國之邊邑也。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

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

遺之。**注**食而不啜羹。欲以發問也。宋華元殺羊為羹

饗士。蓋古賜賤官之常。**音義** 舍。音捨。遺。唯季反。下同。

疏 正義曰。禮。公食大夫。及曲禮所記。大夫士與客

燕食。皆有牲體。殺。非徒設羹而已。此與華元饗

士。唯言有美。故疑。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獨無。**𠄎**繫語

是古賜賤官之常。**𠄎**助。**𠄎**義。繫。烏兮反。又烏帝反。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𠄎**據武姜

在設疑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

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𠄎**隧。若今延道。**𠄎**義

語。魚據反。闕。其。月反。隧。音遂。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

融融。賦。賦詩也。融融。和樂也。**𠄎**義。樂音洛。注及下

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𠄎**洩洩。舒散也。**𠄎**義

洩。羊。世反。**𠄎**義。正。義。曰。賦詩。謂自作詩也。中融外洩。各

也。融融。和樂。洩洩。舒散。皆是樂之狀。以意言之。遂為

耳。服虔云。入言公。出言姜。明俱出入互相見。遂為
母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𠄎**純。猶篤也。**𠄎**正

義曰爾雅釋詁訓純爲大則純孝純臣者謂大孝大忠也此純猶篤者言孝之篤厚也愛其母

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不匱純孝也莊公雖失之於初孝心不忘考叔感而

通之所謂永錫爾類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論之

不以文害意故春秋傳引詩不皆與今說詩者同後

皆倣此音義施以豉反又式疏正義曰詩毛傳及爾

子爾女也此詩大雅既醉之五章言孝子爲孝不有

竭極之時故能以此孝道長賜子女之族類言行孝

之至能延及旁人其是此事之謂乎族類者言俱有

孝心則是其族類也注正義曰類考叔有純孝之行

能錫莊公莊公雖失之於初孝心不忘則與類考叔

以昭八年注云。叔向時詩義如此。所以不同者。此是丘明作傳。稱君子之言。容可引詩斷章。詩論得失。彼是叔向之語。事近前代。當時譏刺。故云叔向時詩義如此也。詩注意類。謂子孫族類。此傳意。以爲事之般也。類。○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

子氏未薨故名。

注

惠公葬在春秋前。故曰緩也。子氏

仲子也。薨在二年。賵助喪之物。

疏

正義曰。緩賵惠公。生賵仲子。事由於

王。非咺之過。所以貶咺者。天子至尊。不可貶責。貶王之使。足見王非。且緩賵惠公。專是王過。生賵仲子。咺亦有愆。使者受命不受辭。欲令遭時設宜。臨機制變。王謂仲子已薨。令咺并致其賵。仲子尚存。賵事須止。宰咺知其未薨。猶尙致賵。是則不達時宜。恥辱君命。王則任非其人。咺爲辱命之使。君臣一體。好惡同之。貶咺亦所以責王也。文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不指所賵之人。此指言惠公仲子者。彼成風未葬。不言可知。此則惠公已葬。子氏未薨。若不言其人。則不知爲誰來賵。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亦爲年

月已遠。故指其所祿。與此同也。季文子求遭喪之禮。以行。亦豫凶事。不貶者。宰恒無喪。致賙。文子乃量時。制宜。備豫不虞。古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注**言同之善教。與此不同。

軌以別四夷之國。

音義

別彼列反。

諸侯五月同盟至。

注同

在方嶽之盟。大夫三月同位至。

注

古者行役不踰時。

士踰月外姻至。

注

踰月。度月也。姻。猶親也。此言赴弔。

各以遠近爲差。因爲葬節。

疏

正義曰。天子諸侯大夫。

赴弔遠近。各有等差。因其弔答以爲葬節。且位高則禮大。爵卑則事小。大禮踰時。乃備小事。累月卽成。聖

王制爲常規。示民軌法。欲使各脩其典。無敢忒差。資

父事君。生民之所極。哀死送終。臣子之所盡。是以未

及期而葬。謂之不懷。過期而葬。謂之緩慢。春秋從實

而錄。以示是非。天子七月。諸侯五月者。死月葬月。皆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主疏卷一

隱公

三十一

葬我君成公。是諸侯之五月也。宣八年傳云：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是卜遠日不吉，乃卜近日。辟不思親之嫌也。則未及期而葬者，不思其親。理在可見。故傳皆不言其事。唯過期乃葬者，傳言緩以示譏耳。桓王以桓十五年崩，莊三年乃葬。積七年也。僖公以三十三年十一月薨，文元年四月乃葬。積七年也。僖公以積七月也。二者並過於期。故傳皆言緩以譏之也。衛桓公以隱四年三月為州吁所弑，五年四月乃葬。積十四月也。莊公以其三十二年八月薨，閔元年六月乃葬。積十一月也。二者雖亦過期，而國有事難，故傳皆言亂。故是以緩原其非慢，不以責臣子也。然則諸侯五月而葬，自是正法。得禮可知，不假發傳。而葬成公之下，傳特云書順者，釋例口魯君薨葬多不順制。唯成公薨于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靜，世適承嗣，故傳見莊之緩。舉成書順以包之。然則特發此傳，欲以包羣公之得失於莊見亂故而緩於僖見無咎而緩於成見順禮。傳發三者，則其餘皆可也。上踰月者，通死月亦三月也。襄十五年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杜云踰月而葬，速是踰月亦三月也。此注云踰月度月者，言從死月至葬月，其間度一月。

月也。士與大夫不異而別設文者。以大夫與士名位既異。因其名異。示為等差。故變其文耳。其實月數同也。同軌同盟至者。謂遣使來至。非諸侯身至。釋例曰。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王之喪。諸侯不得越竟而奔。脩服於其國。卿共弔葬之禮。魯侯無故而穆伯如周弔。此天子崩。諸侯遣卿共弔葬之經傳也。是言禮天子之喪。諸侯不親奔也。其諸侯相弔。則昭三十年傳云。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是正禮也。同位至。待其使還也。外姻至。親戚畢集也。於天子言畢至。以下不言畢者。天子貴在尊極。海內為家。天下聞喪。無敢不至。故言畢也。諸侯同盟。或來或否。大夫出使。本奉君命。雖或聞喪。未必盡來。故不言畢也。此亦例而不言凡者。序已解訖。何休膏肓以為禮。士三月葬。今云踰月。左氏為短。鄭康成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大夫殯葬。皆數來日來月。士殯葬。皆數往日往月。士之三月。大夫之踰月也。鄭之此言。天子諸侯葬數往月。於左氏無害。云大夫葬數來月。恐非杜肅蘇寬之意。以古禮。大夫以上。殯葬皆數來日來月。士殯葬。數往日往月。空云古禮。事無所出。不可依用也。劉炫云。此亦例。不言凡者。諸所發凡。皆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主疏卷一 隱公

為經張例。此舉葬之大期。以譏宰咺之緩。非是為葬發例。故不言凡也。**注**正義曰。鄭玄服虔皆以軌為車

轍也。王者馭天下。必令車同軌。書同文。同軌畢至。謂

海內皆至也。四夷異俗。不可同其文軌。天子之喪。不

能以時赴弔。故言同軌以別四夷之國也。周禮中車

木路。以封蕃國。蕃國即四夷也。既受王命。車亦應同

軌。而言別四夷者。四夷來朝。天子賜之車服。行

於中國。自然同軌。其在本國。軌必不同。若以中車之

文。即言與華夏同軌。豈亦能同文也。周禮司盟。凡邦

國有疑。會同則享其盟約之載。然則天子之合諸侯

有使諸侯共盟之禮也。王合諸侯。唯有巡守。其非巡

守。則有事而會。會之多少。唯王所命。不得有同盟常

禮。禮之同盟。唯方嶽耳。故左氏舊說。十二年三考黜

陟。幽明既分。天子展義巡守。柴望既畢。諸侯遂朝。退

相與盟。同好惡。獎王室。是其當方諸侯。同有方嶽之

盟。同盟情親。吉凶相告。故遣使會葬也。同位。謂同為

大夫。共在列位者。待其來至。三月待之。故知古者於

法。行役不踰時也。隱五年穀梁傳曰。伐不踰時。明行

不踰時也。

贈死不及口。

注

尸未葬之通稱。

義

證反。稱尺。

疏

正義曰。曲禮下云。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是其相

之通稱也。葬則尸不復見。未葬猶及見之。故以葬為

限也。釋例曰。喪贈之幣。車馬曰贈。貨財曰賻。衣服曰

祿。珠玉曰含。然而總謂之贈。故傳曰。贈死不及尸也。

然則此文雖為賵發。其實賵賻合。總名為贈。但及

未葬。皆無所譏也。祿以衣尸。含以實口。大斂之後。無

所用之。既殯之後。猶致之者。示恩好。不以充用也。

合讚曰。雜記。弔含。祿賵臨之等。未葬則葦席。既葬則

蒲席。是葬後得行。此言緩者。禮記後人雜錄。不可與

傳同言也。或可初葬。之後則可。久則不許。弔生不及哀。諸侯已上。既葬

則縗麻除。無哭位。諒闈終喪。

音義 上。時掌反。縗。七雷反。諒。音亮。又音良。

闈。如**疏**。正義曰。昭十五年。傳稱穆后崩。王既葬。除

字。喪叔向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杜云天

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也。案僖三十三年。傳云。卒哭而祔。杜云。既葬反。虞則免喪。故曰卒哭。哭止也。如杜此言。則卒哭與葬相去非遠。同在一月。儀禮士三虞。則天子諸侯皆同。於此

必知然者。以卒哭是葬之餘事。其在一月之中。故杜
云。既葬則衰麻除。或云。既葬卒哭。衰麻除。以其相近
故也。若據雜記云。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中間
既除。或有國事。稱號云何。是知葬與卒哭相連。間無
事也。然雜記云。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者。案釋
例曰。禮記後人所作。不與春秋同。是杜所不用也。既
葬除喪。唯杜有此說。正以春秋之例。皆既葬成君。明
葬是人君之大節也。昭公十二年。傳曰。齊侯衛侯鄭
伯如晉。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
後聽命。晉人許之。禮也。於時鄭有簡公之喪未葬。故
請免喪。其下傳又云。六月葬鄭簡公。丘明作傳。未嘗
直舉經文。而虛言此葬。得非終前免喪之言也。以此
知諸侯既葬。則免喪。喪服既除。則無哭位。諸侯既然。
每天子亦爾。尚書高宗亮陰三年。不言論語云。何必
高宗。古之人皆然。是天子諸侯除服之後。皆諒陰終
喪也。晉書杜預傳云。泰始十年。元皇后崩。依漢魏舊
制。既葬。帝及羣臣皆除服。疑皇太子亦應除否。詔諸
尚書會。僕射盧欽論之。唯預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
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
不與士庶同禮。於是盧欽魏舒問預證據。預曰。春秋

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弔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證也。書傳之說既多。學者未之思耳。喪服諸侯爲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也。頃又作議曰。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喪而宴樂。晉叔向議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不遂。宴樂以早。此亦天子喪事見於古也。稱高宗不言喪服三年。而云亮陰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早。則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堯喪。舜諒闇三年。故稱遏密八音。由此言之。天子居喪。齊斬之制。非杖經帶。當遂其服。既葬而除。諒闇以終之。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故曰百官總己以聽冢宰。喪服既除。故更稱不言之美。明不復寢苦枕塊。以荒大政也。禮記云。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又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端。衰喪車皆無等。此通謂天子居喪衣服之制。同於凡人。心喪之禮。終於三年。亦無服喪三年之文。天子之位至尊。萬幾之政至大。羣臣之衆至廣。不得同之於凡人。故大行既葬。祔祭於廟。則因疏而除之。已不除。則羣臣莫敢除。故屈己以除之。而諒闇以終制。天下之人皆曰。

我王之仁也。屈己以從宜。皆曰我王之孝也。既除而心喪。我王猶若此之篤也。凡我臣子亦安得不自勉以崇禮。此乃聖制移風易俗之本也。議奏皇太子遂除衰麻而諒闇終喪。於時內外卒聞預議多怪惑者。乃謂其違禮以合時。預謂鄉人殷暢曰。茲事體大。本欲宣明古典。知未合於當今也。宜博采典籍為之證據。全大分明。足以垂示將來。暢遂敷通危疑。以弘指趣。其論具存焉。杜議引尚書傳云。亮信也。陰默也。為聽於冢宰。信默而不言。鄭立豫凶事。非禮也。**注**仲子以諒闇為凶廬。杜所不用。

在而來贈。故曰豫凶事。○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

不書。**注**夷國在城陽壯武縣。紀國在東莞劇縣。隱十

一年傳例曰。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史不書

於策。故夫子亦不書于經。傳見其事。以明春秋例也。

他皆倣此。**音義**莒音官。見賢遍疏。正義曰。世族譜。紀姜姓。侯爵。莊四年

齊滅之。世本。夷。妘。姓。傳。無。其。人。不。知。爲。誰。所。滅。釋。例。上。地。名。夷。國。在。城。陽。壯。武。縣。莊。十。六。年。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封。云。詭。諸。周。夫。夫。夷。采。地。名。釋。例。上。地。名。注。爲。闕。則。二。夷。別。也。世。族。譜。於。夷。詭。諸。之。下。注。云。妘。姓。更。無。夷。國。則。以。二。夷。爲。一。計。壯。武。之。縣。遠。在。東。垂。不。得。爲。周。大。夫。之。采。邑。而。晉。取。其。地。是。譜。誤。也。○
有蜚不爲災亦不書。注。蜚。負。蟊。也。莊。二。十。九。年。傳。例。

曰。凡。物。不。爲。災。不。書。又。於。此。發。之。者。明。傳。之。所。據。非。

唯。史。策。兼。采。簡。牘。之。記。他。皆。倣。此。



蜚。扶。味。反。蟊。音。煩。又。音。盤。



注。正。義。曰。釋。蟲。云。蜚。蝻。蝻。舍。人。李。巡。皆。云。蜚。蝻。一。名。蝻。郭。璞。云。蜚。卽。負。盤。臭。蟲。洪。範。五。行。傳。云。蜚。負。

蝻。夷。狄。之。物。趙。之。所。生。其。爲。蟲。臭。惡。南。方。淫。女。氣。之。所。生。也。本。草。曰。蜚。厲。蟲。也。然。則。蜚。是。臭。惡。之。蟲。害。人。之。物。故。或。爲。災。或。不。爲。災。也。經。傳。皆。云。有。蜚。則。此。蟲。直。名。蜚。耳。不。名。蜚。蝻。爾。雅。所。釋。當。言。蜚。一。名。蝻。蝻。說。爾。雅。者。言。蜚。蝻。一。名。蝻。非。也。此。蟲。一。名。負。盤。漢。書。及。此。注。多。作。負。蝻。者。釋。蟲。云。草。蟲。負。蝻。彼。則。歲。時。常。有。

非災蟲也。蓋相涉誤爲螿耳。又明下有成例。此不合書而傳發之者。明傳之所據。非獨正史之策。亦兼采簡牘所有。故傳據而言之。案上傳紀人伐夷。注云。傳見其事。以明春秋例。則此有蜚亦明春秋例。此云傳之所據。非唯史策。兼采簡牘。則上紀人伐夷。亦是兼采簡牘。但紀人伐夷。他國不告。故以明例解之。蜚是魯國之有。故以兼采簡牘言之。○惠公之季年。敗宋其質二。注互以相通。他如此類。

師于黃。

注

黃。宋邑。陳留外黃縣東有黃城。

音義

敗。必邁反。

敗他也。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後倣此。

注

經無義例。故傳直言其歸宿而已。他皆倣此。○冬。

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

注

以桓爲天子。

故隱公讓而不敢爲喪主。隱攝君政。故據隱而言。惠

公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

音義

少詩。正義曰：上云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照反。而不成焉，則隱公未立之前，惠公敗宋師也。

今云惠公之薨也，有宋師，蓋是報黃之敗。宋伐魯也，隱公將兵禦宋，委葬事于天子，故有闕也。服虔以為

宋師即黃之師也，是時宋來伐，隱公自與戰，然則隱白敗宋，還自求成，傳何當屬敗於惠公，而別言公立

也。且薨之與葬，相去既遠，豈有宋師薨時已來，葬時後去。○衛侯來會葬，不見公

亦不書。諸侯會葬，非禮也，不得接見，成禮，故不書

於策。他皆倣此。衛國在汲郡朝歌縣。朝如。正義

曰：衛國侯爵，譜云姬姓。文王子康叔封之後也。周公既誅祿父，以其地封康叔為衛侯，居殷虛。今朝歌是

也。狄滅衛，文公居楚丘，成公徙帝丘。今東郡濮陽是也。桓公十三年，魯隱公之元年也。出公，輒十二年，獲

麟之歲也。悼公二年，春秋之傳終矣。悼公二年卒，自悼以下，十一世，二百五十五年，而秦滅衛也。衛世家

桓公，康叔十一世孫，尚書顧命稱康叔為衛侯，則初封侯爵也。世家，康叔子則稱伯，至頃侯復為侯，故今

桓公爲侯爵。**注**正義曰。昭三十年傳云。先王之制。諸侯之喪。上弔。大夫送葬。昭三年傳。稱文襄之霸。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皆不言諸侯親會葬。是諸侯會葬非禮也。不得接公成禮。故不書。此云不見公不書。介葛盧亦不見公而書者。此則公在國而不與衛侯相見。故不書。彼則公身在會。國人賓禮之。又欲見其一年再來。故書之也。**○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注**公孫滑

共叔段之子。

音義

滑。于八反。又乎八反。

衛人爲之伐鄭。取廩延。

鄭人以王師號師伐衛南鄙。

注

號。西號國也。弘農陝

縣東南有號城。

音義

爲。于僞反。陝。失冉反。依字作陝。

請師於邾。邾子

使私於公子豫。

注

公子豫。魯大夫。私。請師。

音義

豫。音預。

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人盟于翼。

注

翼。邾地。

不書。非公命也。**○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

注

非

公命不書三見者皆興作大事各舉以備文○十二

月祭伯來非王命也○衆父卒注衆父公子益師字

音義衆音終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注禮卿佐之喪小

斂大斂君皆親臨之崇恩厚也始死情之所篤禮之

所崇故以小斂爲文至於但臨大斂及不臨喪亦同

不書日音義與音預斂力驗反注皆同疏正義曰喪大記君臨

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卿是大夫之尊者也明小

斂大斂君皆親之所以崇恩厚也小斂大斂皆應親

之獨以小斂爲文故知始死情之所篤故也賈逵云

不與大斂則不書卒然則在殯又不往者復欲何以

裁之經傳無其事不宜妄說故杜以爲但臨大斂及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也

經二年春公會戎于潛注戎狄夷蠻皆氏羌之別種也

戎而書會者。順其俗以爲禮。皆謂居中國若戎子駒支

者。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潛魯地。**音義** 郤良反。種章

勇反。駒音拘。濟子禮。**疏** 正義曰。曲禮云。東夷。西戎。南

反。水名。凡地名皆同。蠻北狄。然則四者是九州之外

別名也。詩商頌曰。自彼氐羌。氐羌之別種。謂是相類之物

明其在遠。無以相形。故云氐羌之別種。謂是相類之物

耳。非謂四者是羌內之別也。其實氐羌乃是戎內之別

耳。戎子駒支云。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

言語不達。計應不堪會盟。故解云。言順其俗以爲禮也。

沈氏云。會據公往。戎爲主人。故得隨主人之俗以爲會

禮。朝據戎來。魯爲主人。戎不能從主人之俗。故朝禮不

成。戎是西方之夷。必不遠來會魯。故知謂居中國若戎

子駒支者也。駒支事見襄十四年。

夏五月莒人入向

音義

向小國也。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

城。莒國。今城陽莒縣也。將卑師少稱人。弗地曰入。例在

襄十三年

音義

向舒亮反。國名。燕在遙反。九將子匠反。

疏

正義曰：世本莒

己姓。向姜姓。此傳云莒人入向。以姜氏還。文八年傳稱

穆伯奔莒。從己氏。是莒已向姜。見於傳也。譜云：莒嬴姓。

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與於莒。初都計。後徙莒。今城陽

莒縣是也。世本自紀公以下為己姓。不知誰賜之姓者。

十一世。茲丕公。方見春秋。其公以下微弱。不復見。四世

楚滅之。向則唯此見。經不能知其終始。注正義曰：將卑

師少稱人者。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二千五百人為

師。五百人為旅。用兵多少。其數無常。重其舉大事。動大

眾。滿師則書之。不滿則不書。輕其眾少。故經皆不書旅

也。師者眾也。雖復五軍三軍。悉皆以師為名。取其眾義。

故經亦不書軍也。釋例曰：春秋不書軍旅。壹皆曰師。從

眾辭。是其義也。經之大例。君自將者。言軍。不言師。卿將

者。滿師則師。將並書。不滿則空舉將名。大夫將者。滿師

則稱師。不滿則稱人。所以然者。定四年傳曰：君行師。從

卿行旅。從則君行。必有師。卿行必有旅。文雖不見。理足

可明。君將不言帥師。卿將不言帥旅。以其可知故也。卿

行不合師。從今乃帥領一師。若不言師。則師文不見。卿

尊自合書名。師文又須別見。故師將並舉。言某帥師也。

其師少者。卿自須見。唯舉將名。不云帥旅。言衆少不足錄也。大夫爵位卑下。名氏不合見經。但所帥滿師。師自須見。故言師不言將也。若不滿師者。一旅之衆。則例所不書。大夫位卑。又名不當見。則空舉其將。謂之爲人。人卽大夫身也。其將尊師少。及將卑師衆。若其序列。則將卑師衆者在上。襄二年。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是也。隱五年。公羊傳曰。曷爲或言率師。或不言率師。將尊師衆。稱某率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率師。書其重者也。釋例曰。大夫將滿師。稱師。不滿稱人而已。卿將滿師。則兩書。不滿則直書名氏。君將不言帥師。卿將不言帥旅。此史策記注之常。此用公羊爲說也。劉炫云。盟會例。卿則書名氏。非卿則書人。人當名氏之處。由是將卑師少。則書人。亦與盟會同。

無駭帥師入極

注

無駭魯卿。極附庸小國。無駭不書氏。

未賜族。賜族例在八年。

正義

駭戶楷反。

疏

正義曰。春秋之名。卿乃見經。今名

書於經。傳言司空。故知無駭是魯卿。諸名書於經。皆是卿也。故於此一注。以下不復言之。又王制云。上大夫卿。

則卿亦大夫也。故注多以大夫言。卿下注云裂繻絕大夫。如此之類。皆是卿也。其名只於傳而注云大夫者。則其爵真大夫也。穀梁以極爲國。杜云附庸者。沈云以費伯帥師滅郕。因得勝極。則極是竟內。故云附庸。凡卿出使。必具其名氏。以命君。命。今不書氏。故解云未賜族。無族可稱。故也。賈云極。戎邑也。極爲戎邑。傳無文焉。戎之於魯。本無怨惡。言脩惠公之好。則是求與魯親。公未信戎心。故辭其盟耳。秋卽與盟。復修戎好。若已共戎會。故不與盟。旋令師入其都。然後結好。其爲惡行。亦不是。過讓位賢君。固應不爾。良史直筆。焉得無譏。傳乃本其誇之所由。而歸功於賈伯也。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

亭。八月無庚辰。庚辰七月九日也。日月必有誤。

音義 方音

房與。正義曰。杜勘檢經傳。上下月日。制爲長歷。此音預。年八月壬寅朔。其月三日甲辰。十五日丙辰。二

十七日戊辰。其月無庚辰也。七月壬申朔。則九日有庚辰。杜觀上下。若月不容誤。則指言日誤。若日不容誤。則

指言月誤。此則上有秋。下有九月。則日月俱得有誤。故云日月必有誤也。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注

裂繻紀大夫。傳曰。卿爲君逆也。

以別卿自逆也。逆女或稱使。或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

史各隨其實而書。非例也。他皆倣此。

音義

裂音列。繻音須。爲于僞反。

下爲魯同。

疏

正義曰。此書逆女。傳曰。卿爲君逆也。宣別彼列反。五年齊高固來逆叔姬。傳曰。書曰。叔姬。卿

自逆也。是爲君逆。則稱女。自逆則書字。故云以別卿自逆也。釋例曰。天子娶則稱逆王后。卿爲君逆則稱逆女。

其自爲逆則稱所逆之字。尊卑之別也。此不言紀侯使裂繻而成。八年經書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俱是昏禮

而立文不同。故解之也。言昏禮不稱主人者。主人謂壻也。爲有廉恥之心。不欲自言娶婦。故卿爲君昏侍者必

稟君母之命。婦人之命不得通於鄰國。若言卿輒自來。非君所命。故裂繻不言使也。其無母者。臣無所稟不得

不稱君命。故公孫壽言宋公使也。史皆隨其實事而書之。非褒貶之例也。公羊傳曰。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

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記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是婦人之言。不通外國。故不言君使。亦不言母命。作自來之文也。公羊言無母者。稱父兄師友。宋公不稱父兄者。諸侯臣其父兄。故不得稱也。昏禮記曰。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以宗子之尊。尚不稱父兄。况諸侯也。其稱父兄師友。謂大夫以下。非宗子者耳。昏禮記所云。支子則稱其宗弟。稱其兄是也。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注

無傳。伯姬魯女。裂繻所逆者。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注

子帛裂繻字也。莒魯有怨。紀侯

既昏于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子帛爲魯結好息民。故傳曰魯故也。比之內大夫而在莒子上。稱字以嘉之也。字例在閔元年。密莒邑。城陽淳于縣東北有密鄉。

音

義

帛音白。解如字。又疏正義曰。杜云比之內大夫而

出會他國。皆先書魯大夫。下即云及某人。魯大夫

子帛之下不云及者。不可全同魯大夫故也。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疏無傳。桓未為君。仲子不

應稱夫人。隱讓桓以為大子。成其母喪。以赴諸侯。故經

於此稱夫人也。不反哭。故不書葬。例在三年。疏正義

曰。妾子為君。其母成為夫人。敬嬴齊歸是也。仲子實妾。桓未為

君。故仲子不應稱夫人也。今稱夫人薨。是隱成之。讓桓

為大子。成其母喪。傳例曰。不赴則不曰薨。故知稱薨是

赴於諸侯。故經於此稱夫人也。五年。考仲子之宮。公羊

傳曰。桓未君。則曷為祭仲子。隱為桓立。故為桓祭其母

疏

也。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是言隱公成仲子為夫人也。

鄭人伐衛。疏凡師有鐘鼓曰伐。例在莊二十九年。

傳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脩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

准

許其脩好而不許其盟。禦夷狄者不壹而足。

首義

好。呼報反。

疏

正義曰。戎貪而無信。盟或背之。公未

法及下同。

得戎意。恐好不久成。故不許其盟也。禦

夷狄者不壹而足。文九年公羊傳文。言制。○莒子娶

禦夷狄。當以漸教之。不一度而即使足也。○莒子娶

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傳

言失昏姻之義。凡得失小故。經無異文。而傳備其事。

案文。則是非足以為戒。他皆倣此。

首義

還音旋。後皆同。

○司

空無駭入極。費昝父勝之。○魯司徒司馬司空皆卿

也。昝父。費伯也。前年城郎。今因得以勝極。故傳於前

年發之。

首義

昝音琴。

○戎請盟。秋盟于唐。復脩戎好也。

首義

復扶又反。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卿為君逆也。

首義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一

三十一

爲于
僞反。

○冬紀子帛莒子盟于密。魯故也。○鄭人伐衛。

討公孫滑之亂也。

注

治元年取廩延之亂。治好也。

春秋左傳注疏卷一

一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一考證

傳惠公元妃孟子疏惠公名弗皇○史記世家皇作湟
傳繼室以聲子疏宋之同姓國依世本子姓殷時來宋
空同黎比髦日夷蕭○臣召南按世本今不可見史

記殷本紀贊則曰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

殷氏日夷氏

傳有文在其手疏隸書起于秦末手文必非隸書石經
古文虞作𠂔魯作𠂔手文容或似之其文及夫人固
當有似之者也○臣浩按𠂔𠂔二文許慎說文不載

疏據石經言之漢儒以公羊穀梁爲今學以左氏爲

古學爲其字皆古文孔穎達時猶見蔡邕石經也文
及夫人文似當作友蓋上文言唐叔虞公子友及仲
子魯夫人皆有手文虞應爲从魯應爲表則手文或
得似之若友字及夫人二字手文尤易似也

祭伯來○

臣召南

按杜不注祭國所在羅泌路史云周

圻內管城東北有古祭城

傳春王周正月注言周以別夏殷○

臣浩

按孔子以周

人紀周事必不改時王之正朔自唐啖助趙匡以後
學者爭攻左氏宋儒又造爲夏時冠周月之說朱子
已言其非呂大圭曰周以建子之月爲正則春者始

建子之月云爾最爲直截左氏若預料後人必有紛紜穿鑿之解以一周字解之至簡至當

臣召南

按後

儒春王正月之辨膠葛不明其實春秋所書皆周正也以傳証之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而正月之上亦冠以春又昭十七年梓慎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可爲改時改月之明証且以經所書參考如桓八年冬十月雨雪十四年春正月無冰襄二十八年春無冰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皆備書於冊以見失常若從夏正則東風解凍豈以無冰爲奇亥月

立冬豈以雨雪爲異十月菽已畢刈豈有經霜見殺
之苗十二月草已盡枯豈有隕霜不殺之理故知先
儒紛紛之論皆曲說也

傳不書卽位攝也疏隱公讓位賢君一段○臣照按周

自東遷以後王室微弱政令不行並無巡狩方岳之
事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可
証也疏言魯僖公時周王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
柴季繇行父爲請於周太史克爲之作頌云云別無
証佐又謂隱以讓國而爲春秋之首以無人爲請而
不得入頌夫詩與春秋各爲義例豈必春秋首隱詩

卽當頌隱邳平地生疑復舉後世僞說以解之蓋亦未論其世也

傳莊公寤生○

臣浩

按史記鄭世家曰武姜生太子寤

生生之難及生夫人勿愛以生之難解寤生較杜注爲明白

傳大叔完聚疏服虔以聚爲聚禾黍也○監本脫爲聚二字今增

傳謂之鄭志○傳書志者二一曰鄭志一曰宋志王應麟困學紀聞曰謂之鄭志以明兄弟之倫謂之宋志以正君臣之分

傳天王使宰咺疏緩賜惠公○監本脫賜惠二字今增
傳弔生不及哀疏昭公十二年句○監本作二年按事
在昭公十二年今改正○一曰禮志一曰宋志王
又疏泰始十年○監本脫泰字今增

傳紀人伐夷注夷國在城陽壯武縣○臣召南按城陽

郡有壯武縣無莊武縣漢封宋昌晉封張華皆以壯

武各本俱作莊武東萊集解亦然皆誤也今從晉志

改正

紀裂繻來逆女○臣召南按呂祖謙東萊集解此條下

引注有紀國在東甕劇縣七字推按前後注文於某

國某地下皆有之則此七字當在裂繻紀大夫句之上不知何時刊本始脫今亦未敢遽增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注子帛裂繻字也○陳傅良春秋後傳曰杜預以子帛爲裂繻字蓋意之也

傳司空無駭入極注魯司徒司馬司空皆卿也○臣召

南

按諸侯三卿用王朝之半亦曰三官昭四年傳杜洩言三官書之時季氏爲司徒叔孫氏爲司馬孟孫氏爲司空是其証也

九月信空其猶也

九月信空其猶也

九月信空其猶也

九月信空其猶也

九月信空其猶也

九月信空其猶也

九月信空其猶也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一 考證

春秋左傳注疏卷二

起隱公三年盡五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注

無傳日行遲一歲

一周天月行疾一月一周天一歲凡十二交會然日月

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

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唯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

伐鼓用幣之事今釋例以長歷推經傳明此食是二月

朔也不書朔史失之書朔日例在桓十七年

音義

己巳上音

紀下音祀後倣此食如字本或作蝕音同量音亮縮所六反

疏

正義曰古今之言歷者大率皆以周天

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度之一日行此月爲遲每日行一度故一歲乃行一周天月行此日爲疾每日行十三

度十九分度之七。故一月內則行一周天。又行二十九
度過半。乃逐及日。言一月一周天者。略言之耳。其實及
日之時。不啻一周天也。日月雖共行於天而各有道。每
積二十九日過半。行道交錯而相與會集。以其一會。謂
之一月。每一歲之間。凡有十二會。故一歲爲十二月。日
食者。月掩之也。日月之道。互相出入。或月在日表。從外
而入內。或月在日裏。從內而出外。道有交錯。故日食也。
二十九日過半。月及日者。以歷家一日分爲九百四十
分。則四百七十分爲半。今月來及日。凡二十九日。又四
百九十九分。是過半校二十九分也。日有食之。言有物
來食之也。日月同處。則日被月映。而形魄不見。聖人不
言日被月食。而云日有食之者。以其月不可見。作不知
之辭。穀梁傳曰。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也。是
言慎疑。故不言月也。朔則交會。故食必在朔。然而每朔
皆會。應每月常食。故解之。言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
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
食者。自隱之元年。盡哀二十七年。積二百五十五年。凡
三千一百五十四月。唯二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
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
頻交而食也。食無常月。唯正陽之月。君子忌之。以日食

者陰侵陽也。當陽長之月，不宜為弱陰所侵。故有伐鼓用幣之事。餘月則否。其日食例皆書朔。己巳之下，經無朔字。長歷推此已巳實是朔日，而不書朔。史失之也。此注作大判言耳。戰國及秦，歷紀全差。漢來漸候天時，始造其術。劉歆三統以為五月二十三日月之二十而日一食。空得食日而不得加時。漢末，會稽都尉劉洪作乾象歷，始推月行遲疾，求日食加時。後代脩之，漸益詳密。今為歷者，推步日食，莫不符合。但無頻月食法。故漢興以來，始將千歲為歷者，皆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始一交會。未有頻月食者。今頻月而食，乃是正經，不可謂之錯誤也。考之歷術，事無不驗，不可謂之疎失。由是注不能定。故未言之也。又漢書高祖本紀，高祖即位三年十月十一月晦日頻食，則自有頻食之理。其解在襄二十四年穀梁傳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朔日並不言。食晦夜也。朔日並不言。食正朔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注**周平王也。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

速至，故遠日以赴。春秋不書實崩日而書遠日者，即傳

其僞以懲臣子之過也。襄二十九年傳曰：鄭上卿有事。

使印段如周會葬。今不書葬。魯不會。**音義**印。因。亦。反。即傳直專反。

疏正義曰：曲禮下曰：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鄭玄云：異死名者。為人喪其無

知。若猶不同然也。自上顛壞曰崩。薨。顛壞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其祿。死之言漸也。精神漸盡也。是由天子尊

若山崩然。諸侯卑。取崩之聲。以為尊卑之差也。不書天。王名者。以海內之主。至尊之極。故敬而不敢名也。穀梁

傳云：高曰崩。厚曰崩。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以其在。民上。故崩之。其不名何也。大上。故不名也。蘇氏云：王后

崩。大子卒。不書者。赴不及魯也。今以為略之。例所不書也。告喪禮云：告王喪曰天王登假。此言崩者。魯史裁約

為文。不道當時赴不言登假也。**音義**正義曰：今檢杜注。凡葬者皆顯言其諡。此為無葬。故言周平王也。仲尼脩經

當改正真僞。以為褒貶。周人赴不以實。孔子從僞而書者。周人欲令諸侯速至。故遠其崩日。以赴也。不書其實

而從其僞。言人知其僞。則過足章矣。故即傳其僞。以懲創臣子之過。釋例曰：天王僞赴。遂用其虛。明日月闕不

亦從赴辭。君子不變其文以慎其疑。且虛實相生隨而表之。真偽之情。可以兩見。承赴而書之。亦所以示將來也。

夏四月辛卯。君氏卒。**隱**不敢從正君之禮。故亦不敢

備禮於其母。**疏**正義曰。君氏者。隱公之母。聲子也。謂之

族必異。故經典通呼母舅爲母氏。舅氏言其與己氏異也。

秋。武氏子來求賻。**隱**武氏子。天子大夫之嗣也。平王喪

在殯。新王未得行其爵命。聽於冢宰。故傳曰王未葬。釋

其所以稱父族。又不稱使也。魯不共奉王喪。致令有求。

經直文以示不敬。故傳不復具釋也。**音義**賻。音附。殯。必

本又作供。音同。令。直。正義曰。武氏者。天子大夫之姓。力呈反。復。扶又反。直云武氏子。不書其字。則其人未

成爲大夫也。若是上士。例當書名。又不應繫之父族。謂之爲子。明其是大夫之子也。又王使至魯。皆言天王使某。此復不言王使。明其不稱王命也。以此知此人父喪已終。宜嗣父位。但平王未命而崩。新王居喪。未得行其爵命。政事聽於冢宰。冢宰使之適魯。冢宰不得專命。故作自來之文。傳言王未葬者。意兼兩事。王喪在殯。新王不得加臣爵位。故此人仍繫父族。王又不得命臣出行。故此人不稱王使。以未葬之故。闕此二事。故傳以未葬之解。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注**稱卒者。略外以別內也。元年大

夫盟於宿。故來赴以名。例在七年。**音義**別彼列反。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注**來告故書。石門。齊

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

癸未葬宋穆公。**注**無傳。魯使大夫會葬。故書始死書卒。

定在國承赴為君故。惡其薨名，改赴書也。書葬則舉諡。稱公者會葬者在外，據彼國之辭也。書葬例在昭六年。

首義

為于偽反。疏正義曰：文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惡鳥路反。葬襄王，昭三年，叔弓如滕，葬滕成公。

如此之類。遣卿行者，皆書其使名。此不書使名，知是大夫往也。大夫奉命出交，位賤不合書名，故直書其所為之事而已。盟則云及某盟，會則云會某人，葬則云葬某公。舉其所為之事，明有使往可知也。釋例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及其失也，禮過於重，文襄之伯因而抑之。諸侯之喪，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猶過古制。故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傳不言禮。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二以示書他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則不書於經。此丘明之微文也。是言大夫得正而卿過禮也。諸侯曰薨，禮之正名。魯史自書君死曰薨，若鄰國亦同書薨，則與己君無別。國史自在己國，承他國赴告，為與己君同，故惡其薨名。雖赴稱薨，皆改赴書卒。略外以別內也。至於書葬，則五等之爵皆舉諡，稱公者會葬。

乾隆四年校川

隱公

者在於國外。據彼國之辭。彼國臣子稱君曰公。書使之
行。不得不稱公也。又云惡其薨名。改赴書者。釋例曰。天
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古之制也。春秋所稱曲存。
魯史之義。內稱公而書薨。所以自尊其君。則不得不略
外諸侯。書卒以自異也。至於既葬。雖邾許子男之君。皆
稱諡而言公。各順臣子之辭。兩通其義。是其說也。案禮
雜記。赴告之辭云。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人不祿。敢告。
於執事。然則赴辭本無薨語。而云惡其薨名者。以夫人
薨例之。不赴於諸侯。則不曰薨。明其以薨告人。故書薨
也。是知士侯喪者。其通國命。皆以崩薨相告。記之所稱。
謂答主人之問。飾其文辭耳。若以記文無薨。卽疑不以
薨告。記稱大夫士赴人之辭。皆云不祿。豈大夫無卒名
也。以此知相赴策書。必以薨爲文。但擯者口傳赴辭。義
在謙退。從士之不祿。故禮記言之。赴則必以薨。但改赴
書卒耳。史之書事。莫不在國。會葬者自可在外。書策者
國內書之。而云據彼國之辭者。書使行之事。言使爲此
事行。故文從彼稱。不謂書不在國也。卿爲君逆
謂之逆女。亦是書已之使。據彼稱女。與此同也。

三
三年春。土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耐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注夫人喪禮有三。

薨則赴於同盟之國，一也。既葬，日中自墓反，虞於正寢。所謂反哭于寢，二也。卒哭而耐於祖姑，三也。若此則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禮之文也。其或不赴，不耐，則爲不成喪。故死不稱夫人薨。葬不言葬。我小君某氏。反哭則書葬。不反哭則不書葬。今

聲子三禮皆闕，釋例論之詳矣。

首義

耐音附。

疏

注正義曰：僖八年

年致夫人。傳曰：不赴於同，則弗致。故知赴者，赴於同盟之國也。禮檀弓記葬禮云：既封，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士喪禮：既葬，乃反哭於廟。遂適殯宮而虞。是既葬，日中自墓反。虞於正寢。正寢，卽殯

宮也。僖三十三年傳。與檀弓記。皆云卒哭而耐。喪服
小記曰。妻耐於祖姑。雜記曰。妾耐於妾祖姑。是耐於
姑者。耐於祖姑也。此三者皆夫人之喪禮。夫人喪禮
有三。史策所書有二。唯卒葬兩事而已。其卒之異者
或云夫人某氏薨。仲子文姜之類是也。或云某氏卒
定姒。孟子是也。葬之異者。或云葬我小君某氏。文姜
敬嬴之類是也。或云葬某氏。葬定姒是也。或則不書
葬也。今聲子三禮皆闕。經異常辭。必是闕一事。則變
一文。但傳既并釋。注不顯配。雖言釋例詳之。例亦未
甚分明。此傳故上三事。故下三事。若以次相配。則不
赴於諸侯。故不曰薨。不反哭於寢。則不稱夫人。不耐
於姑。故不言葬。文次相屬。事乃似然。但顧下傳義。則
不爾。定十五年。姒氏卒。傳曰。死不稱夫人。不赴。且不耐
也。哀十二年。孟子卒。傳曰。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
哭。故不書葬。小君。彼二傳皆以不赴。故不曰薨。由不反
不反哭。解不書葬。然則由不赴。故不曰薨。由不反哭
故不書葬也。二事既然。則由不耐。故不稱夫人。斷可
知矣。傳文不以次相配者。初死。卽赴。葬乃以哭。反哭
之後。始耐。三者依事之先後爲文也。至書於經。則夫
人與妾共文。故先言不稱夫人。後言不書葬。順經之

先後爲文也。禮之本意，必赴乃稱薨。祔以稱夫人，反哭乃書葬者。夫人与君同體，死必赴於鄰國。若不以赴告於鄰國，則夫人之禮不成。尊成以否，義由赴告成尊之狀。在於書薨，故赴則稱薨，不赴則不稱薨也。禮，適祔於適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亦既不祔於姑，便是適妾莫辨，故祔則稱夫人，不祔則不稱夫人也。既葬於墓，反哭於寢，哀之尤極，情之最切。既葬而不反哭，全是不念其親，葬與不葬，殆無以異。故不反哭則不書葬也。皆所以懲臣子，責其不行禮也。人之行禮，有勤有惰，未必廢則俱廢，行則皆行。此聲子自三禮皆闕，其餘或可一行一否。釋例曰：夫人子氏赴而不反哭，故不書葬。定姒則反哭而不赴，故書葬而不言小君。以此二者據傳則然。理在不惑，但不知赴而不祔，祔而不赴者，辭當云何耳。薨者夫人之死號，不稱夫人，必不得稱小君也。孟子卒下注云：不稱夫人，故不言薨。是夫人与薨文相將也。葬定姒傳曰：不稱小君，不成喪也。注云：不赴不祔，故不稱小君。傳以不赴不祔解不稱夫人。注以不赴不祔解不稱小君。是夫人小君文相將也。夫人也，薨也，小君也，三者相將之物。不

可致詰。蓋赴耐二禮。果行一事。則具此三文。二事並廢。則三文皆去耳。何則。檢此傳相配。不赴則不曰薨。不耐則不稱夫人。是稱夫人。由耐不由赴也。孟子之傳。乃云不赴。故不稱夫人。是稱夫人。由於赴。不由於耐也。定姒之傳。云不稱夫人。不赴且不耐。又以二事並解。不稱夫人。注云。赴同耐姑。夫人之禮。二者皆闕。故不曰夫人。明是二者俱闕。乃去夫人。果行一事。則稱夫人。稱夫人。則必書薨。書薨。則必稱小君。所異者。不反哭。則不書葬。若不書葬。則小君之文無所施耳。即仲子是也。赴同耐姑。皆是夫人之禮。故赴而不耐。耐而不赴。則皆曰夫人。某氏薨。惠公自有元妃。別為仲子立廟。則仲子未必耐姑。蓋以赴同之故。得稱夫人。薨也。

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
不書姓。辟正夫人也。

隱見為君。故特書於經。稱曰君氏。以別凡妾媵。

為公。音于偽反。見正正義曰。辟正夫人。謂辟仲子。

賢。遍反。別。彼列反。耳。何則。妾子為君。則其母得為

夫人。不須辟孟子也。但公以讓位之故。不從正君之

禮。故亦不備禮於其母。使之辟仲子也。釋例曰。凡

子爲君。其母猶爲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母以子貴。其適夫人薨。則尊得加於臣子。外內之禮。皆如夫人矣。故姬氏之喪。責以小君不成。成風之喪。王使會葬。傳曰禮也。隱以讓桓攝位。故不成。禮於聲子。假稱君氏以別凡妾媵。蓋是一時之宜。隱之至義也。是其梓仲子之意也。○鄭武公莊公爲

平王卿士。

注

卿士。王卿之執政者。言父子秉周之文。

王貳于虢。

注

虢。西虢公。亦仕王朝。王欲分政於虢。不

復專任鄭伯。

首義

朝直遙反。復扶又反。任而鳩反。後不音者皆同。

鄭伯怨王。

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

爲質於周。

注

王子狐。平王子。

首義

質音致。下同。狐音胡。

王崩。周

人將畀虢公政。

注

周人遂成平王本意。

首義

昇必二反。與也。

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

注

四

月今二月也。秋今之夏也。麥禾皆未熟。言取者蓋芟踐之。溫今河內溫縣。成周洛陽縣也。

音義

祭側界反。芟所銜反。

疏

正義曰。此直言秋。秋有三月。若是季秋。則今之七月。杜必知秋今之夏者。以此傳在武氏之上。案

經。武氏之下。有八月。宋公和卒。則知此是七月。故為今之夏。謂今之五月也。麥熟在夏。而云麥禾皆未熟者。謂四月之時。麥未熟。七月之時。禾未熟。二者異時。故言皆也。周鄭交惡。兩相疾

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

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

音義

亦澗也。沼。池也。沚。小渚也。毛。草也。

音義

要。於遙反。間。間。廁之間。谿。

苦兮反。爾雅云。山夾水曰澗。山瀆無所通。澗。谿。沼之紹反。沚。音止。亦音市。本又作時。蘋。藜。蘓。藻。

之菜。

蘋。大萍也。藜。藜蒿。蘓。藻。聚藻也。

音義

蘋。音頻。藜。音頻。

蕓，紆紛反。藻，音早。萍，蒲
丁反。蟠，蒲多反。白蒿也。**疏**正義曰：毛，卽菜也。而重其

言菜之薄，故文重也。**注**正義曰：爾雅釋山云：山夾水
澗，李巡曰：山間有水。釋名曰：言水在兩山間也。釋水

曰：水注川曰谿。李巡曰：水出於山人於川釋山又云
山，續無所通谿。李巡曰：山中水瀆，雖無所通，與水注

川同名。宋均曰：無水曰谷。有水曰谿。然則谿亦山間
有水之名，是澗之類。故云谿亦澗也。沼者，池之別名。

張揖廣雅亦云：沼，池也。應劭風俗通云：池者，陂池。從
水也。聲。泚與峙音義同。釋水曰：小渚曰泚。釋名曰：泚

止也。小水可止息其上。草是地之毛。周禮宅不毛，謂
宅內無草木也。故杜以毛爲草。草卽下句蘋、蘩、蕓、藻。

是也。蘩，陸菜。而云沼泚之毛者，或采之水旁，非皆水
內也。釋草云：萍，萍。其大者蘋。舍人曰：萍一名萍。大者

名蘋。郭璞曰：水中浮萍。江東謂之藻。陸璣毛詩義疏
云：今水上浮萍是也。其麤大者謂之蘋。小者曰萍。季

春始生，可糝蒸爲茹。又可苦酒淹以就酒。釋草又云：
蘩，皤蒿。孫炎曰：白蒿也。陸璣疏曰：凡艾白色爲皤蒿。

今白蒿春始生，及秋香美，可生食。又可蒸一名遊胡。
北海人謂之旁勃。故大戴禮夏小正傳曰：蘩，遊胡。遊

乾隆四年校刊

上專主流卷二 隱公

胡旁勃也。許慎說文云：藻，水草。從草，從水，巢聲。或作藻。從藻，毛。詩傳曰：藻，聚藻也。然則此草好聚生。蒹，訓聚也。故云：蒹，藻。聚藻也。陸璣疏云：生水底，有二種。其一種葉如鷄蘇，莖大如箸，長四五尺。其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謂之聚藻。又云：扶風人謂之藻。聚為發聲也。此二藻皆可食。煮熟，揆去腥氣，米麩糝蒸為茹。嘉美。揚州人饑荒，可以當穀食。

筐筥錡釜之器

方曰：筐，員曰筥。無

足曰釜。有足曰錡。

筥

筐。丘方反。筥，九呂反。錡，其綺反。筐、筥皆器也。

正

義曰：此皆毛。詩傳鄭箋之文也。說文云：筥，飯牛筐也。廣雅云：錡，釜也。

潢汙行潦之水

注

潢汙，停水。行潦，流潦。

潢

潢，音黃。汙，音烏。潦，音老。

注

正義曰：潢，潢汙也。

不流也。行道也。雨水謂之潦。言道，上聚流者也。服虔云：畜小水謂之潢。水不流謂之汙。行潦，道路之水是也。此水用為飲食，故引澗酌之。篇藻

雖潦水所生，要此潦非生菜處也。可薦於鬼神。可

羞於王公。

注 羞，進也。

注

正義曰：上言鬼神，此言王公。是生王公也。或以為王公亦

謂鬼神。非生王公也。此傳之意。取詩爲言。河酌論天子之事。是羞於王也。采繫云。公侯之事。是羞於公也。言薦又言羞者。鄭玄注庖人云。備品物曰薦。致滋味乃爲羞。而况君子結二國之

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注**通言盟約彼此之情。故言

二國。**首義** 焉於虔反。約如字。又於妙反。 風有采繫采蘋。**注**采繫采

蘋。詩國風。義取於不嫌薄物。雅有行葦。河酌。**注**詩大

雅也。行葦篇。義取忠厚也。河酌篇。義取雖行潦。可以

共祭祀也。**首義** 葦于鬼反。河音迥。共音恭。 **疏** 正義曰。采繫采蘋。河酌。上傳所言。皆有彼

篇之事。其言未及行葦。今言行葦者。其意別取忠厚。非以結上也。昭忠信也。**注**明有

忠信之行。雖薄物皆可爲用。**音義** 行。下孟反。 ○武氏子來

求賻。王未葬也。**注** 正義曰。蘇氏云。案文九年。毛伯來求金。傳曰。不書王命。未葬也。此傳

直云王未葬。不同者。毛伯直釋不稱使。故云不書王命。此武氏子。非但不稱使。又稱父族。二事皆由未葬。故直云王未葬也。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

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

注先君。穆公兄宣公也。與

夷。宣公子。卽所屬殤公。

音義

屬。章欲反。注同。殤。舒羊反。舍。音捨。與。如字。一音

餘。

音義曰。曲禮下曰。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氏言。自稱曰寡人。今與臣言亦云寡人。則知

其對臣民自稱同也。老子曰。孤寡不穀。王侯之謙稱。故以下諸侯自稱亦多言不穀。寡人弗敢

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

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

焉。對曰。羣臣願奉馮也。

注馮。穆公子莊公也。

音義

沒。本

亦作殤。同。馮。皮。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

冰反。本亦作憑。

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

讓則不足稱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

無廢先君之功

先君以舉賢為功我若不賢是廢

之使公子馮出居於鄭辟殤公也八月庚辰宋穆

公卒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

其子饗之命以義夫

命出於義也夫語助

符注正義曰義者宜也錯心方直動合事宜乃謂

同之為義宣公之立穆公知穆公之賢必以義

理不棄其子今穆公方卒命孔父以義事而立殤公

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詩頌言

殷湯武丁。受命皆以義。故任荷天之百祿也。帥義而

行。則殤公宜受此命。宜荷此祿。公子馮不帥父義。忿

而出奔。因鄭以求入。終傷咸宜之福。故知人之稱。唯

在宣公也。殷禮有兄弟相及。不必傳子孫。宋其後也。

故指稱商頌。

音義

頌似用反。荷本又作何。何可反。又音何。注同。任也。任音王。忿芳粉反。

稱尺證反。

正義曰。商頌玄鳥之卒章。言成湯武丁

傳直專反。此二王者。受天之命。皆得其宜。故天之

百種之祿。於是乎荷負之。言天祿皆歸。故得而荷負

也。今穆公示殤公亦得其宜。故殤公宜荷此祿。詩之

意。其是此事之謂乎。正義曰。唐虞之代。契爲司徒

封於商。十四世。至湯王。有天下。遂以商爲代號。後世

有武丁者。中興賢君。時有作詩頌之者。謂之商頌。美

湯與武丁能荷天祿。今殤公亦荷天祿。與詩義同。故

引以證之。公羊傳言宋之禍。宣公爲之。尤其舍子立弟。果令馮有爭心。以馮之爭爲宣公之禍。今此傳善宣公。故申明其事。若使帥義而行。則殤公宜受此命。宜荷此祿。但公子馮不帥父義。失其或宜。故知人之稱。唯在宣公。止善宣公。知穆公耳。馮自爭國。非宣公之罪。故善之。傳言使公子馮出居于鄭。則是父使之出。注言忿而出奔者。四年傳曰。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又衛告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是馮出奔鄭。求入。欲害宋國也。父使居鄭。欲以辟殤公。馮乃因鄭欲以害殤公。故據父言之。則云使之出居。據馮言之。則云忿而出奔。各從其實而爲之文也。謚法。短折不成曰殤。布德執義曰穆。○冬。齊鄭盟。

于石門。尋盧之盟也。

注 盧盟在春秋前。盧齊地。今濟

北盧縣故城。庚戌。鄭伯之車僨于濟。

注 既盟而遇大

風。傳記異也。十二月無庚戌。日誤。

音義

僨。佛問反。仆也。**疏** 正

義曰。釋言云。僨。僵也。舍人曰。皆踣意也。車踣而入濟。是風吹之墜。濟水。非常之事。故云傳記異也。禹貢導

沈水東流為濟。入于河。溢為滎。釋例曰。濟自滎陽卷縣。東經陳留至濟陰。北經高平。東經濟北。東北經濟南。至樂安博昌縣入海。案檢水流之道。今古或殊。杜旣考校。无由據當時所見。載於釋例。今一皆依杜。杜與水經乖異。亦不復根尋也。庚戌無月而云十二月者。以經盟于石門。在十二月。知此亦十二月也。經書十二月。下云。癸未葬宋穆公。計庚戌在癸未之前三十日。不得共在一月。故長歷推此年十二月甲子朔。十一日有甲戌。二十三日有丙戌。不得有庚戌。而月有癸未。則月不容誤。知日誤也。○衛莊

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得臣**齊大子也。

大子不敢居上位。故當處東宮。**得臣**正義曰。齊國侯爵。譜云。姜姓。太公望

之後。其先四岳。佐禹有功。或封於呂。或封於申。故太公曰呂望也。太公股肱周室。成王封之於營丘。今臨淄是也。僖公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簡公四年。獲麟之歲也。簡公弟平公十三年。春秋之傳終矣。平公二十五年卒。後二世七十年。而田氏奪齊。太公之後滅矣。案齊世家。莊公生僖公。東宮得臣。未知何公大子。

十五年卒。後二世七十年。而田氏奪齊。太公之後滅矣。案齊世家。莊公生僖公。東宮得臣。未知何公大子。

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衛莊公之立。在春秋前二十五年。齊僖公之立。在春秋前八年。然則莊姜必非齊僖公之女。蓋是莊公之女。僖公姊妹也。得臣爲太子。早死。故僖公立也。不言僖公姊妹而繫得臣者。見其是適女也。得臣爲大子。云當處東宮者。四時東爲春。萬物生長在東。西爲秋。萬物成就在西。以此君在西宮。太子當處東宮也。或可據易象。西北爲乾。乾爲君父。故君在西。東方震。震爲長男。故大子在東也。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

注

碩人詩義。取莊姜美

于色。賢于德。而不見答。終以無子。國人憂之。

音義

爲賦

音子

疏

正義曰。此賦謂自作詩也。班固曰。不歌而誦。爲反。亦曰賦。鄭玄云。賦者。或造篇。或誦古。然則賦

有二義。此與閔二年鄭人賦清人。許穆夫人賦。載馳。皆初造篇也。其餘言賦者。則皆誦古詩也。又娶

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

注

陳。今陳國陳縣。

音義

嬀

危

疏

正義曰。陳國侯爵。譜云。嬀姓。虞舜之後。當周之反。與有虞過父者。爲周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與

其先聖之後。以元女大姬配。遏父之子滿。封於陳。賜姓曰媯。號胡公。桓公二十三年。魯隱公之立年也。潛公二十一年。獲麟之歲也。二十四年。楚滅陳。此當桓公時。二媯蓋桓公姊妹也。其姊戴媯生

桓公。莊姜以爲己子。

注

媯。陳姓也。厲戴皆諡。雖爲莊

姜子。然大子之位未定。

疏

正義曰。諡法。暴慢無親。曰厲。典禮無愆。曰戴。是皆

諡也。石碻言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請定州吁。明大子之位未定。衛世家言立完爲大子。非也。

公子

州吁。嬖人之子也。

注

嬖。親幸也。

音義

吁。兄子反。嬖。必僞反。賤而得幸。

嬖。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碻諫曰。臣聞愛

子教之以義方。

注

石碻。衛大夫。

音義

好。呼報反。禁。居鳩反。一音金。惡。

烏路反。碻。七略反。

弗納於邪。驕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之來。

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爲禴。

注言將立為天子。則宜早定。若不早定。州吁必緣寵

而為禍。**音義**邪。似差反。下同。洪音逸。

疏正義曰。驕謂恃已陵物。奢謂夸矜僭上。注謂者

欲過度。洪謂放恣無藝。此四者之來。從邪而起。故服虔云。言此四者。過從邪起是也。劉炫云。此四者所以

自邪已身。言為之不已。將至於邪。邪謂惡逆之事。劉

又難服云。邪是何事。能起四過。若從邪起。何須云四

者之來。寵祿過也。寵祿豈是邪事。四者得從而來乎。服言弗納於邪。懼其緣驕。以至於邪。非先邪而後驕

也。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矜者。鮮矣。**注**如此者少也。降其身則必恨。恨則思亂。不能自

安自重。**音義**夫音扶。發句之端。後放此。憾本又作感。同。胡暗反。恨也。五年同。矜之忍反。重也。

鮮息淺反。少也。**疏**正義曰。恃君寵愛。未有不驕。亦既驕矜。必

怨恨。必不能自重其身。釋言云。矜重也。言恨則思亂。必不能自安自重也。寵而必驕。降而必憾。言其勢必

自然。故言其能不然者少也。驕而不能降。憾而不能
矜。言其心難自抑。故言其能然者少也。鮮訓少。以一
鮮總四事。言四事皆鮮也。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

加大。

注

小國而加兵於大國。如息侯伐鄭之比。

音義

妨。音芳。少。詩照反。長。丁丈反。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
間。間。廁之間。下同。比。必二反。

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

注

臣行君

之義。

疏

正義曰。賤妨貴。謂位有貴賤。少陵長。謂年有
長幼。楚公子申。多受小國之賂。以偏子重子

辛。是賤人而妨貴人也。邾捷菑。以弟而欲奪兄位。是
年少而陵年長也。齊東郭偃棠。無咎。專崔氏之政。而
侮崔成。崔疆。是疎遠而間親戚也。晉胥童。夷羊五。得
君寵而去三卻。是新臣而間舊臣也。息伐鄭。曹奸宋。
是小國而加大國也。陳靈。蔡景。姦穢無度。是邪淫而
破止義也。妨。謂有所害。陵。謂加尙之間。謂居其間使
彼疎遠也。加。亦加陵。破。謂破散。淫。
義不兩立。行惡則破善。故言破也。去順效逆。所以速

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注**老致仕

也。四年經書州吁弑其君。故傳先經以始事。**音義**起去

召反。下同。弑音試。先悉薦反。**注**正義曰。州吁於逆則少陵長。於順則弟不敬。是去順效逆也。六順六

逆。因事廣言。非謂州吁徧犯之也。**注**正義曰。禮七十而致事。言還其所掌之事於君也。傳之初始有此。故

言傳先經以始事。餘不注。從可知也。

經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注**無傳。書取言易

也。例在襄十三年。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推尋事跡。桓

六年淳于公亡國。杞似并之。遷都淳于。僖十四年。又遷

緣陵。襄二十九年。晉人城杞之淳于。杞又遷都淳于。牟

婁杞邑。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音義**杞音起。牟亡侯反。

反。**說文**正義曰。譜云。杞姒姓。夏禹之苗裔。武王克殷。求禹

九世及成公。遷緣陵。文公居淳于。成公始見春秋。潛公

六年。獲麟之歲也。潛公弟哀公三年。春秋之傳終矣。哀

公十年卒。自哀公以下。二世十三年。而楚滅杞。轅杞於

此歲已見於經。桓二有杞侯來朝。莊二十七年有杞

伯來朝於傳。並無號諡。又不書其卒。僖二十三年杞成

公卒。其諡乃見於傳。未知此年杞國定是何君。當是成

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來奔是也。文三年。秦人伐晉。傳

稱取王官及郊。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傳稱取朝歌。並

書伐不書取。此伐取兩書者。彼告伐不告取。此伐取並

告故也。昭元年。伐莒。取鄆。書取不書伐。昭十年。伐莒。取

鄭。書伐不書取。元年。兵未加莒。而鄆逆服。故書取不

書圍與否。亦從告也。**正義**曰。襄十三年。傳例曰。凡書

取。言易也。知此書取亦言易也。地理志云。陳留郡雍丘

縣。故杞國。武王封禹之後。東樓公。是杞本都。陳留郡雍丘

縣也。志又云北海郡淳于縣。志劭曰：春秋州公如曹。左氏傳曰：淳于公如曹。臣贊案：州國名淳于。國之所都。淳于縣於漢屬北海郡。奇時屬東莞郡。故釋例：土地名也。桓五年傳稱：淳于公如曹。庶其國危。遂不復。六年春。寔來。雖知其國必滅。不知何國取之。襄二十九年。晉帥諸侯城杞。昭元年。祁午數趙文子之功。云：城淳于。是知淳于卽杞國之都也。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而遷杞。不知從何而遷。故云：淳于公亡國。亡似并之。而遷居其地。僖十四年。又從淳于而遷於緣陵。襄二十九年。又從緣陵而遷於淳于。以無明文。疑不敢質。故言推尋事跡。似當然也。若然。淳于爲杞所并。定似不虛。而遷都淳于。未有事跡。自雍丘而遷緣陵。亦可知矣。而杜必言遷都淳于。又從淳于遷緣陵者。以桓六年。淳于公亡國。襄二十九年。又杞都淳于。則淳于始未是杞之所有。又杞之所都。故疑未都緣陵之前。亦都淳于也。取國易者。則直言取。若取都。取郭之類是也。故不須加伐於上。若其伐國取邑。其邑旣小。不得名通。若不加伐於上。不知得何國之邑。是以雖易亦加伐文。則伐杞取牟婁。伐邾取須句之類是也。成二年。取汶陽田。乞師盟主。興兵伐齊。得邑。

既難而亦書取者。因其伐齊。晉使還汶陽之田。魯不加兵。故書取。從易也。劉君或疑此意。遂云。上言伐。下言取者。非易以規杜氏。非也。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宣**稱臣弑君。正之罪也。例在宣

四年。戊申。三月十七日。有日而無月。**宣**弑。本又作殺。同音。弑。凡弑

君之例。皆放此。可以意求。不重音。完音丸。**宣**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注云。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眾所共絕也。

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終為不義。然則此稱州吁之名。稱臣弑君。是臣之罪也。言完非無道。而州吁為賊也。州吁實公子。而不稱公子者。傳文更無褒貶。直

是告辭不同。史有詳略耳。公子雖復非族。而文當族。據春秋書族以否。大有乖異。故杜備言之。釋例曰。尋案春

秋。諸氏族之稱。甚多參差。而先儒皆以釋例。欲託之於外。赴則患有人身自來者。例不可合。因以辟陋。未賜族

為說。弑君不書族者。四事。州吁無知。不稱公子。公孫賈氏以為弑君取國。故以國言之。案公子高。人亦弑君取

氏以為弑君取國。故以國言之。案公子高。人亦弑君取

國而獨稱公子。宋督賈氏以爲督有無君之心。故去氏。案傳曰以先書弑君見義不在於氏也。宋萬賈氏以爲未賜族。案傳稱南宮長萬則爲已氏南宮不得爲未賜族也。執殺大夫不書族者二事。楚殺得臣與宜申賈氏皆以爲陋。案楚殺大夫公子側大夫成熊之等六人皆稱氏族無爲獨於此二人陋也。欲以爲通例則有若此之錯。欲以爲無義例則傳曰嘉之故不名。書曰仲孫嘉之。書曰崔氏非其罪。鞏溺帥皆曰疾之。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尊晉罪已之文。炳然著明。以此推之。知亦非仲尼所遺也。斯蓋非史策舊法。故無凡例。當時諸國以意而赴。其或自來聘使者辭有詳略。仲尼脩春秋因采以示義。義之所起則刊而定之。不者即因而示之。不皆刊正也。故蔡人嘉赴而經從稱季。傳曰蔡人嘉之。書崔氏傳亦曰且告以族。明皆從其本也。書司馬華孫來盟亦無他比。知非大例也。然則總而推之。春秋之義諸侯之卿當以名氏備書於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官或稱氏。若內卿有貶則特稱名。文不宜言魯人。故異於外也。若無褒無貶傳所不發者則皆就舊文。或未賜族。或時有詳略也。推尋經文自莊公以上諸弑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亦足明時史

之異同。非仲尼所皆刊也。是杜解州吁不稱公子之意。杜知然者。正以經之所書無常比例。褒則或書官。或書氏。貶則或稱人。或去族。既無定例。明非舊典。仲尼有所起發。則刊正舊史。無所褒貶。則因循故策。仲尼改者。傳辨其由。傳所不言。則知無義。正是史官自有詳略。故耳。戊申在癸未之後二十五日。更盈一周。則八十五日。往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則此年二月不得有戊申。雖承二月之下。未必是一月之日。故長歷推此年二月癸亥朔。十日壬申。二十二日甲申。不得有戊申也。三月壬辰朔。則十七日有戊申也。此經上有二月。下有夏。得在三月之內。不是字誤。故云有日而無月。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經有壬申。公朝于王。所有日而無月。經有此類。故知此亦同之。凡如此者。有十四事。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注**遇者。草次之期。二國各簡其禮。

若道路相逢遇也。清。衛邑。濟北東阿縣有清亭。**疏**正義曰。正

曲禮下云。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卻地曰會。然則會者。豫謀閒地。克期聚集。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

示威於衆。各重其禮。雖特會一國。若二國以上。皆稱會也。遇者。或未及會期。或暫須相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然。此時宋魯特會。欲尋舊盟。未及會期。衛來告亂。故二國相遇。若三國簡禮。亦曰遇。故莊四年。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是也。曲禮稱。宗及期而相見。指此類也。周禮冬見曰遇。則與此別。劉賈以遇者用冬。遇之禮。故杜難之。釋例曰。遇者。倉卒簡儀。若道路相逢。遇者耳。周禮諸侯冬見天子曰遇。劉氏因此名以說春秋。自與傳違。案禮春秋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此四時之名。今者春秋不皆同之。於禮冬見天子。當是百官備物之時。而云遇禮簡易。經書季姬及鄆子。遇于防。此婦呼夫共朝。豈當復用見天子之禮。於理皆違。是言春秋之遇。與周禮冬遇異也。草次。猶造次。造次。倉卒。皆迫促不暇之意。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注**公子鞏魯大

夫。不稱公子。疾其固請。強君以不義也。諸外大夫。貶皆

稱人。至於內大夫。貶則皆去族稱名。於記事之體。他國可言某人而已。魯之卿佐。不得言魯人。此所以為異也。

暈溺去族。傳曰疾之。叔孫豹則曰言違命。此其例也。

義

暈許歸反。強其丈反。去起呂反。下同。溺乃歷反。

疏

正義曰。案鄭伯使宛來歸。虢庚寅。我入虢。及齊侯

伐我北鄙。及我師敗績。然魯事皆得稱我。則已之卿佐被貶。亦可稱我人。所以不然者。凡云我者。皆上有他國之辭。故對他稱我。魯之盟會他國。上未有他國之文。不可發例。言我人故也。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州吁弑君而立。未列於會。故

不稱君。例在成十六年。濮。陳地水名。

音義

濮音卜。

疏

正義曰。

春秋之世。王政不行。賞罰之柄。不在天子。殺君取國。為罪雖大。若已列於諸侯會者。則不復討也。其有臣子殺之。即與弑君無異。未必禮法當然。要其時俗如是。宣公殺惡。取國。納賂於齊。以請會。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

杜云。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得復討。臣子殺之。又弑君同。故公與齊會而位定。是其義也。釋例又云。篡立。雖以會諸侯爲正。此列國之制也。至於國內。委質。卽君臣之分已定。故諸殺不成君者。亦與成君義。然杜前注云。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臣子殺之。與君同。則若未會諸侯。臣子殺之。不與弑君同。似與釋例違者。釋例所云。諸弑不成君。亦與成君同義者。卽莊九年。齊人殺無知。及此年。衛人殺州吁。以其未會諸侯。故不書爵。猶不從兩下相殺之例。故云亦與成君同義。若既會諸侯。則臣弑稱爵。則文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是也。曹伯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成十五年。諸侯同盟于戚。曹伯既列於會。然後晉人執之。十六年。傳稱曹人請于晉。曰。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是列會卽成君矣。此州吁未列於會。故不稱君。曹人之辭。卽是成例。故云。例在成十六年。殺之於濮。謂死於水旁也。釋例土地名。此濮。下注云。闕。哀二十七年。傳。濮。下注云。濮。自陳留縣。受河。東北。經濟陰。至高平。鉅野縣。入濟。彼濮與此。名同。實異。故杜於此不言闕。直云濮。陳地水名。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注**衛人逆公子晉而立之。善其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二 隱公

十八

得衆。故不書入於衛。變文以示義。例在成十八年。

正

義曰。成十八年傳例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此公子晉去衛居邢。衛人迎而立之。於法正當書入。宜與齊小白同文。傳言書曰。衛人立晉。衆也。是仲尼善其得衆。故改常例。變文以示義也。

傳四年春。衛州吁弑桓公而立。公與宋公爲會。將尋

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人遇于清。

傳宿盟在元年。○宋殤公之卽位也。公子馮出奔鄭。

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脩先君之怨於鄭。**傳**謂

二年鄭人伐衛之怨。**傳**正義曰。二年伐衛見經。故以屬之。未必往前更無怨也。

衛世家稱桓公十六年乃爲州吁所弑。則隱之二年當桓之世。服虔以先君爲莊公。非也。何則。宣公烝夷

姜。子。公納急子之妻。生壽及朔。朔能構兄。壽能代死。則是年皆長矣。宣公以此年卽位。桓十二年卒。

終始二十矣。雖壽之死，未知何歲。急子之娶，當在宣初。若隱之二年，莊公猶在，豈於父在之時，已得丞父妾生急子也。史記雖多謬誤，此當信然。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諸

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復討。故欲求此寵。諸

篡初患反。復扶又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

注：害謂宋公子馮。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

國之願也。注：言舉國之賦調。音：從才用反，宋人許

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注：蔡今汝南上蔡縣。音：義曰

蔡國侯爵。譜云：蔡姬，姓文，土子以度之後也。武王封

之於汝南上蔡為蔡侯。作亂見誅，其子蔡仲成王復

封之於蔡。至平侯徙於蔡。昭侯徙九江下蔡。宣侯二

十八年，魯隱公元年也。昭侯子成侯十年，獲麟之

汝南上蔡縣。故蔡國。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周武王弟叔度所封。

其東門五日而還。公問於衆仲曰。衛州吁其成乎。

衆仲魯大夫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亂謂

阻兵而安忍。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絲見棼。縕。益

所以亂。首義也。棼。扶云反。亂。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

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恃兵則民

民殘則衆叛。安忍則刑過。刑過則親離。正義曰。阻

兵以求勝而征伐不已。安忍行虐事。刑殺過度也。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

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

欲以亂成。必不免矣。○秋諸侯復伐鄭。宋

首義

戰莊立反

○秋諸侯復伐鄭。宋

公使來乞師。注乞師不書。非卿。公辭之。注從衆仲之

言。羽父請以師會之。注羽父。公子翬。公弗許。固請而

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注正義曰。案元年傳。邾人

往。公不許。遂行。彼則不書。又不加貶責。此公子翬之

行。公亦不許。而書於經。又加貶責者。公子豫。公不許

私竊而行。翬則強梁固請。公事不獲已。諸侯之師。敗

令其出會。故以君命而書。又加貶責。鄭徒兵。取其禾而還。注時鄭不車戰。○州吁未能和

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注石子。石碯也。以州吁不安

諮其父。石子曰。王覲爲可。注正義曰。於王處行覲。曰

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

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爲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

卽圖之。**注**八十曰耄。稱國小已老。自謙以委陳。使因

其往就圖之。**音義**覲其斬反。兒也。朝直遙反。後不音者皆放此。福必淺反。一音必殄反。

耄。毛報反。陳人執之而請涖于衛。**注**請衛人自臨討之。**音**

義涖音利。又音類。臨也。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石

碯使其宰孺羊肩涖殺石厚于陳。君子曰。石碯純臣

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注**子從

弑君之賊。國之大逆。不可不除。故曰大義滅親。明小

義則常兼子愛之。**音義**孺。奴侯反。惡。烏路反。與焉。音預。○衛人逆公

子晉于邢。冬十二月。宣公卽位。**注**公子晉也。**音**邢

刑國名。**疏**正義曰。賊討乃立。自繼前君故不待踰年也。書曰衛人立晉衆也。

經五年春公矢魚于棠。**注**書陳魚以示非禮也。書棠譏

遠地也。今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疏**正

義曰。陳魚者。獸獵之類。謂使捕魚之人。陳設取魚之筍。

觀其取魚以為戲樂。非謂既取得魚而陳列之也。其責

觀魚而書陳魚者。國君爵位尊重。非蒐狩大事則不當

親行。公故遣陳魚而觀其捕獲。主譏其陳。故書陳魚以

示非禮也。傳曰非禮也。且言

遠地。故知書棠譏遠地也。

夏四月葬衛桓公

秋衛師入郟。**注**將卑師衆但稱師。此史之常也。**音義**

成國名將。

子匠反。

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注**成仲子宮。安其主而祭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二

隱公

三

之。惠公以仲子手文娶之。欲以為夫人。諸侯無二嫡。蓋

憲公成父之志。為別立宮也。公問羽數。故書羽。婦人無

諡。因姓以名宮。

音義

嫡。丁歷反。為

疏

正義曰。三年之內。

廟初成。木主遷入其中。設祭以安神也。祭則有樂。故初

獻六羽。初始也。往前用八。今乃用六也。獻者。奏也。奏進

聲樂以娛神也。六羽。謂六行之人。秉羽舞也。正義曰。

考成。釋詁。文也。言初獻六羽者。謂初始而獻。非在後。恒

用。知者。案宣十五年。初稅畝。杜云。遂以為常。故云。初。杜

於此不解初義。明不與彼同。按春秋之經。有文同事異。

如此之類是也。注以祭文不見。故辨之云。成。仲子宮。安

其主而祭之。以其與獻羽連文。知考謂祭以成之。非謂

始築宮成也。又解立宮之意。惠公以仲子手有夫人之

文。因即娶之。雖不以為夫人。有欲以為夫人之意。禮。諸

侯不再娶於法。無二適。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享祭

之所。蓋隱公成父之志。為別立宮。仲子以二年十二月

薨。四年十二月。已再期矣。喪畢。即應入廟。至此始成宮。

者。仲子立廟。本非正法。喪服既終。將為吉祭。主無祭處。

始議立之。故晚成也。傳云始用六佾。不書佾而書羽者。以公問羽數。故書羽也。婦人法不當謚。仲子無謚。故因姓以名宮也。立宮必書於策。羽則非所當書。善其復正。故書之。傳載衆仲之對而言。公從之。是其善之意也。爲書六羽。故言考宮。言其因考以獻羽也。若不爲羽。當云立仲子之宮。如立武宮。煬宮。然不須言考也。禮雜記下云。成廟則釁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以廟則當釁。寢則當考。此廟言考者。是成就之義。廟者鬼神所居。祭祀以成之。寢則主人所宅。飲食以成之。雜記注云。路寢者。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是也。廟成釁之者。尊而神之。蓋木主未入之前。已行釁禮也。案雜記釁廟之禮云。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剖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衄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旣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是釁廟之禮。此言考宮獻羽。自爲主。已入廟。則祭以成之。非釁禮。與彼異也。故公羊傳曰。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始祭仲子也。是謂祭爲考也。服虔云。宮廟初成。祭之名爲考。將納仲子之主。故考成以致其。

五祀之神以堅之。其意謂考卽是釁也。案雜記釁廟之禮。止有鷄羊。旣不用樂。何由獻羽。言將納仲子之主。則是仍未入宮。然則作樂獻羽。敬事何神。考仲子之宮。唯當祭仲子耳。又安得致五祀之神乎。蘇氏云。不稱夫人宮者。桓宮僖宮不言公。則仲子例不合稱夫人宮也。不稱廟而言宮者。於經例。周公稱大廟。羣公稱宮。故仲子依例稱宮也。若然。案文十三年。大室屋壞。大廟稱室者。謂大廟之室屋壞耳。若傳文。則大廟或稱宮。卽大宮之椽是也。羣公或稱廟。卽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也。

邾人鄭人伐宋

注

邾主兵。故序鄭上。

注

正義曰。天下有道。諸侯不得

專行征伐。春秋之時。專行征伐。以其不稟王命。故以主兵爲首。雖小國主兵。卽序於大國之上。欲見伐由其國善惡所歸。故也。雖大夫爲主。國君從之。亦序主兵於上。僖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注云。傳言楚子使子玉去宋。經書人者。恥不得志。以微者告。猶序諸侯之上。楚主兵。故是微人主兵。亦序國君之上。史策之法也。

螟

注

無傳。蟲食苗心者為災。故書。

音義

螟亡

疏

注正義曰釋蟲

云食苗心螟。食葉蟣。食節賊。食根蝨。舍人曰食苗心者名螟。言冥冥然難知也。李巡曰食禾心為螟。言其姦冥冥難知也。食禾葉者言其假貸無狀。故曰蟣也。食其節者言其貪狠。故曰賊也。食其根者言其稅取萬民財貨。故曰蝨也。孫炎曰皆政貪所致。因以為名。郭璞曰分別蟲啖食禾所在之名耳。李巡孫炎以政致為名。舍人郭璞以食處為名。陸璣疏云舊說螟蟣蝨賊。一種蟲也。如言寇賊姦宄。內外言之耳。故隄為文學曰此三種蟲皆蝗也。實不同。故分別釋之。然則螟非以蟲名。以食苗之處為名耳。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注

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

臣子之事。非公家所及。

音義

彊苦

疏

注正義曰檀弓下

弔於宮。君親弔之。而不書者。弔喪問疾。人道之常。假有得失。不足褒貶。如此小事。例皆不書。葬若國家所營。則亦不可不書。大夫之葬。皆臣子自為。非公家所及。事不關國。無以得書葬也。他國之君書葬者。遣使往會。須書

乾隆四年校刊

二頁守主卷之二 隱公

三

君命故耳。

宋人伐鄭圍長葛。

注 潁川長社縣北有長葛城。

傳 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

以講大事。**注** 臧僖伯。公子彊也。僖。諡也。大事。祀與戎。

音義 觀魚者。本亦作漁者。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注**

材。謂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也。器用。軍國之器。君將納

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

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

也。**注** 言器用衆物。不入法度。則爲不軌不物。亂政之

所起。**音義** 度待洛反。一音如字。亟。欺冀反。數也。**注** 止義曰。說文云。魚。捕魚也。然則捕魚謂之

魚。天官。獻人。掌以時。獻爲梁。凡獻者。掌其政令。是謂捕魚。爲魚。魚者。猶言獵者也。凡物不足。以講大事者。物謂事物。旌旗。車服之屬。若其爲。教戰祭祀等大事。故布設陳列。則可。如其細碎盤遊。雖陳其物。不堪。足以講習大事。止謂不爲大事。而陳此物。故云。不足以講大事也。其材。不足以備器用者。材。謂皮革齒牙之屬。若其爲飾器用。故狩獵取材。則可。如其因遊宴戲樂。所得之材。不堪。足以備飾器用。止謂不爲器用。而取此材。故云。不足以備器用也。人君一國之主。在民之上。當直己而行之。以法。馭民而納之於善。故云。人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言當爲軌爲物。納民於其中也。旣言民歸軌物。更解軌物之名。故講習大事。以準度軌法度量。謂之爲軌。準度軌量。卽講習戰治兵祭祀之屬是也。取鳥獸之材。以章明物色。采飾。謂之爲物。章明物采。卽取材以飾軍國之器是也。劉炫云。捕魚獵獸。其事相類。此諫大意。言人君可觀獵獸。不可觀捕魚。凡物者。廣言諸物。鳥獸魚鼈之類也。材。謂所有皮革毛羽之類也。器。謂車馬兵甲軍國所用之物也。凡此諸物。捕之。不足以講習兵事。其材。不足以充備器用。如此者。則人君不親舉焉。其意言獵之坐作。

進退可以教戰陳獸之齒牙皮革足以充器用人君可以觀之捕魚不足以教戰陳鱗甲不足以爲器用人君不宜觀之人君以下云云同今若人君所行不得其軌舉動不順器服不當其物上下無章如是則謂之荒亂之政也亂政數行國家之所以禍敗也其意言魚非講事是不軌材不充用是不物今君觀魚是爲亂國之政禍敗之本故不用使公行也事度軌量正謂順時狩獵以教習戎事也材章物采正謂取其皮革以脩造器物也下云四時田獵治兵振旅以習威儀覆此講事也肉不登俎材不登器則公不射覆此章物也別言川澤之實非君所及指言不可觀魚辭有首引自相配成也田正義曰僖伯名彊字子臧世本云孝公之子卽此冬書公子彊卒是也諡法小心畏忌曰僖是僖爲諡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得祖諸侯乃以王父之字爲氏計僖伯之孫始得以臧爲氏今於僖伯之上已加臧者蓋以僖伯是臧氏之祖傳家追言之也成十三年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知大事祀與戎也必知兼祀者以下云鳥獸之肉不登於俎故也劉炫云田獵止教戎而言祀者獵狩主以祭祀故并祀言

之。下注云。俎。祭宗廟器。見此意也。車馬。旌旗。衣服。刀劍。無不皆有法度。器用衆物。不入法度。廣言之也。器不當法。用非其物。則爲不軌。不物。政不主君。則亂敗之所起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

狩。

田

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

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

擇也。

首義

蒐。所求反。索也。獮。息淺反。說文作獮。穀。梁

孕。以證反。爲。

疏

此同。說者皆如此注。故杜依用之。周

禮大司馬職。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芟舍。遂

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

田。其名亦與此同。鄭玄解苗田。與此小異。言擇取不

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孫炎亦然。桓四年。公羊

傳曰。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三名旣與禮異。又復夏

時不田。穀梁傳曰。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春日

乾隆四年校刊

隱公

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為之
 生說。曰。王者諸侯所以田獵何。為苗除害。上以共宗
 廟。下以簡集士眾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與本名
 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其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
 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之田。
 總名為田何。為田除害也。案苗非懷任之名。何云擇
 去懷任。秋獸盡皆不瘦。何云蒐索取肥。雖名通義。義
 不通也。故先儒皆依周禮左傳爾雅之文而為之說。
 其名亦有意焉。雖復春獵獲則取之。不能擇取不孕。
 夏獵所取無多。不能為苗除害。為因時異而變文耳。
 謂之獵者。蔡邕月令章句云。獵者捷取之名也。

時事之間

賁

隙。去

疏

正義曰。隙。訓間也。四仲之
 月。自是常期。就其月中簡選

間曰。雖則農月。必有間時。故曰隨時事。
 之間也。仲冬農之最隙。故大備禮也。三年而治兵。

入而振旅

注

雖四時講武。猶復三年而大習。出日治

兵始治其事。入日振旅。治兵禮畢。整眾而還。振整也。

旅衆也。

訓

振之慎反。整也。復扶又反。下同。

疏

正義曰。雖每年常而一大習。猶如四時常祀。三年而復為禘祭。猶復三年也。出曰治兵者。以其初出。始治其事也。入曰振旅者。以治兵禮畢。整衆而還。振訊是整理之義。故振為整也。旅衆也。釋詁文。治兵振旅。坐作進退。其禮皆同。所異者唯長幼先後耳。釋天云。出為治兵。尚威武也。入為振旅。反尊卑也。孫炎曰。出則幼賤在前。貴勇力也。入則尊老在前。復常法也。莊八年穀梁傳曰。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公羊傳曰。出曰治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是其禮同也。何休公羊為出曰祠兵。休云。殺牲饗士卒。鄭玄詩箋引公羊亦作治兵。是其所見本異也。此治兵振旅。亦四時教之。但於三年大習。詳其文耳。周禮春教振旅。秋教治兵者。四時教民。各以其宜。春即止兵收衆。專心於農。秋即繕甲厲兵。將威不軌。故異其文。歸而飲

至。以數軍實。

注

飲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

義

數所主反。注同。械。戶械反。

疏

正義曰。桓二年傳例曰。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彼飲至在廟。

知此言飲至亦飲於廟也。軍之奢實雖有車徒器械
獵則有所獲。詩序車攻美宣王脩車馬備器械因田
獵而選車徒。故知數軍實者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
說文云器械之總名。虞喜云器械謂鎧甲兜鍪也。宣
十二年傳言楚國無日不計軍實而申儆之。襄二十
四年傳曰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二注並云軍實不
言車徒及所獲者彼無獵事故不言也。
昭文章
車服旌旗
中車職曰革路。建大白以卽戎。木路。建大麾以司
服職曰凡兵事。韋弁服。凡甸冠弁服。鄭玄云甸獵
也。計田獵當乘木路服冠弁。但三年治兵乃習兵大
禮不宜乘田車服田服。天子蓋乘革路服韋弁也。在
軍君臣同服。公卿以下蓋亦乘兵車服兵服也。其旌
旗則尊卑異建。治兵之禮為辨旗物。必不建大白大
麾。大司馬職曰。秋教治兵。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
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旆。
百官載旟。遂以獮田。鄭玄云軍吏諸軍師也。師都遂
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或載旛。或載物。衆屬軍吏無
所將也。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也。野謂公邑大
夫載旟者。以其將美卒也。百官卿大夫也。載旟者以

其屬衛王也。凡旌旗有軍衆者畫異物。無為帛而已。然則治兵旌旗當如司馬職文也。案司常職云。及國

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

旛。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旒。縣鄙建旒。道車

載。籛。旂。車載旌。計大閱治兵。俱是敘戰。而旌旗之物

所建不同者。鄭玄云。凡頒旗物。以出軍之旌。則如秋

以尊率之常。則如冬。大閱備軍禮。而旌旗不如出師

之時。空辟實。然則大閱所建。尊卑之常。治兵所建。出

軍之禮。此三年治兵。與秋敘治兵。其名既同。建當不

異。故服虔解此。亦引司馬職文。明是旌旗所建。用秋

辨旗物之法。按大司馬職。敘治兵。王載大常。所以中

車云。大麾以田。又云。大白以即戎者。先儒以為王田。春

列。

注

等列行伍。

音義

辨如字。又方免反。別也。行戶郎反。

順少長。

注出

則少者在。前。還則在。後。所謂順也。

音義

少。詩照反。注皆同。長。丁丈

反。下。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

注

俎。祭宗廟器。

音義

鳥獸之肉。一本作其肉。俎。莊呂反。

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

器

謂以飾法度之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

疏

正義曰。說

文云。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然則有毛為皮。去毛為革。周禮掌皮。秋斂皮。冬斂革。以其少異。故別時斂之。散文則皮革通也。頷上大齒。謂之為牙。鳥翼長毛。謂之為羽。齒牙毛羽。各自小異。故歷言之也。登於俎。謂升俎以共祭。登於器。謂在器以為飾。諸器之飾。有用此材者。**補**正義曰。饗燕之饌。莫不用俎。獨言宗廟器者。明田獵取禽。主為祭祀。若止共燕食。則公亦不為。下注云。法度之器。其義亦然。非法之器。公亦不舉。登訓為升。服虔以上登為升。下登為成。二登不容異訓。且云不成於器。為不辭矣。又器以此物為飾。寧復待之乃成也。周禮。獻人。凡祭祀。共其魚之鱣。麇。特。牲。少牢。祭祀之禮。皆有魚為俎。實肉登於俎。公則射之。而以觀魚為非禮者。此言不登於器。亦謂盤遊。元不為。雖取鳥獸。元不為祭祀。不登於器。亦謂盤遊。元不為。取材以飾器物。今公觀魚。乃是遊戲。故以非之。然登。巨登器之物。雖君所親至。於庶羞雜物。細小之倫。雖

爲祭祀亦君不射禮水土之品。籩豆之物。苟可薦者莫不咸在。豈皆公親之也。劉炫云。此言田獵之時。小鳥小獸。則公不射。雖講事而田。尚不射小物。况魚非講事。不宜輒舉。不謂登俎之物。皆公所親射。祭祀水土云。同。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

注

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言取此

雜猥之物。以資器備。是小臣有司之職。非諸侯之所

親也。

音義

射。食亦反。阜。才旦反。與。音餘。猥。烏罪反。

疏

正義曰。山林之實。謂材木。樵薪之類。

川澤之實。謂淺芡魚蟹之屬。此皆器用之所資。須賤人之所守。掌非人君所宜親及之也。此雖意諫。觀魚而廣言小事。故注云。取此雜猥之物。以資器備。非諸侯所親也。雜猥。謂諸雜猥碎也。資。謂器之資財。待此而備。器之所用。及所盛。皆是也。穀梁傳曰。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魚。卑者之事也。公觀之。非正。與此

同也。若然。月令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嘗魚。先薦寢廟。彼禮天子親往。此譏公者。彼以時魚潔美。取

薦寢廟。彼禮天子親往。此譏公者。彼以時魚潔美。取

乾隆四年校刊

正學堂藏書

之以薦宗廟。特重其事。天子親行。意在敬事鬼神。公非欲以爲戲樂。隱公觀魚。志在遊戲。故譏之也。公

曰。吾將畧地焉。**注**孫辭以畧地。畧。總攝巡行之名。傳

曰。東畧之不知。西則否矣。**首義**行。下。孟反。**注**正義曰。僖

畧之不知。西則否矣。又十六年傳曰。謀郟。且東畧也。畧者。巡行之名也。公曰。吾將畧地焉。言欲案行邊境。

是孫辭也。若國境之內。不應譏公遠遊。且言遠地。明是他竟也。釋例曰。舊說棠魯地。據傳公辭欲畧地。則

非魯竟也。釋例土地名。棠在魯部內。云本宋地。蓋宋魯之界上也。遂往陳魚而觀之。

注陳設張也。公大設捕魚之備而觀之。**首義**捕。音步。一音搏。

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

也。**注**矢。亦陳也。棠實他竟。故曰遠地。**首義**從。才用反。竟。音境。

疏正義曰。釋詁文。矢。陳也。○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注**曲

沃。晉別封成師之邑。在河東聞喜縣。莊伯成師子也。

翼。晉舊都在平陽絳邑縣東。邢國在廣平襄國縣。**音**

義沃。烏。毒反。**疏**正義曰。晉國侯爵。譜云姬姓。武王子唐。叔虞之後也。成王滅唐而封之。今大原。晉

陽縣是也。變父改之曰晉。變父孫成侯。徙都曲沃。今

可東聞喜縣是也。穆侯徙都絳。鄂侯二年。魯隱公之

元年也。定公三十一年。獲麟之歲也。出公八年而春

秋之傳終矣。出公十七年。公以下。五世八十

二年而韓趙魏滅晉也。地理志云。河東聞喜縣。故曲

沃也。武帝元鼎六年。行過改名。應邵曰。武帝於此聞

南越破。改曰聞喜。志又曰。趙國襄國縣。武帝於此聞

故邢國。然則於漢屬趙國。於晉屬廣平。王使尹氏武

氏助之翼侯奔隨。**注**尹氏武氏。皆周世族大夫也。晉

內相攻伐。不告亂。故不書。傳具其事。為後晉事張本。

曲沃及翼本未見。桓二年。隨晉地。**音義**傳具。一本作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主統卷一 隱公

三七

反。

○夏葬衛桓公。衛亂。是以緩。**注**有州吁之亂。十四

月乃葬。傳明其非慢也。○四月。鄭人侵衛牧。**注**牧。衛

邑。經書夏四月葬衛桓公。今傳直言夏。而更以四月

附鄭人侵衛牧者於下。事宜得月。以明事之先後。故

不復備舉經文。三年君氏卒。其義亦同。他皆放此。**注**

義

牧。州牧之。牧。徐音目。

以報東門之役。

注

東門役在四年。衛人

以燕師伐鄭。

注

南燕國。今東郡燕縣。

首義

燕於賢。反。國名。

疏

注正義曰。燕有二國。一稱北燕。故此注言南燕。以別

之。世本燕國。姑姓。地理志。東郡燕縣。南燕國。姑姓。黃

帝之後也。小國無世家。不知其君。號謚。唯莊二十年。燕仲父見傳耳。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

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

于北制。注一公子。曼伯子元也。北制。鄭邑。今河南成

皐縣也。一名虎牢。音義洩息列反。君子曰。不備不虞。

不可以師。○曲沃叛王。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

侯于翼。注春。翼侯奔隨。故立其子光。○衛之亂也。邲

人侵衛。故衛師入邲。注邲國也。東平剛父縣西南有

邲鄉。音義父音甫。疏正義曰。史記管蔡世家。稱邲叔

見。既無世家。不知其君號謚。唯文十二年邲大子宋

儒奔魯。書曰邲伯來奔。見於經傳。則邲國伯爵也。

○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注萬舞也。疏正義曰。案公羊傳

曰。萬者何。千舞也。籥者何。羽舞也。則萬與羽不同。今

之異自是公羊之說。今杜直云萬舞也。則萬是舞之大名也。何休云。所以仲子之廟。唯有羽舞。無干舞者。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也。劉炫云。公羊傳曰。萬者云云。籥者云云。羽者為文。萬者為武。武則左執。朱干。右秉玉戚。文則左執籥。右秉翟。此傳將萬問羽。即似萬羽同者。以當此時。萬羽俱作。但將萬而問羽數。非謂羽即萬也。經直書。公問羽數於眾仲。問執羽人數。

對曰。天子用八。八八六十四人。諸侯用六。六六

三十六人。正義曰。何休說如此。服虔以用六為

二為二八十六。杜以舞勢宜方。行列既減。即每行人

數亦宜減。故同何說也。或以襄十一年。鄭人賂晉侯

以女樂二八。為二佾之樂。知自上下及下。行皆八人。斯

不然矣。彼傳見晉侯減樂之半。以賜魏絳。因歌鐘二。肆遂言女樂二八。為下半樂。張本耳。非以二八為二佾。若二八。即二佾。鄭人豈以二佾之樂賂晉侯。晉侯豈以一佾之樂賜魏絳。大夫四。四四十六人。士二。二二四

人。士有功賜用樂。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

八

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八風。八方之風也。以八音

之器播八方之風。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節其制而序

其情。

音義

八音。金。鐘。石。磬。絲。琴。瑟。竹。簫。管。土。埴。木。柷。敵。匏。笙。革。鼓也。八方之風。謂東方谷風。東

南清。明風。南方凱風。西南涼風。西方閭闔風。西北不周風。北方廣莫風。東北方融風。匏。白交反。蹈。徒報反。

疏

正義曰。舞為樂主。音逐舞節。八音皆奏而舞曲齊之。故舞所以節八音也。八方風氣。寒暑不同。樂能

調陰陽和節氣。八方風氣由舞而行。故舞所以行八風也。正。正義曰。八音為金石土革絲木匏竹。周禮大

師職。文也。鄭玄云。金。鐘。鎛也。石。磬也。土。埴也。革。鼓。鼗也。絲。琴。瑟也。木。柷。敵也。匏。笙也。竹。管。簫也。八風。八方

之風者。服虔以為八卦之風。乾音石。其風不周。坎音革。其風廣莫。艮音匏。其風融。震音竹。其風明庶。巽音

木。其風清明。離音絲。其風景。坤音土。其風涼。兌音金。其風閭闔。易緯通卦驗云。立春調風至。春分明庶風

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風至。秋分闐
闐風至。立冬不周風至。冬至廣莫風至。風體一也。逐
天氣。隨八節。而爲之立名耳。調與融。一風二名。昭十
八年傳曰。是謂融風。是其調融同也。沈氏云。案樂緯
云。坎主冬至。樂用管。艮主立春。樂用壎。震主春分。樂
用鼓。巽主立夏。樂用笙。離主夏至。樂用絃。坤主立秋。
樂用磬。兌主秋分。樂用鐘。乾主立冬。樂用祝。敵此八
方之音。既有二說。未知孰是。故兩存焉。更說制樂之
本。節音行風之意。以八音之器。宣播八方之風。使人
用手以舞之。用足以蹈之。節其禮制。使不荒淫。次序
人情。使不蘊結也。蟋蟀詩曰。無已大康。職思其居。是
節其制也。舜歌南風曰。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人之
財兮。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人之慍兮。是序其情也。
故自八以下。唯天子得

盡物數。故以八爲列。諸侯則不敢用八。公從之。於是

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禮記魯惟文王周公廟得用八

而他公遂因仍僭而用之。今隱公特立此婦人之廟。

詳問衆仲。因明大典。故傳亦因言始用六佾。其後季

氏舞八佾於庭。知惟在仲子廟用六。**音義** 佾音逸。僭



王義曰。襄十二年傳曰。魯為諸姬臨於周廟。是

魯立文王之廟也。文王天子自然用八。禮記祭統

曰。昔者周公旦有勲勞於天子。成王康王賜之以重

祭。朱于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柔

也。康周公故以賜魯。明至位曰。命魯公世世祀周公

以天子之禮樂。是周公之廟用八也。傳曰。始用六佾

則知以前用八。何休云。僭齊也。下倣上之辭。魯之僭

倣必有所因。故本其僭之所由。言由文王周公廟用

八佾也。公之廟。遂因仍僭而用之。今隱公詳問衆仲

乾隆四年校刊

王專主流宗二隱公

不改。故杜自明其證。其後季氏舞八佾於庭。知唯在仲子廟用六也。○宋人取邾田。邾

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道。釋四年再

冕伐之恨。

音義

道音導。本亦作導。

鄭人以王師會之。

音義

王師

不書。不以告也。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

音義

郭郭

也。東門役在四年。

音義

郭方夫反。下同。

宋人使來告命。

音義 告

命策書。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

對曰。未及國。

音義

忿公知而故問。責窮辭。

音義

使所吏反。下同。

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

諸使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

音義

爲七年

公伐邾傳。○冬十二月辛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

憾於寡人。注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

有恨。恨諫。觀魚不聽。疏正義曰。詩伐木篇。毛傳曰。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

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覲禮。載天子呼諸侯之

稱曰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

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然則諸侯之國有大

小之異。大夫無地之大小。明以年之長少為異。莊十

四年。傳稱鄭厲公謂原繁為伯父。禮記祭統。稱衛莊

公呼孔悝為叔舅。諸侯呼異姓大夫為伯舅。同姓大

夫為叔父者。雖則無文。明亦然矣。僖伯者。孝公之子。

惠公之弟。惠公立四十六年而薨。則子臧此時年非

幼少。呼曰叔父者。是隱公之稱叔父也。此注自言呼臣之大法耳。寡人弗敢忘。葬之

加一等。注加命服之等。○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

郭之役也。

春秋左傳注疏卷二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二考證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王應麟困學紀聞曰
春秋日食三十六有甲乙者三十四歷家推驗精者
不過二十六唐一行得二十七衛朴獨得三十五獨
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

君氏卒○

臣浩

按君氏公羊穀梁皆作尹氏故解以爲

世卿左氏經作君氏故解以爲隱公母今春秋刊本
經文多從左氏惟此條及莒子伯從二傳以宋胡安
國本不從左氏也

傳王貳于號○左傳補註曰洪氏言左傳議論遣辭有

害理者此及王叛王孫蘇以君子臣而言貳與叛皆於名分不正今按下云交質交惡並稱周鄭又云結二國之信無復君臣之辨記事者昧於倫理矣

臣照

按左氏傳記事之書也直書其事而時勢與義理並著時人皆曰王貳子號則書貳時人皆曰王叛則書叛傳之千古知孔子之不得不作春秋也若以爲左氏之意謂王貳王叛則豈有親炙于孔子之丘明而昧于倫理若是乎

傳君子曰○左傳補注曰凡傳中所引君子曰義皆膚淺左氏之陋見也

臣照

按君子之稱或以德或以位

左氏所爲君子曰者謂其時所謂君子其人者皆知是云云也非左氏意以如是云云者乃可稱君子之論也後儒每忘却左氏之書以紀事而以是爲左氏論事往往訛警之亦惑矣

傳蘋蘩蘊藻之菜疏陸璣毛詩義疏云○臣浩按此陸

璣作毛詩義疏者非陸士衡也刊本作陸機誤今改

正

傳宋穆公卒疏是知穆公命立殤公是爲義也○監本

脫立字今增

莒人伐杞疏以雍丘淳于雖郡別而境連也○臣召南

按雍丘漢晉俱屬陳留今開封府之杞縣也淳于漢屬北海晉屬東莞今青州府安邱縣之淳于故城也二地相去千有餘里不知孔疏何以謂郡別而境連傳王覲爲可○臣召南按春秋之初諸侯猶知王室與宣成以後又迥不同矣其事皆賴左傳記其大略

傳陳桓公方有寵于王○困學紀聞曰生而稱諡紀事

之失也

臣照

按史記得楚懷王孫心民間爲人牧羊

立以爲楚懷王古且有以諡爲位號者矣大抵古人

朴質若陳桓公方有寵于王云者謂之由後書前而

非生而稱諡也

春公矢魚于棠。○葉夢得傳曰：矢射也。古者天子諸侯將祭必親射牲，因而獲禽亦以共祭。春獻魚之節也。公將以盤遊託射牲以祭焉，以公爲荒矣。困學紀聞曰：朱文公云：據傳言則君不射，是以弓矢射之。如漢武親射蛟江中之類。今按淮南時則訓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則左氏陳魚之說非矣。臣召南

按公羊穀梁經皆作觀魚，惟左氏經作矢魚，而傳作陳魚，而觀之，則以射魚解矢魚，亦聊可備一說耳。

公子彊卒，注大夫書卒不書葬。○監本作不葬，脫書字。

臣浩

按東萊集解引注有書字，今補。

傳君將納民於軌物疏故不用使公行也○推尋文義

應作不欲使公行也

傳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注疏○

臣浩

按周禮鄭注夏

田爲苗與此異而賈疏以搜取不孕任者解蒐以若
治苗去不秀實者解苗終覺牽合不若杜以爲苗除
害解苗也

傳翼侯奔隨注隨晉地○

臣召南

按杜注某國某地必

有所爲如此文恐涉於近楚之隨國也後士會食品

於隨亦曰隨會

傳衛人以燕師伐鄭疏唯莊二十年燕仲父見傳耳○

監本二十下脫年字今增

傳諸侯用六疏○困學紀聞曰服杜之說不同宋太常
傳隆以杜注爲非謂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必以八
爲列隆殺以兩減其二列耳杜以爲一列又減二人
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劉原父謂士無舞特牲少
牢皆士禮無用樂舞之儀

臣召南

按服杜之是非誠

難懸斷至衆仲明言士二劉氏必執儀禮駁之非通
論也

領事

嚴懲備至來書則言士二條凡以辨論諸事之非
半皆士甄獲供樂義之辭
至士九領則人貴貴如樂隆凡又臨士應獲許也
其後則遂以兩端其二反其林以爲一區又延二人
新制以并其非即人音中謂然也如樂義及以人
稱前對甲大短○因舉強問曰照林之始不同案人言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二考證

春秋左傳注疏卷三

起隱公六年 盡十一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

注

和而不盟曰平

音義

渝。羊朱反。變也。

疏

正義曰。宣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傳載其盟辭。昭七年。燕暨齊平。傳稱盟于濡上。似平皆有盟。而云不

盟者。平實解怨和好之辭。非要盟也。彼自既平之後。別為盟耳。此與定十年及齊平。皆傳無盟事。定十一年及

鄭平。下乃云叔還如鄭。渝。盟。平。後乃盟。知平非盟也。

夏五月辛酉

公會齊侯盟于艾

注

泰山牟縣東南有艾

山

音義

艾。五蓋反。

秋七月

注

雖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以成歲。他皆放此。

疏

正義曰。公羊傳曰。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

乾隆四年校刊

二尊生流案三

隱公

為年。此注用公羊為說。釋例曰：年之四時，雖或無事，必空書首月，以紀時變，以明歷數也。

冬。宋人取長葛。**注**秋取冬乃告也。上有伐鄭圍長葛，長

葛鄭邑可知。故不言鄭也。前年冬，圍不克而還。今冬乘

長葛，無備而取之，言易也。

音義

易以鼓反。傳同。

疏

注正義曰：經

丘明為傳，例不虛舉經文。獨以秋言此事，明是以秋取冬乃告也。冬告者，告言冬始取耳。故書之於冬。若其使以冬至告，言秋取亦當追書於秋。八年傳曰：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秋成冬告，書之於秋。明此以冬取告，故書於冬也。賈服以為長葛不繫鄭者，刺不能撫有其邑。凡邑為他國所取，皆是不能撫有之。何故於此獨為惡鄭故杜以爲上有伐鄭圍長葛，則長葛鄭邑可知。故不言鄭也。既言秋取，取實在秋。因其經文在冬，遂言冬乘無備。襄十二年傳例曰：凡書取言易也。知此乘其無備而取之也。杜知長葛不繫鄭，非大都以名通者，以前年云伐鄭圍長葛，長葛之文繫於鄭故也。

劉炫以大都名通而規杜氏非也。

傳六年春鄭人來渝平更成也。**注**渝變也。公之為公

子戰於狐壤為鄭所執逃歸怨鄭鄭伐宋公欲救宋

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忿宋則欲厚鄭鄭因此而來

故經書渝平傳曰更成**音義**壤如掌反**注**正義曰

言文變平者變更前惡而復為和好變即更之義成

則平之訓故傳解渝平謂之更成自狐壤以來與鄭

不和今日復和故曰更成言更復狐壤以前之好也

服虔云公為鄭所獲釋而不結平於是更為約束以

結之故曰渝平案傳公賂尹氏而與**注**翼九宗五正

之逃歸非鄭所釋安得釋而結平也○翼九宗五正

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注**翼晉舊都也唐叔始

封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遂世為晉強家五正五官

之長九宗一姓為九族也頃父之子嘉父晉大夫**音**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主流卷三 隱公

義

頃音傾長。丁丈反。下文及注同。

疏

正義曰。唐叔始封。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者。謂周成王滅鹿

始封唐叔於懷氏一姓九族。及是先代五官之長子

孫賜之言五官之長者。謂於殷時為五行官長。今褒

寵唐叔。故以其家族賜之耳。今云頃父之子嘉父者

以頃父舊居職位。名號章顯。嘉父新為大夫。未甚著

見。故繫之於父。諸繫父為文者。義皆同此也。

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注**鄂

晉別邑。諸地名疑者。皆言有以示不審。闕者不復記

其闕。他皆放此。前年桓王立此侯之子於翼。故不待

復入翼。別居鄂。**首義**鄂五各反。不復。**疏**正義曰。杜

闕者。謂但言某邑而已。下不云闕。若鄂直云晉別邑

及翼侯奔隨。注云隨晉地。鄭人侵衛牧。注云牧衛邑

如此之類。皆不言闕。是也。若不知何國之地者。則言

闕。若虞公出奔共也。公孫嬰齊卒于狸。豚並注云闕

是也。亦有雖知某國之地。注亦云闕。則隱十一年。蘇

忿生十一邑。注際云闕者。以餘邑皆知所在。唯此獨

闕故也。○夏盟于艾，始平于齊也。**注**春秋前魯與齊不

平。今乃棄惡結好，故言始平于齊。**音義**好呼報反。五月

庚申。**疏**正義曰：案經盟于艾亦在五月，傳略不言月，故引言五月，地皆放

此鄭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請成于陳。**注**成猶平也。

陳侯不許，五父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

注五父，陳公子佗。**音義**佗徒何反。陳侯曰：宋衛實難

注可畏難也。**音義**難乃旦反。注同。鄭何能為？遂不許。君子曰：

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

自及也。**注**悛止也。從隨也。**音義**以七反。雖欲救之，其將

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注**

商書盤庚言惡易長如火焚原野不可鄉近

音義

力燎

召反。又力弔反。鄉本又作嚮。同許亮反。近附近之近。

其猶可撲滅

注

言不可撲

滅

音義

撲音卜反。周任有言曰

注

周任周大夫

音義

任音士

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

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

注

芟刈也。夷殺也。蘊

積也。崇聚也。

音義

去起呂反。芟所銜反。說文作發。匹末反。云以足闕。夷草蘊紆粉反。信

如字。一音申。

○秋宋人取長葛。○冬京師來告饑公為之

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

注

告饑不以王命故傳言京

師而不書於經也。雖非王命而公共以稱命已國不

足旁請鄰國故曰禮也。傳見隱之

音義

為于偽反。糴直歷反。

見賢疏正義曰王使至魯皆應書經此獨不書故

遍反疏解之以人情恕之不得自不輸粟容言他人

故知已國不足旁請鄰國故曰禮也定五年歸粟于

蔡尚書於經此不書者魯以往歲螟災故已國饑困

所輸不多宋鄭論粟不復告魯故皆不書此事無經

而發故解傳意見隱之賢諸無經之傳皆意有所見

悉此疏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疏桓王即位周鄭交

放此○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疏桓王即位周鄭交

惡至是乃朝故曰始王不禮焉周桓公言於王曰我

周之東遷晉鄭焉依疏周桓公周公黑肩也周采地

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東徙

晉文侯鄭武公左右王室故曰晉鄭焉依音義焉依

或於虔反非雍於用反左疏正義曰桓公是周公

音佐右音祐又並如字疏黑肩事見桓十八年傳

曰奔申。申侯乃與犬戎共攻幽王，殺幽王於驪山之
下。於是諸侯乃與申侯共立宜臼，是為平王。以西都
偏戎。晉文侯鄭武公夾輔平王。東遷洛邑。毛詩尚書國語史記皆畧有其事。善鄭以勸來

者。猶懼不蕪。**注**蕪至也。**音義**蕪其器反。况不禮焉。鄭不來

矣。**注**為桓五年諸侯從王伐鄭傳。

經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注**無傳。叔姬伯姬之娣

也。至是歸者待年於父母國，不與嫡俱行，故書。**音義**嫡本

又作適，同。**注**正義曰：女嫁於他國，皆有姪娣與適俱
行，則所尊在適。書適不書姪娣，叔姬待年

之。女年滿特行，故書其歸。魯女嫁於他國之卿，皆書之。
夫人之娣，尊與卿同，其書固是常例。賈云書之者，刺紀

貴叔姬，傳無其事，是妄說也。

滕侯卒。**注**傳例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滕國在沛國公丘

縣東南。

貢義

沛音貝。

疏

正義曰。譜云。滕。姬姓。文王子。錯。叔。繡。之後。武王封之。居滕。今沛。公。春秋。隱。公。以。公。卒。在。滕。隱。之。前。世。本。言。隱。公。之。後。仍。有。六。世。為。君。而。云。齊。景。亡。滕。為。謬。何。甚。服。虔。昭。四。年。注。亦。云。齊。景。亡。滕。是。不。考。校。而。謬。言。之。地。理。志。云。沛。郡。公。丘。縣。故。滕。國。也。周。文。王。子。錯。叔。繡。所。封。三。十。一。世。為。齊。所。滅。

夏城中丘

注

城例在莊二十九年。中丘在琅邪臨沂縣

東北。

貢義

琅音郎。沂魚依反。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注

諸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

例在襄九年。

疏

正義曰。聘禮。使者執圭以致命。束帛加璧以致享。鄭玄云。享。獻也。既聘。又獻。

所以厚恩惠也。是執玉帛以相存問也。玉人職云。瑑圭。瑑璧。琮八寸。以規聘。注云。八寸者。據上公之臣。案聘禮。圭以聘君。璋以聘夫人。既行聘之後。璧以享君。琮以享

夫人。又鄭玄注。小行人云。使卿大夫規聘。降其君。瑑一

乾隆四年校刊

等則侯伯之臣圭璋璧琮皆六寸子男之臣皆四寸又
小行人云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馬享后璋以繡璜以
黼鄭玄注云二王之後享天子圭以馬享后璋以繡璜以
餘諸侯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子男享大國之君
琥以繡享大國夫人璜
以黼是玉帛之文也

秋公伐邾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注

凡伯周卿士凡國伯爵也汲郡

共縣東南有凡城

音義

共音恭凡字本作汎音凡

戎伐凡伯于楚丘

以歸

注

戎鳴鐘鼓以伐天子之使見夷狄疆薺不書凡

伯敗者單使無衆非戰陳也但言以歸非執也楚丘薺

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

音義

使所吏反下同見賢遍反薺蒲報反陳直覲反

疏

正義曰傳例有鐘鼓曰伐此既言伐知其鳴鐘鼓也
杜意言以歸者以彼隨已而已非囚執之辭故云但言

以歸非執也。杜必知以歸非執者。穀梁傳云。以歸猶歸。手執也。又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若以歸。執何須別起執文。明直言以歸者非執也。至如定四年。以沈子嘉歸。經云殺之。哀七年。以邾子益來。傳云囚諸負瑕。既有囚殺之文。容或是執。若直言以歸。無囚殺之事者。則非執者也。春秋有文同事異。此卽其類也。劉君引沈子邾子云。以歸者皆執。以規杜氏。非其義也。

傳七年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

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注**盟以名告神。故薨亦以名

告同盟。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注**告亡者之終。稱

嗣位之主。嗣位之主。當奉而不忘。故曰繼好。好同則

和親。故曰息民。**音義**好。呼報。謂之禮經。**注**此言凡例

乃周公所制禮經也。十一年不告之例。又曰不書於

策。明禮經皆書於竹。丘尼脩春秋。皆承策爲經。丘

明之傳。博采衆記。故始開凡例。特顯此二句。他皆放

此。

疏

正義曰。諸侯者。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總號。侯。訓

君也。五等之主。雖爵命小異。而俱是國君。故總

稱諸侯也。諸發凡者。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丘

明采合舊語。以發明史例。雖意是舊典。而辭出丘明

非全寫舊語。同盟稱名。薨則赴以名。是周公之舊典

其告終稱嗣以下。乃是解釋赴意。非舊語也。僖二十

三年。又發例曰。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直言

赴名是禮。不言繼好是禮。繼好息民。是禮之大意。非

禮之實。明是丘明言此。以解赴名之意。彼云禮也。此

云謂之禮經。其事一也。言謂此赴名爲禮之常法。丘

明之意。言周公謂之然也。謂之禮經。雖指此一事。諸

發凡者。莫不盡然。以此爲例之初。故特言之。**禮正義**

曰。凡例是周公所制。其來亦無所出。以傳言謂之禮

經。則是先聖謂之。非丘明自謂之也。史之書策。必有

舊法。一代大典。周公所制。故知凡例亦是周公所制

此言凡例。則云謂之禮經。下言凡例。則云不書于策。

以此明所謂禮經。皆當書策。從傳之首至此始開凡例。故特顯此二句。二句者。謂之禮經是一句。與不書于策爲二句也。然則九年凡兩自三日以往爲霖。不以爲始。而遠取十一年云始開凡例者。以九年唯記當國雨雪之事。史策舊文。○夏城中丘書不時也。○非是赴告國家大事之例。○

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

注

艾盟在六年。○

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于宿。公伐邾。爲宋討也。

注

公距宋而更與鄭平。欲以鄭爲援。今鄭復與宋盟。故

懼而伐邾。欲以求宋。故曰爲宋討。

首義

爲宋于僞反。注爲宋同。援

于眷反。復。

○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

注

朝而發幣於公卿。如今許獻諸公府卿寺。

疏

正義曰。朝於

天子。獻國之所有。亦發陳財幣於公卿之府寺。如今者。如晉時。諸州年終。遣會計之吏。獻物於天子。因令

以物詣公府卿寺然。自漢以來三公所居謂之府。九卿所居謂之寺。風俗通曰。府聚也。公卿牧守府。道德之所聚也。藏府私府。財貨之所聚也。寺。司也。庭有法度。令官所止。皆曰寺。釋名曰。寺。嗣也。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于楚丘以歸。傳

言凡伯所以見伐。○陳及鄭平。六年鄭侵陳大獲。

今乃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涖盟。涖。臨也。壬申。及

鄭作盟。歃如忘。志不在於歃血也。首義。歃。色洽反。

忘。亡亮反。服。正。義曰。歃。謂口含血也。當歃血之時。度云。如。而也。如。似遺忘物然。故注云。志不在於歃。

血也。服虔云。如。而也。臨歃而忘其盟。載之辭。言不精也。盟載之辭。在於簡策。祝史讀以告神。非歃者自誦

之。何言忘載辭也。且忘否在心。五父終不自言已忘。洩伯安知其忘而譏之。洩伯曰。五父

必不免。不賴盟矣。洩伯。鄭洩駕。首義。洩。息列反。鄭良佐。

如陳涖盟。**注**良佐鄭大夫。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

將亂也。**注**入其國觀其政治。故總言之也。皆為桓五

年六年陳亂。蔡人殺陳佗傳。**音義**治直。更反。○鄭公子忽

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注**以忽為王寵故。**音義**妻。七

鄭伯許之。乃成昏。**注**為鄭忽失齊昏援。以至出奔傳。

音義為鄭于。偽反。

經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注**垂。衛地。濟陰句陽縣東

北有垂亭。**音義**句古。侯反。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禘。**注**宛。鄭大夫。不書氏。未賜族。禘

鄭祀泰山之邑。在琅邪費縣東南。**音義**宛。於阮反。禘。必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主流卷三 隱公

疏

正義曰。內卿貶則去族。外卿貶則稱人。外無去族之理。今宛無族。傳無譏文。故知未賜族也。傳言鄭釋

泰山之祀。使來歸祊。知祊是鄭祀泰山之邑。鄭以桓公

之故。受邑泰山之下。天子祭泰山。必從往助祭。使其湯

沐焉。故公羊謂之湯沐之邑。既有此邑。因立周廟。劉炫

云。言祀泰山之邑者。謂泰山之旁有此邑。邑內有鄭宗

廟之祀。蓋祀桓武之神。庚寅。我入祊。**注**桓元年乃卒。易祊田。知此

入祊。未肯受而有之。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注**無傳。襄六年傳曰。杞桓公

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諸侯同盟稱名者。非唯見在位

之君也。嘗與其父同盟。則亦以名赴其子。亦所以繼好

正義

見賢

也。蔡未與隱盟。蓋春秋前與惠公盟。故赴以名。遍反。好。者。自春秋以來。未與魯盟。疑與惠公同盟。時報反。

故引杞桓爲例。杞桓與成公同盟。而以名赴襄公。傳曰：同盟故也。則與其父盟。得以名赴。其子故疑蔡與惠盟。故以名赴。隱也。同盟稱名。則兩君相知。君既知之。則國內皆知。故彼父雖薨。得以名赴。彼子以此名嘗與彼父對稱。故也。若父與彼盟。彼君雖在此。子不以其名赴。以此名未與彼君對稱。故也。

辛亥宿男卒。

注

無傳。元年宋魯大夫盟于宿。宿與盟也。

晉荀偃禱河。稱齊晉君名。然後自稱名。知雖大夫出盟。

亦當先稱己君之名。以答神明。故薨皆從身盟之例。當

告以名也。傳例曰：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

也。今宿赴不以名。故亦不書名。諸例或發於始事。或發

於後者。因宜有所異同。亦或丘明所得記注。本末不能

皆備故。

音義

宿與音預。下不與同。禱。丁老反。或丁報反。

疏

正義曰：於例盟以國地。則地主與

之元年盟于宿。知宿與盟也。魯宋俱是微人。宿君必不
 親與。知宿亦大夫。盟也。盟禱雖異。俱是告神。荀偃之禱
 先稱君名。知大夫聚盟。亦各稱君名。臣盟既稱君名。則
 君薨。得以名赴。宿君之卒。宜以名赴魯。今宿男不名。自
 不以名赴。非法不得也。故引僖二十三年傳例。以明之。
 言其赴不以名。雖知亦不得書也。諸君不親盟。而以名
 赴魯。注云。大夫盟於某者。義皆出此。衛冀隆難。杜云。周
 人以諱事神。臣子何得以君之名告神。又荀偃禱河。一
 時之事耳。非正禮也。何得知大夫盟。先稱君名乎。杜必
 為此解者。以諱事神。謂諱神之名。以事其神。若祭祖而
 諱祖之類。山川之神。尊於諸侯。故尚書武成。告名山。大
 川。云。有道。周王發。則荀偃禱河。自稱君名。於理何怪。杜
 云。諸侯或發於始事。或發於後者。若七年。滕侯卒。傳曰。
 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及桓二年。公至自唐。凡公行。告
 于宗廟。是或發於始事也。宣四年。凡弑君。稱君。及僖二
 十六年。凡師能左右之。曰。以是或發於後也。云。因宜有
 所異。同者。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君。嫌歸生無罪。及宣
 五年。高固來逆叔姬。嫌見偏成昏。故傳因以明之。是也。
 云。亦或丘明所得記注。本末不能皆備者。但杜又自疑
 以為諸例。皆應從始事而發。在後發者。以記注周公舊

凡不繫於始事。繫於後事。丘明作傳。因記注所繫。遂以發之。如杜此言。則周公舊凡。於記注之文。散在諸事。丘明作傳。因記注之文。發例。故或先或後也。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注**齊侯尊宋使

主會。故宋公序齊上。瓦屋周地。**疏**正義曰。春秋之例。國以大小爲序。外傳

鄭語云。齊莊僖於是乎小伯。此齊侯。卽僖公也。此盟。平宋衛也。齊爲會主。則齊宜在上。今宋在齊上。故特解之。

由宋敬齊侯。與衛先遇。故齊侯尊宋。使爲會主。瓦屋既關。知是周地者。以其會于溫。盟于瓦屋。會盟不得相遠。

溫是周地。知瓦屋亦周地也。

八月葬蔡宣公。**注**無傳。三月而葬。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注**莒人微者。不嫌敵公

侯。故直稱公。例在僖二十九年。浮來。紀邑。東莞縣北有

邳鄉。邳鄉西有公來山。號曰邳來間。**音義**邳。蒲悲反。間。如字。

注正義曰。僖二十九年。公會王子虎及諸侯之卿盟于翟泉。沒公不言。貶卿稱人。直言會某人某人。傳曰卿不

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諸侯。會伯子男可也。此莒人乃對會公侯。故解之。莒是小國。卿當稱人。非貶辭也。微者

不嫌能敵公侯。故直稱公也。

注無傳。為災。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注**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卒而後

賜族。故不書氏。**音義**斂。力驗反。

傳八年。春。齊侯將平宋衛。**注**平宋衛於鄭。有會期。宋

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注**宋敬齊命。衛侯許之。故

遇于大丘。**注**大丘。垂也。地有兩名。**疏**正義曰。地有

兩名。新舊改易。

者傳則言實以明之若二名俱存者傳則錯經以是
之此犬丘與垂兩名俱存故傳不言實釋例曰若一
地二名當時並有則直兩文互見黑壤犬丘○鄭伯
時來之屬是也猶卿大夫名氏互見非例也○鄭伯

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

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注成王營王城有遷

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爲魯國朝宿之邑後世遇

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鄭有勳

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鄭以天子不能復巡守故欲

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恐魯以周公別廟

爲疑故云已廢泰山之祀而欲爲魯祀周公孫辭以

有求也許田近許之田音義泰山如字東岳能復扶

之近下同。又如字。欲疏正義曰。成王營邑於洛邑。爲于僞反。下爲魯同。爲居土之中。貢賦路均。將於洛邑受朝。許田近於王城。故賜周公許田。以爲魯國朝宿之邑。詩魯頌曰。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是周公得許田也。公羊傳曰。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是許田爲魯朝宿之邑。鄭請易許田而求祀周公。故知後世因在許田之中。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以周宣王之母弟。故於泰山之下。亦受祊田。以爲湯沐之邑。祊邑內亦有鄭先君別廟。此時周室旣衰。王不巡守。鄭以天子不復巡守。則泰山之祀旣廢。祊無所用。故欲以祊易許。許田近鄭。祊田近魯。各從本國所近之宜也。魯以許田奉周公之祀。易其田則廢其祀。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慮將不許。云已廢泰山之祀。而欲爲魯祀周公。言鄭得許田。周公之祀不絕也。云已廢泰山之祀者。謂天子不復巡守。鄭家已廢此助祭泰山祭祀之事。無所祭祀。故欲爲魯祀周公。其實廢來已久。今始云已廢者。欲爲魯祀周公。故云已廢耳。方便遜辭。以求於魯也。定四年祝作言康叔之受分物云。取於有閭之上。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有閭之土。猶魯之許田也。相土之東。都以會

鄭之助邑也。鄭近京師，無假朝宿，魯近泰山，不須湯沐，各受其一。衛以道路並遠，故兩皆有之。禮記王制曰：方伯爲朝天子，皆有湯沐，但向京師，主爲朝王，從三巡則朝宿之邑，亦名湯沐。但向京師，主爲朝王，從三巡守，主爲助祭，祭必沐浴，隨事立名。朝宿湯沐，亦互言之耳。異義左氏說：諸侯有大功德，乃有朝宿湯沐之邑。公羊說以爲諸侯皆有朝宿湯沐之邑，許慎以公羊爲非，則杜意亦從許慎也。公羊傳曰：此魯朝宿之邑也。則曷爲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諱取周田，則曷爲謂之許田？繫之許也。曷爲繫之許？近許也。杜言近許之田，是用公羊爲說。杜依公羊之傳，邑實近許，故以許爲名。劉君更無所馮，直云別有許邑，邑自名許，非由近許國始名爲許。○夏，號公忌父始作卿士，于以規杜氏，非其義也。

周

周人於此遂畀之政。

晉義

畀，必二反。

○四月甲辰，鄭

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

矣。非禮也。何以能育。**注** 鍼子。陳大夫。禮逆婦必先告

祖廟而後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共之廟。鄭忽先逆

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正義** 鍼其廉反。誣亡

亦作**疏** 正義曰。先配後祖。多有異說。賈遠以配為

昏禮。親迎之夜。在席相連。是士禮不待三月也。禹娶

塗山。四日即去。而有啓生焉。亦不三月乃配。是賈之

謬也。鄭眾以配為同牢食也。先食而後祭。祖無敬神

之心。故曰誣其祖也。案昏禮。婦既入門。即設同牢之

饌。其間無祭祀之事。先祭乃食。禮無此文。是鄭之妄

也。鄭玄以祖為祓道之祭也。先為配匹而後祖道。言

未去而行配。案傳既言入于鄭。乃云先配而後祖。寧

是未去之事也。若未去先配。則鍼子在陳譏之。何須

云送女也。此三說皆滯。故杜引楚公子圍告廟之事。

言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此時忽

父見在。計告廟以否。當是莊公之事。而譏忽者。楚公

子圍亦人臣矣。而自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不言稟

君之命。知逆者雖受父命。當自告廟。且忽先爲配。匹而後告祖。見其告祖。方始譏之。知忽自告祖也。或可鄭伯爲忽娶妻。先逆而後告廟。鍼于見而譏之。公子圍告廟者。專權自由耳。非正也。○齊人卒

平宋衛于鄭。秋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禮

也。**注**會溫不書。不以告也。定國息民。故曰禮也。平宋

衛二國。忿鄭之謀。鄭不與盟。故不書。**音義**與音預。○八

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注**言鄭伯不以疏公

得政而背王。故禮之。齊稱人。略從國辭。上有七月庚

午。下有九月辛卯。則八月不得有丙戌。**音義**背音佩。○疏

注正義曰。庚午之後。十六日而有丙戌。二十一日而有辛卯。七月有庚午。九月有辛卯。其間不容一月。是

八月不得有丙戌。更遙一周。則丙戌去庚午七十七日。八月亦不得有丙戌。是明丙戌爲日誤。長歷推七

月丁卯朔。四日庚午。至二十日是丙戌。九月丙寅朔。二十六日辛卯。其月二十一日是丙戌。八月小。丁酉朔。十日丙午。二十日丙辰。二日戊戌。十四日庚戌。二十六日壬戌。未知丙戌二字孰爲誤也。不直云日誤而檢上下者。因傳明文。○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以成故顯言之。他皆放此。

紀好也。

注

二年紀莒盟于密。爲魯故。今公尋之。故曰

以成紀好。

音義

好。呼報反。注同。

○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

注

齊侯冬來告。稱秋和三國。公使衆仲對曰。君釋三國

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承受。君

之明德。

注

鳩。集也。○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

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

注

立有德以爲諸侯。因

生以賜姓。

注

因其所由生以賜姓。謂若舜由媯汭。故

陳爲媯姓

音義

鏡反

疏

正義曰。陳世家云。陳胡公

庶人時。居于媯。其後因爲氏。姓媯氏。武王克殷。得媯滿。封之於陳。是舜由媯。故陳爲媯姓也。案世

本。帝舜姚姓。哀元年。傳稱虞思妻少康。以二姚。是自

舜以下。猶姓姚也。昭八年。傳曰。及胡公不淫。故周賜

之姓。是胡公始姓媯耳。史記。以爲胡公之前已姓媯。非也。胙之士而命之氏。報

之以土而命氏曰陳。**音義** 胙。才故反。報也。**疏** 正義曰。胙。訓

必有美報。報之以土。謂封之。以國名以爲之氏。諸侯

之氏。則國名是也。周語曰。帝嘉禹德。賜姓曰姒。氏曰

有夏。胙四岳國。賜姓曰姜。氏曰有呂。亦與賜姓曰媯

命氏曰陳。其事同也。姓者。生也。以此爲祖。令之相生。雖下及百世。而此姓不改。族者。屬也。與其子孫共相

連屬。其傍支別屬。則各自立氏。禮記大傳曰。繫之以

乾隆四年校刊

隱公

言之異耳。釋例曰：別而稱之謂之氏，合而言之則曰族。例言別合者，若宋之華、元、華、喜，皆出戴公。向、魚、鱗，蕩共出桓公，獨舉其人。則子華、子向、子魚，皆指其宗。則云戴族桓族，是其別合之異也。謂之氏，則謂之魚、姓者，以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亦氏族之別名也。姓則受之於天子，族則稟之於時君。天下之廣，非民之衆，非君所賜，皆有族者。人君之賜姓賜族，爲此姓此族之始。祖耳，其不賜者，各從父之姓。族，非復人人賜也。晉語稱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得姓者十一人，天子之子尚不得姓。其餘人哉，固當從其父耳。黃帝之子，兄弟異姓。周之子孫皆姓姬者，古今不同。質文代革，周代尚文，欲令子孫相親，故不使別姓。其賜姓者亦少。唯外姓姬、滿之徒耳。賜族者，有大功德，宜世享祀者，方始賜之。無大功德，任其興衰者，則不賜之。不賜之者，公之同姓，蓋亦自氏。祖字，其異姓，則有舊族，可稱不世其祿，不盡賜也。衆仲以天子得封建諸侯，故云胙土命氏。據諸侯言耳。其王朝大夫，不封爲國君者，亦當王賜之。族，何則？春秋之世，有尹氏、武氏之徒。明亦天子賜之。與諸侯之臣，義無異也。此無駭是卿，羽父爲之。請族，蓋爲卿，乃賜族。大夫以下，或不賜也。諸侯

之臣。卿為其極。既登極位。理合建家。若其父祖微賤。此入新升為卿。以其位絕等倫。其族不復因故。身未被賜。無族可稱。魯挾鄭宛。皆未賜族。故單稱名也。或身以才舉者。升卿位。功德猶薄。未足立家。則雖為卿。竟不賜族。羽父為無駭。請族。知其皆由時命。非例得之也。華督生立華氏。知其恐慮不得。故早求之也。由此而言。明有竟無族者。魯之翬挾柔溺。名見於經。而其後無聞。是或不得族也。其士會之孥。處秦者為劉氏。伍員之子。在齊為王孫氏。外傳稱知果。知伯之將滅。自別其族為輔氏。如此之類。皆是身自為之。非復君賜。釋例曰。子孫繁衍。枝布葉分。始承其本。未取其別。故其流至於百姓萬姓。其言自有百姓萬姓。未必皆君賜也。晉語稱炎帝姓姜。則伯夷炎帝之後。姜自是其本姓。而云賜姓曰姜者。黃帝之後。別姓非一。自以姜姓。賜伯夷。更使為一姓之祖耳。非復因舊姓也。猶后稷別姓姬。不是因黃帝姓也。諸侯以字。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為。

諡因以為族

注

或使即先人之諡。稱以為族。

疏

正義曰。杜

意諸侯以字言賜先人字爲族也。爲諡因以爲族。謂賜族雖以先人之字。或用先人所爲之諡。因將爲族。以諡爲族者。衛齊惡宋戴惡之類是也。而劉君乃稱以諡爲族。全無一人妄規杜氏非其義也。死後賜族。乃是正法。春秋之世。亦有非禮生賜族者。華督是也。釋例曰。舊說以爲大夫有功德者。則生賜族。非也。至於鄭祭仲爲祭封人。後升爲卿。經書祭仲以生賜族者。檢傳旣無同華氏之文。則祭者是仲之舊氏也。諸侯以字。字有二等。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周道也。然則二十有加冠之字。又有伯仲叔季爲長幼之字。二者皆可以爲氏矣。服虔云。公之母弟。則以長幼爲氏。貴適統。伯仲叔季是也。庶公子則以配字爲氏。尊公族。展氏。臧氏是也。案鄭子人者。鄭厲公之弟。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卽其人也。而其後爲子人氏。不以仲叔爲氏。則服言公之母弟。以長幼爲氏。其事未必然也。杜以慶父叔牙與莊公異母。自然仲叔非母弟族矣。其或以二十之字。或以長幼之字。蓋出自時君之命也。叔肸稱叔不稱孫。而三桓皆稱孫。俱氏長幼之字。自不同也。臧氏稱孫。展氏不稱孫。俱氏二十之字。自不同也。然則稱孫與不稱孫。蓋出

其家之意未必由君賜也。以字爲族者謂公之曾孫以王父之字爲族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子公孫繫公之常言。非族也。其或貶責則亦與族同。成十四年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傳曰稱族尊君命也。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傳曰舍族尊夫人也。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至。事與僑如正同。其傳直云尊君命。尊夫人不言稱族舍族。旣非氏族則不待君賜自稱之矣。至於公孫之子不復得稱公曾孫如無駭之輩直以名行及其死也則賜之族以其王父之字爲族也。此無駭是公之曾孫公之曾孫必須有族故據曾孫爲文。言以王父字耳。公之曾孫正法死後賜族亦有未死則有族者則叔孫得臣是也。公子公孫於身必無賜族之理。經書季友仲遯叔肸者皆是以字配名連言之。故杜注並云字也。其蕩伯姬者公子蕩之妻不可言公子伯姬故繫於夫字。言蕩伯姬蕩非當時之氏。其傳云立叔孫氏臧僖伯臧哀伯叔孫戴伯之徒皆傳家據後追言之耳。共公孟彊世本以爲靈公之子。字公孟名彊與季友仲遂相似俱以字配名。劉炫不達此直妄規杜過非也。必如劉解生賜族之文證在何處。其公之曾孫

玄孫以外。爰及異姓。有新升爲卿。君賜之族。蓋以此卿之字。卽爲此族。案世本。宋督是戴公之孫。好父說之子。華父是督之字。計督是公孫耳。未合賜族。應死後。其子乃賜族。故杜云督未死而賜族。督之妄也。沈亦云督之子。方可有族耳。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

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爲族。皆稟之時君。

音義

稱尺

疏

注正義曰。舊官。謂若晉之士氏。舊邑。若韓魏趙氏。非是。君賜則不得爲族。嫌其居官邑不待公命。故云。皆稟之時君。此謂同姓異姓皆然也。服虔止謂異姓。又引宋司城韓魏爲證。韓與司城非異姓。司城又自爲樂氏。不以司城爲族也。公命以字爲展氏。

注

諸侯之子稱公子。

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無駭公子展之孫。故爲展氏。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注

無傳。南季。天子大夫也。

南氏季字也。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注

三月今正月

釋

電徒練反。雨雪

疏

正義曰。說文云。震。劈歷。震物者。雷。陰。陽激躍也。河圖云。陰陽相薄為雷。陰

于付反。傳同。

激陽為電。然則震是雷之劈歷。雷是雷光。僖十五年。震

夷伯之廟。是辟歷破之。雷之甚者為震。故何休云。震雷

也。說文云。雨。水從雲下也。然則雨者。天上下水之名。既

見雨從天下。自上下者。因即以雨言之。雨。蠡亦稱為雨。

故下雪稱雨雪也。平原出水為大水。直書大水。平地尺

為大雪。不直書大雪。而云大雨雪者。水則從天入地。出

地。乃為多。見其在地之多。言其出水之大。故不言大雨

水。雪則自天而下。即委之於地。見其自上而下。言其

下雪之多。故言大雨雪。水則俯視。雪則挾卒。**注**無傳。挾

夏城郎。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三

隱公

十七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于防。防魯地在琅邪縣東南。

傳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書癸

酉始雨日。

音義

霖音林爾雅云久雨謂之淫淫雨謂之霖。

庚辰大雨雪亦

如之書時失也。夏之正月微陽始出未可震電既

震電又不當大雨雪故皆爲時失。凡雨自三日以往

爲霖。此解經書霖也。而經無霖字。經誤。正義曰傳發

凡以解經。若經無霖字。則傳無由發。故知經誤。然則

經當如傳言大雨霖以震。不當云大雨震電。是經脫

霖以二字而平地尺爲大雪。夏城郎書不時也。宋公不王。不共王職。亦作供。鄭伯爲王左

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郟之役怨公。不告命。

注

入郟在五年。公以七年伐邾。欲以說宋而宋猶不

和也。公怒。絕宋使。○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注**遣

使致王命也。伐宋未得志。故復往告之。○冬。公會齊

侯于防。謀伐宋也。○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

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注**徒。步兵也。軼。突也。**音義**

軼。直結反。又音逸。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

注

公子突。鄭厲公也。嘗試也。勇則能往。無剛不恥退。

君爲三覆以待之。**注**覆。伏兵也。戎輕而不整。貪而無

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

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

注

逞，解也。

音

義

輕。遣政反。逞，敕領反。解，音蟹。或佳買反。

疏

正義曰：嘗寇速去，知戎必逐之。逐其去者，必有所獲。

獲，謂獲鄭人也。在先者見逐，有所獲，不復顧後，必務在速進，謂棄其後者，獨自先進，進而遇覆，必速廼奔。走後者不效，則是無繼續矣。無繼則易敗，如是乃可以解。馬、服、虔云：先者見獲，言必不往相救，各自務進。言其貪利也。其言見獲者，當謂戎被鄭獲也。鄭人速去，以誘之，安得獲戎也。在先者已被鄭獲，重進者將復為虜，各自務進，欲何所貪而云貪。從之，戎人之前利也。此則不言可解，無故以解亂之。

遇覆者奔，祝聃逐之。

注

祝聃，鄭大夫。

音

聃，乃甘反。音上甘。

反。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

注

為三部伏兵，祝聃帥勇

而無剛者，先狃戎而速奔，以遇二伏兵。至後伏兵起，

戎還走，祝聃反逐之，戎前後及中，三處受敵，故曰衷。

戎師殲死也。

音義

衷丁仲反。又音忠。殲於計反。處昌慮反。

疏

正義曰：前後及中

二處受敵者前謂第一伏逆其前也。後謂禮聘與後伏逐其後也。中謂第二伏擊其中也。衷戎師者謂戎

師在三伏之中。殲死也。釋詁文。

戎師大奔。

注

後駐軍不復繼也。

音義

駐丁反。

十一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

注

此皆春秋時事。

雖經無正文。所謂必廣記而備言之。將令學者原始

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他皆放此。

音義

令力呈反。要於遙反。

疏

正義曰：此即上傳所說擊戎之事。史官得其戰狀。乃裁約為之辭。經之所陳。皆是此類。既不書經。故

準經為文。以總之。

經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注

傳言正月

會。癸丑盟。釋例推經傳日月。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知

經二月誤。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注

公子翬不待公命而貪

會二國之君疾其專進故去氏齊鄭以公不至故亦更

使微者從之伐宋不言及明翬專行非鄧之謀也及例

右宣七年。

音義

去起呂反傳同

疏

注

正義曰傳稱羽父先會齊

二國之君自求其名時史疾其專進故敗去公子公子

義與氏同故以氏言之中丘之會計君自親行今齊鄭

稱人是使微者從之也於例師出與謀曰及傳稱盟于

鄧爲師期公既與謀計當書及今乃言會明其以翬專

行非鄧之謀釋例曰土命伐宋羽父不匡君以速進而

先會二國自以爲名故敗去其族齊爲侯伯鄭伯又爲

王卿士二君奉王命以討宋惡羽父之專進故使與微

者同伐動而無功故無成敗也案四年翬固請而行故

敗去其氏此直言翬先會齊侯鄭伯無固請之文亦敗

之考又公子豫會邾人鄭人以不待公命而經不書此

鞏亦不待公命而經書者。鞏於四年傳稱固詞明此先會亦固請也。傳於四年其文已詳。故於此而略耳。豫會邾人鄭人。本非公命。故不書。此則公會齊鄭于中丘。已為師期。鞏又請公先會。先會則是君命。故以書之。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注**齊鄭後期。故公獨敗宋師。

書敗宋未陳也。敗例在莊十一年菅宋地。**音義**菅古頑反。陳直

觀。**疏**正義曰。案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然後公敗反。宋師則知老桃之會。謀與宋戰。彼與公謀戰。而公

獨敗宋師。知齊鄭後期也。辛未取郕。辛巳取防。**注**鄭後至。得郕防二

邑。歸功于魯。故書取。明不用師徒也。濟陰城武縣東南

有郕城。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音義**郕古報反。字林又工竺反。

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注**

三國伐戴。鄭伯因其不和。伐而取之。書伐。用師徒也。書

取克之易也。戴國。今陳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城。

音義

戴音

載。字林作戴。云故國在陳留。易以鼓反。傳同。

疏

正義曰。案傳例。克邑不用。師徒曰取。然則取者。據克邑。

之易。今此克得軍師亦稱取者。但取者雖據克邑之文。其克得師衆而易者。亦曰取。是以莊十一年注云。威力兼備。若羅網所掩。覆一軍皆見禽制。若非前敵之易。何能覆而取之。故釋例曰。如取如攜。然則凡言取者。皆易辭。劉君以取之非易。而規杜氏非也。沈氏亦云。今日圍明曰取。故知易也。公羊傳曰。其言伐取之何易也。是杜所用之義。地理志云。梁國留縣。故戴國。應劭曰。章帝改曰考城。古者留戴聲相近。故鄭立詩箋。讀傲載為熾留。是其音大同。故漢於戴國立留縣。於晉屬陳留。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傳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

鄧。為師期。尋九年會于防。謀伐宋也。公既會而盟。

盟不書非後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鄧魯地。

疏

正義曰。

九年傳稱會于防。謀伐宋。未及伐宋而更為此會。為師伐宋之期。知是尋防會也。釋例曰。盟于鄧。盟于犖。盟于戚。公既在會而不書盟者。以理推之。○夏會在盟前。知非後盟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

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

注

言先會明非公本期。釋翬之去族。○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

注

會不書不告於廟也。老桃宋地。六月無戊申。戊申。

五月二十三日日誤。

疏

正義曰。六月無戊申者。下有辛巳取防。亦在六月之內。

戊申在辛巳之前三十日。不得共在六月之內。今別言六月。知日誤。月不誤。長歷推六月丙辰朔。

三日戊午五日庚申。未知二者孰誤。

壬戌公敗宋師于營。庚午鄭師入

郟。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我。

注

壬戌。

六月七日庚午十五日庚辰二十五日鄭伯後期而
公獨敗宋師故鄭頻獨進兵以入郕防入而不有命
魯取之推功上爵讓以自替不有其實故經但書魯
取以成鄭志善之也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
矣以王命討不庭注下之事上皆成禮於庭中不貪
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注勞者敘其勤以答之諸
侯相朝逆之以饗餼謂之郊勞魯侯爵尊鄭伯爵卑

故言以勞王爵

音義

勞力報反注同餼許氣反

疏

正義曰聘禮賓至于近郊君

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觀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
勞周禮司儀曰諸公相爲賓主君郊勞皆不言以饗
餼勞案禮饗餼乃是既相見致大禮不應於郊以設
之杜意蓋以熟食曰饗生牲曰餼以勞客於郊必有

辨饌。故以饗餼言之。非謂大禮之饗餼也。勞禮。大行人云。上公三勞。近郊勞一也。遠郊勞二也。竟首勞三也。侯伯再勞。去竟首子男一勞。去遠郊。凡近郊勞。皆君自行。遠郊使卿。竟首使大夫。掌客又云。上公五積。皆眠。殮。率。侯伯四積。十男三積。是賓入竟之後。有致積之禮。積雖是率。亦或有熟。或在郊致積。故謂之郊勞。沈依聘禮。注其郊之遠近。上公遠郊五。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近郊各半之。○蔡人衛

人。邾人。不會王命。

注

不伐宋也。

○秋七月庚寅鄭師

入郊。猶在郊。

注

鄭師還。駐兵於遠郊。宋人衛人入鄭。

注

宋衛奇兵。承虛入鄭。蔡人從之伐戴。

注

從宋衛伐

戴也。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

注

三

國之軍在戴。故鄭伯合圍之。師者。軍旅之通稱。

正義

稱。尺

疏

注正義曰。三國之軍在戴城下。故鄭伯合圍。證反。之。不言圍戴者。本意圍三師。不圍戴也。不言

圍三師者。今日圍。明日取。圍之不久。徑以取告。不以圍告。三國經皆稱人。於例爲將卑師少。而傳言三師。故辨之。師者軍旅之通稱。宋衛旣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

乃召之。蔡人怒。故不和而敗。言鄭取之易也。○九月

月戊寅。鄭伯入宋。報入鄭也。九月無戊寅。戊寅八月

月二十四日。正義曰。九月無戊寅者。經有十月

寅在壬午之前四日耳。故九月不得有。○冬。齊人鄭

人入郟。討違王命也。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諸侯相朝。例在文十

五年。正義曰。十下言有者。于竇云。十盈。則

傳從略。故傳不言有。桓七年。穀伯鄧侯別言來朝。此兼言來朝者。彼別行禮。此同行禮。由同時行禮。當長者在

先故
爭之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注**時來邾也。滎陽縣東有釐城鄭

地也。**音義**邾音來。釐音來。王元規力之反。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注**與謀曰及。還使許

叔居之。故不言滅也。許潁川許昌縣。**音義**與音預。還音環。**疏**正

義曰與謀曰及。宣七年傳例也。傳稱會于邾。謀伐許是公與謀也。譜云許姜姓與齊同祖。堯四岳伯夷之後也。

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于許。今潁川許昌是也。靈公徙葉。悼公遷夷。一名城父。又居析。一名白羽。許男斯處容

城。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始見春秋。元公子結元年獲麟之歲也。當戰國初楚滅之。地理志云潁川郡許縣。故

許國。文叔所封。二十四世為楚所滅也。漢世名許縣耳。魏武作相。改曰許昌。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注**實弑書薨。又不地者。史策所

諱也。**正義**曰。他君見弑則書弑。魯君見弑則書薨。公薨例皆地。此公又不地。故解之。言魯史策書

所諱也。不忍言君之見弑。又不忍言其僵尸之處。諱而不書。故夫子因之。傳不言書曰。知是舊史諱之也。董狐

書趙盾弑君。仲尼謂之良史。不書君弑。則是史之不良。夫子不改其文。而因之者。為人臣者。或心實愛君。為諱

愆過。或志在疾惡。故章賊名。雖事跡不同。而俱是為國。聖賢兩通其事。欲見仁非一途。僖元年傳曰。諱國惡。禮

也。以仲尼之善董狐。知為史必須直也。以丘明之禮諱惡。知為史又當諱也。釋例曰。臣之事君。猶子事父。微諫

見志。造膝跪辭。執其是而諫其非。不必其得。蓋匡救將然。而將順其已然。故有隱諱之義焉。至於激節之士。則

不然。南史執簡而累進。董狐書法而不隱。驚拳劫君而自別。晏嬰端委而引直。聖賢亦歛而言之。所以廣義訓

博大道。殷有三仁。此之謂也。是言聖賢兩通之意也。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徒。俱實在弑。而以卒赴魯。是

他國之臣亦有諱惡者。非獨魯史也。

傳

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

注

薛魯國薛縣。

宣

義 長。尸文反。注 **疏** 正義曰。譜云。薛。任姓。黃帝之苗。及下文同。

也。奚仲遷于邳。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武王復以其

薛侯曰我先封 **注** 薛祖奚仲夏所封在周之前 **音義**

夏戶 **疏** 正義曰。定元年傳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為夏車正。是夏所封也。 滕侯曰

我周之卜正也 **注** 卜正卜官之長 **疏** 正義曰。周禮春官大卜。下大

夫二人。其下有卜師卜人龜人筮人。 薛庶姓也。我不

可以後之 **注** 庶姓非周之同姓 **疏** 正義曰。周禮司儀職云。詔王儀南

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鄭立云。公庶姓。無親者也。異姓。婚姻者。也是庶姓。非同姓也。 公

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滕君尊在寡人周諺有之

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

行之。

音義

也。度音彦。俗言也。度大洛反。

周之宗盟。異姓爲後。

注

盟載

書皆先同姓。例在定四年。

疏

正義曰。賈逵以宗爲掌服。度以宗盟爲同宗。

盟。孫毓以爲宗伯屬官。掌作盟。詛之載辭。故曰宗盟。杜無明解。盟之尊卑。自有定法。不得言尊盟也。周禮司盟之官。乃是司寇之屬。非宗伯也。唯服之言得其旨矣。而孫毓難服云。同宗之盟。則無與異姓。何論先後。若通共同盟。則何稱於宗。斯不然矣。天子之盟。諸侯。令其共獎王室。未聞離。迤異姓。獨與同宗者也。但周人貴親。先敘同姓。以其篤於宗族。是故謂之宗盟。魯人之爲此言。見其重宗之義。執其宗盟之文。卽云無與異姓。然則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復言族燕。不得有異姓也。孟軻所云。說詩者不以辭害意。此之謂也。異姓爲後者。謂王官之伯。降臨諸侯。以王命而盟者耳。其春秋之世。狎主齊盟者。則不復先姬姓也。踐土之盟。其載書云。王若曰。晉重魯申。是用王命而盟也。召陵之會。劉子在焉。故祝佗引踐土爲比。爲有王

官故也。宋之盟楚屈建先於趙武。明是大國在前。不
先姬姓。若姬姓常先。則楚不得競也。且言周之宗盟
是唯周乃然。故釋例曰。斥周而言。指謂王官之宰臨
盟者也。其餘雜盟。未必皆然。是言餘盟不先姬姓。盟
則同姓在先。朝則各從其爵。故鄭康成注。禮記云。朝
覲爵同。同位。若然。案覲禮曰。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
同姓西而北上。異姓東而北上。鄭立云。言諸侯明來
朝者衆矣。顧其入覲不得並耳。分別同姓異姓。受之
將有先後也。若如此言。則似朝覲不以爵考。但朝覲
實以爵同。同位。就爵同之中。先同姓。後異姓。若盟。則
爵雖不同。先同姓也。禮記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
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
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覲禮於方明之
壇。鄭言諸侯見王之位。亦引明堂仁爲說。是則諸侯
總見。皆以爵爲班。雖不列別同姓異姓。其受禮之時。
爵同者。猶先同姓也。其王官之伯。臨諸侯之盟。雖羣
后咸在。常先同姓。故此言宗盟耳。取重宗之事。以喻
已也。取譬之事。聊舉一邊。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
任齒。朝於彼國。自可下主國之宗。諸侯聚盟。不肯先

盟主之宗也。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薛，任姓。齒

列也。音義任，音王。疏正義曰：世本氏姓篇云：任姓

十國皆任姓也。禮記文王世子曰：古者謂年齒齒亦齒也。然則齒是年之別名。人以年齒相次列，以爵位

用次列，亦名爲齒。故云齒列也。君若辱貶寡人，則願以滕君爲請。薛

侯許之。乃長滕侯。夏公會鄭伯于邾，謀伐許也。鄭

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大宮，鄭祖廟。

義大音泰。公孫闕與潁考叔爭車。公孫闕，鄭大夫。

義闕於葛反。潁考叔挾輈以走。輈，車轅也。

反。疏正義曰：廟內授車，未有馬駕，故手挾以走。輈，輈

箠馬而走。古者兵車一轅，服馬夾之。若馬已在轅，不可復挾，且箠馬而走，非提步所及。子都豈復乘車逐

之。子都拔棘以逐之。**注**子都公孫闕棘戟也。及大塗

弗反。子都怒。**注**

達道方九軌也。

音義

達求龜反。爾雅云。九達謂之達。

注云。道方九軌。**疏**正義曰。冬官考工記。匠人營國。此依考工記。

廣並九車也。爾雅釋宮云。一達謂之道路。二達謂之岐旁。三達謂之劇旁。四達謂之衢。五達謂之康。六達

謂之莊。七達謂之劇驂。八達謂之崇期。九達謂之達說。爾雅者。皆以為四道交出。復有旁通。故劉炫規過

以達為九道交出也。今以為道方九軌者。蓋以九出之道。世俗所希。不應城內得有此道。以記有九軌。故

以達當之。言並容九軌。皆得前達。亦是九達之義。故李巡注爾雅。亦取並軌之義。又涂方九軌。天子之制。

諸侯之國。不得皆有。唯鄭城之內。獨有其涂。故傳於鄭國。每言達也。故桓十四年。焚渠門。入及大達。莊二

十八年。衆車入自純門。及達市。宣十二年。入自皇門。至於達路。劉君以為國。國皆有達道。以規杜氏。其義

也。非也。○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注**傅

于許城下。

音義

傅音附注同。

頽考叔取鄭伯之旗螿弧以

先登。

音義 螿弧旗名。

音義

螿莫侯反。弧音胡。

音義

正義曰。周禮諸侯建旗。孤卿

建旛。而左傳鄭有螿弧。齊有靈姑鉦。皆諸侯之旗也。趙簡子有蜂旗。卿之旗也。其名當時為之。其義不可

知也。子都自下射之顛。

音義

顛隊而死。

音義

射食亦反。下及注同。隊直

類反。瑕叔盈又以螿弧登。

音義

瑕叔盈鄭大夫。周麾而呼

曰君登矣。

音義

周徧也。麾招也。

音義

麾許危反。又許僞反。呼火故反。徧音

遍。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

音義

奔不書兵

亂遁逃。未知所在。

音義

遁徒頓反。

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

謂許不共。

音義

不共職貢。

音義

共音恭。本亦作供。音同。注及下同。

故從

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

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

許叔許莊公之弟。東偏東鄙也。**音義**與問曰天福許

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人。**注**借手于

我寡德之人以討許。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

注父兄同姓羣臣共給億安也。**音義**億於其敢以許

自為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於四方。

注弟共叔段也。餽鬻也。段出奔在元年。**音義**餽音胡

寄食鬻本又作粥。**注**正義曰莊公之弟逃於四方

之育反。又與六反。**注**故知唯是共叔段也。說文云餽

寄食也。以此傳言餽口四方故以寄食言之。昭七年

傳云餽於是鬻於是。以餽水口釋言云餽餽也。則餽

乾隆四年校刊

三專生疏卷三十一 四國公

三十一

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

也。佐吾子。**注**獲。鄭大夫公孫獲。若寡人得没于地。**注**

以壽終。**音義**壽如字。又音授。天其以禮悔禍于許。**注**言天加

禮於許而悔禍之。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注**無寧

寧也。茲此也。**音義**復扶又反。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

如舊昏媾。**注**謁告也。婦之父曰昏。重昏曰媾。**音義**媾

豆反。重。五龍反。**注**正義曰。謁告也。釋詁文。婦之父曰昏。釋

親文也。媾與昏同文。故先儒皆以為重昏媾。其能降以相從也。**注**降降心也。無滋他族實偏處

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

况能禋祀許乎。**注**絜齊以享。謁之禋祀。謂許山川之

祀。

音義

覆。芳服反。暇。行嫁反。禮。音因。齊。側皆反。本亦作齊。

疏

正義曰。釋詁云。禮。祭也。孫炎

曰。禮。絜敬之祭。周語曰。精意以享禮也。是絜齊以享謂之禮。享。訓獻也。言絜清齊敬。以酒食獻神也。禮。諸侯祭山川之在其地者。若其受許之士。則當祭許山川。故知祀謂許山川之祀。寡人之使吾

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為亦聊以固吾圉也。

注

圉邊垂

也。

音義

為于偽反。圍。魚呂反。

疏

正義曰。釋詁云。圍。垂也。舍人曰。圍。邊垂也。

乃使公

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寘於許。戈死。乃

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

注

此。今河南新鄭。舊鄭在

京兆。

音義

賄。呼罪反。字林音悔。寘。之豉反。置也。亟。紀力反。急也。下注同。

疏

正義曰。地理

志云。河南郡新鄭縣。詩。鄭桓公之子武公所國。是知新邑於此。謂河南新鄭也。且志又云。京兆鄭縣。周宣

王弟鄭桓公邑。是知舊鄭在京兆也。志又云。本周宣王弟友為周司徒。食采於宗周畿內。是為鄭桓公。桓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三

隱公

二九

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何所可以逃死。史伯爲桓公謀。取虢郟之地。令寄帑與賄。而虢郟受之。後三年。幽王敗。桓公死。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虢郟之地。然則傳云。先君新邑於此。謂武公始居此也。史記鄭世家稱。虢郟自分十邑。獻於桓公。桓公竟國之。案鄭語。桓公始謀。未取之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全滅虢郟。非獻邑也。馬遷之言。皆謬耳。昭十六年傳。子產謂韓宣子曰。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以艾殺此地。而共處之者。謂寄帑與賄之時。商人卽與俱行耳。非桓公身至新鄭。王室而旣卑矣。

周之子孫日失其序。**音義**鄭亦周之子孫。夫許大岳之

亂也。**音義**大岳神農之後。堯四岳也。亂繼也。**音義**大岳音泰。

音義正義曰。周語稱共工伯鯀。二者皆黃炎之後。言鯀爲黃帝之後。共工爲炎帝之後。炎帝則神農之

別號。周語又稱堯命禹治水。共之從孫四岳佐之。胙

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賈達云。共共工也。從孫同姓。末嗣之孫。四岳官名。大岳也。主四岳之祭焉。姜炎帝之姓。其後變易。至於四岳。帝復賜之。

祖姓。以紹炎帝之後。以此知大岳是神農之後。堯四岳也。以其主岳之祀。尊之。故稱大岳。許國是其後也。亂。繼也。釋詁文。舍。人云。亂。繼世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

乎。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刑**刑法

也。

賞義

厭於

刑

正義曰。經謂紀理之。若詩之經營。故禮所以經理國家。安定社稷。以禮教民。則親戚和睦。以禮守位。則澤及子孫。故禮所以次序民人。利益

後嗣。經國家。猶詩序之言。經夫婦也。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

動。無累後人。

禮

我死乃亟去之。無累後人。

賞義

度待

量。音良。下同。相息亮。反。累。劣偽反。注同。

可謂知禮矣。○鄭伯使卒出豸。

行出犬雞。以詛射潁考叔者。**豸**百人爲卒。二十五人

爲行。行亦卒之行列。疾射。穎考叔者。故令卒及行間。

皆詛之。

晉義

卒。尊忽反。注同。貍。音加。猪別名。行。戶剛反。注同。詛。廁慮反。令。力呈反。

禮

正

義曰。周禮夏官序制軍之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此言二十五人爲行者。以傳先卒後行。貍大於犬。

知行之人。數少於卒也。軍法。百人之下。唯有二十五人爲兩耳。又大司馬之屬。官行司馬。是中士。軍之屬

官。兩司馬亦中士。知周禮之兩。卽此行是也。周禮之行。謂軍之行列。知此行亦卒之行列也。詛者。盟之細

殺。牲告神。令加之。殃咎。疾射。穎考叔者。令卒及行間。祝記之。欲使神殺之也。一卒之內。已用一貍。又更令

一行之間。或用雞。或用犬。重祝詛之。犬雞者。或雞或

犬。非雞犬並用。何則。盟詛例用一牲。不用二也。貍。謂豕之牡者。爾雅釋獸。豕牝曰豕。豕者。是牝。知貍者是

也。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旣

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注**大臣不睦。又不能用

刑於邪人。**音義**邪似嗟反。邪而詛之。將何益矣。○王

取鄔劉。**注**二邑在河南緱氏縣。西南有鄔聚。西北有

劉亭。**音義**鄔烏戶反。緱古候反。音苦候反。聚才遇反。一為邗之田于鄭。**注**

為邗。鄭二邑。**音義**邗音于。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

注蘇忿生。周武王司寇蘇公也。**音義**忿芳粉反。疏**注**正義

一年傳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尚書立政。稱周公告大史曰。司寇蘇公。是其事也。

溫。**注**今溫縣。原**注**在沁水縣西。**音義**沁七侵反。字林

蒼解詁音狗沁之沁。沈文阿疏鳩反。韋昭思金反。水名。締**注**在野王縣西南。**音**

義之反。樊**注**一名陽樊。野王縣西南有陽城。**音義**扶

袁反。隰邲**注**在懷縣西南。**音義**隰詳立反。攢茅**注**在脩

武縣北。

音義

攢才

官反。

注

軹縣西有地名向上。

音義

舒向

亮反。注同。

軹。音紙。

注

今盟津。

注

今盟津。

音義

盟音孟。

州。

注

今州縣。

注

今州縣。

注

今懷

關。

關。

音義

陘音刑。

隤。

注

在脩武縣北。

音義

隤。徒

回反。

懷。

注

今懷

縣。

凡十二邑。

皆蘇忿生之田。

攢茅隤。

屬汲郡。

餘皆屬

河內。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恕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已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

注

蘇氏叛王。十二邑王所不能有。為桓五年從王

伐鄭。張本。鄭息有違言。

注

以言語相違恨。息侯伐

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

注

息國。汝南新息

縣。

音義

竟音境。息一本作鄭。

音息。

注

正義曰。世本。息國。姬姓。此

息侯伐鄭。責其不親親。知與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鄭國同姬姓也。莊十四年傳。楚文王滅息。其初則不知誰之子。何時封也。地理志。汝南郡有新息縣。故息國也。應劭云。其後東徙。故加新云。若其後東徙。當云故息。何以反加新字乎。蓋本自他處而徙此也。君

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注鄭莊賢。音義度待洛反。

不量力。注息國弱。不親親。注鄭息同姓之國。不徵辭。

不察有罪。注言語相恨。當明徵其辭。以審曲直。不宜

輕鬪。犯五不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注韙

是也。音義韙。韋鬼反。蒼頡篇同。喪息浪反。○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

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注入鄭在十年。宋

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注命

者。國之大事。政令也。承其告辭。史乃書之于策。若所

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簡牘而已。不得記於典

策。此蓋周禮之舊制。

官義

傳直專反。

師出滅否亦如之。

注

滅否。謂善惡得失也。滅而告敗。勝而告克。此皆互告。

不須兩告。乃書。

官義

否音鄙。又方九反。注同。

睦及滅國。滅不告

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

疏

正義曰。此傳雖因宋不告敗而發此例。其言諸侯有

命。非獨爲被伐之命。故注云。命者國之大事。政令也。謂諸是。大事。崩卒會盟。戰伐克取。君臣乖離。水火災害。經書他國之事。皆是來告。則書。不告則否。來告則書者。或彼以實告。改其告辭。而書之。或彼以虛告。因其虛言。而記之。立文褒貶。章示善惡。雖復依告者多。不必盡皆依告。衛獻公之出奔也。傳稱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策。及其書經。則云。衛侯出奔齊。如此之類。是改告辭也。晉人之敗秦也。傳稱。潛師夜起。以敗秦于令狐。秦實未陳。不與晉戰。晉人諱背前言。妄以戰告。及其書經。乃言。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乾隆四年校刊

正專主疏卷三

隱公

三

如此之類。是因虛言也。雖復或因其虛。或改其實。終是歸於勸戒而告乃書也。不然則否者。雖復傳聞行言。實知其事。但非故遣來告。知亦不書。所以慎謬誤。不審若楚滅六蓼。臧文仲歎而為言。魯非不知。但無命來告。故不書也。師出臧否亦如之者。傳因被兵發例。嫌出師伐人。不必須告。故重明之。雖及滅國者。既據侵伐發例。又嫌滅國事重。不待告命。故更明之。言不書于策者。明告命大事。皆書於國史正策。以見行尼脩定。悉因正策之文。**注**正義曰。不言勝敗而言臧否者。明其臧否之言。非徒勝敗之謂。故知是善惡得失。總謂理有曲直。兵有彊弱也。狄伐邢之類。非狄能告也。楚滅庸之徒。非庸能告也。故知敗克互言。不須兩告。乃書也。且哀元年傳曰。吳入越。不書。吳不告。慶越不告。敗也。吳越並言。知其不待兩告。**羽**

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

注大宰官名。

音義

大音泰。注同。

疏

注正義曰。周禮天子六卿。天官為大宰。諸侯則并六為三。而兼職焉。昭四年傳稱季孫為司徒。叔孫

為司馬。孟孫為司空。則魯之三卿無大宰也。羽父名見於經。已足卿矣。而復求大宰。蓋欲令魯特置此官。

以榮已耳。以後更無大字。知魯竟不立之。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

注授桓位。**音義**爲于偽反。少。詩照反。使營菟裘。吾將老焉。**注**菟

裘。魯邑。在泰山梁父縣南。不欲復居魯朝。故別營外

邑。**音義**菟。免都反。裘。音求。父。羽父懼。反。譖公子于桓公

而請弑之。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注**

內諱獲。故言止。狐壤。鄭地。**音義**譖。側鳩反。弑。音試。鄭

人囚諸尹氏。**注**尹氏。鄭大夫。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

巫。**注**主。尹氏所主祭。**音義**賂。音路。禱。丁老反。或

尹氏歸而立其主。**注**立鍾巫於魯。十一月。公祭鍾巫

齋于社圃。**注**社圃。園名。**音義**圃。布。館于寫氏。**注**館。舍

也。爲氏魯大夫。

音義

爲于委反。

壬辰羽父使賊殺公于爲

氏立桓公而討爲氏有死者。

注

欲以殺君之罪加爲

氏而復不能正法誅之。傳言進退無據。

疏

正義曰。劉炫云。羽父

遣賊殺公。公非爲氏所弑。公在爲氏而死。遂誣爲氏

弑君。欲以正法誅之。君非爲氏所弑。故討爲氏之家

僅有死者而已。言不總誅之。

注

正義曰。劉炫云。欲以

法誅之。正法謂滅其族。汙其宮也。傳言此者。進退無

據。進誅爲氏。則實非爲氏弑君。退舍爲氏。則無弑君

之人。是其進

退無據也。

不書葬。不成喪也。

注

桓弑隱篡位。故喪

禮不成。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春秋左傳注疏卷二

王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三考證

鄭人來渝平○

臣浩

按公羊勢梁經俱作輸平故解作

墮成左氏經作渝平故解作更成

傳九宗注唐叔始封受懷姓九宗○

臣召南

按定四年

傳注曰懷姓唐之餘民

傳納諸鄂○

臣召南

按鄂地杜注闕所在史記集解引

世本曰唐叔居鄂宋忠曰鄂地今在大夏

傳京師來告饑注告饑不以王命故傳言京師而不書

于經也○趙汭補注曰京師于列國不可言告饑既

實是糴不得言歸粟又不可但言告饑來者微故皆

不書於策

天三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注楚丘衛地

在濟陰城武縣西南○

臣召南

按城武依漢志晉志

應作成武

傳告終稱嗣也○監本脫稱字今添

祭侯考父卒疏若父與彼盟彼君雖在此子不得以其

名赴以此名未與彼君對稱故也○推尋文義當作

若父不與彼盟脫不字

傳公命以字爲展氏注無駭公子展之孫故爲展氏○

劉敞曰若無駭爲公子展之孫當其繼大宗時賜氏

久矣何待死而後賜族乎無駭固公孫羽父請族者
爲其子請也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疏水則俯視雪則仰
觀○臣召南按此論鑿矣傳謂平地尺爲大雪不俯

視乎

公會齊侯于防注防魯地在琅邪縣東南○臣召南按

晉時有琅邪國無琅邪縣東萊集解引此注作在琅
邪華縣東南是也刊本脫華字耳華縣故城在今山
東費縣

辛未取郟辛巳取防注濟陰城武縣東南有郟城高平

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臣召南按城武應作成武

此防與前年會齊侯于防者名同地異彼是東防近齊此是宋地在魯西南故杜氏另解

傳向注軹縣西有地名向上○臣召南按此向與莒人

入向不同故杜注另解

傳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尹監本訛鄭今改正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一考證